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

Caofeidian State Hold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座9019室)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发行人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2022年3月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

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为 7,301,036.4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835,297.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69%；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204.28 万元、138,580.18 万元和 131,234.10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339.5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的一倍，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2021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核或注册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认为，曹妃甸区经济实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很大；发行人是曹妃甸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港口运营主体，业务具有很强区域专营性，在增资、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支持。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整体盈利能力一般。综合分析，发行人的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邮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

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由资金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778,734.29万元、3,444,544.94万元、3,231,121.46万元和3,013,847.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2%、25.16%、21.73%和19.9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为当地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31.58%，未来如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03,217.86 万元、1,077,192.62 万元、1,190,809.19 万元和 1,233,29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7.87%、8.01%和 8.1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应收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款项分别为 1,058,798.86 万元和 47,683.0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9%和 3.80%，该部分应收账款是发行人围海造地业务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的欠款，欠款金额较大。若应收账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港口业务、土地资产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等多个板块，多元化经营需要的资金量较大，导致公司债务余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6,174,660.04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9.04%。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另外，从期限结构上来看，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的风险。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5,432.02 万元、109,242.36 万元、118,575.98 万元和 76,922.8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7%、81.57%、81.28%和 100.70%，发行人利润来自于政府补贴的比例较大，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有所变动，会造成发行人补贴收入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为 1,111,237.98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5.22%。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为 81,058.48 万元，占总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7.29%。发行人所担保的企业中，除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外，其余的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当地的国有企业。若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十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94,467.0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 16.36%。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等。上述受限资产使公司在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寿命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存续期较短，虽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较长，且经营情况稳定、财务及现金流状况良好，但发行人存续期限较短，且依赖子公司进行经营，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较弱，则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8.17 亿元，部分土地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其中 148.03 亿元土地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剩余 40.14 亿元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主要为农场、养殖场等土地，该部分土地资产的流动性一般，土地资产价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十六、曹妃甸区大规模围海造地已基本结束，发行人现阶段以土地一级开发和定向开展围海造地为主，报告期各期，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8%、10.94%、8.66%和 6.03%，毛利率分别为 11.21%、12.28%、12.28%和 12.28%。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可能影响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的持续性，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十七、发行人自 2018 年第四季度起不再经营土地资产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土地资产业务收入为 155,664.0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7.09%。上述业务板块的调整将存在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风险。

十八、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2,349.51 万元、1,204,188.19

万元、1,537,984.91 万元及 1,322,180.78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11,225.63 万元、119,388.74 万元、131,380.52 万元及 79,832.71 万元。发行人所主要从事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等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业务，盈利对港口业务及土地资产业务的依赖度较高。虽然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及政府补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2,104.69 万元、143,407.50 万元、162,944.39 万元和 134,087.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7%、11.91%、10.59%和 10.14%，期间费用率较高。未来如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不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十、由于本次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二十一、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曹发展集团与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铭实业”）签订关于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曹发展集团将所持有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禾实业”）100%股权有偿转让与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配合曹妃甸区国有企业整合、改革方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而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审计报告》（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 123 号）审定后的港禾实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港禾实业经审定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00.01 万元），不涉及损益。2021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港禾实业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唐华信会审字[2021]第 119 号），截至 2020 年末，港禾实业总资产为 328,972.74 万元，净资产为 61,393.69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867.05 万元，净利润 568.9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2.21%、0.85%、15.92% 和 0.41%，均未超过 50%。根据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审计报告》（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 123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港禾实业总资产为 448,148.49 万元，净资产为 60,400.0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0.84%，均未超过 5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禾实业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港禾实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92%，但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1%，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小，且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仍有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实施，因此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披露临时公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1
三、认购人承诺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25
九、发行人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1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2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9
四、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8
五、报告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14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2
七、有息债务分析.....	216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8
九、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225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22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3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30
二、本次信用评级情况.....	230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3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36
第八节 税项	237
一、增值税.....	237
二、所得税.....	237
三、印花税.....	2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39
一、信息披露具体安排.....	239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4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48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249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249
四、资信维持承诺.....	250
五、救济措施.....	250
六、偿债计划.....	251
七、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251
八、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52
九、偿债保障措施.....	252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25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5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5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56
三、争议解决.....	257
四、争议解决方式的确定.....	25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5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58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7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7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0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83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283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8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查阅地点.....	29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控集团	指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唐山市政府、市政府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
唐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曹妃甸区政府、区政府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曹妃甸国资办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工业区管委会	指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以及归集、管理偿债资金的人民币存款专户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曹发展、曹发展集团、曹妃甸发展集团	指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集团	指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曹金控、曹妃甸金控集团	指	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农发集团	指	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金发集团、金发集团	指	曹妃甸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担保	指	唐山曹妃甸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蓝海公司	指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海乾贸易	指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港禾实业	指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博实业	指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天物物流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天物物流有限公司
国泰热力	指	唐山湾生态城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曹妃甸热力	指	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西港码头	指	曹妃甸西港码头有限公司
联运码头	指	曹妃甸港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股份	指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曹高速	指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引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三年连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的增长态势，经济的稳定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其中围海造地及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政府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对基础设施的投入有不同的调整，这些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的组建是为满足政府整合曹妃甸全区优质资源、推进企业转型重组、打造区域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需求，发行人成立以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政府对发行人的补助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来自于政府，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9%、23.60%、18.83%和 9.43%，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9.75%、22.35%、16.60%和 11.42%。如果未来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运营领域最大的运营主体，主要承担曹妃甸区基础设施建设职能。2020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83%。该部分主营业务受政府的影响较大，未来政府基建需求若受政策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港口及大宗商品贸易板块：2020 年度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及港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08%。随着我国进出口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板块：曹妃甸区大规模围海造地已基本结束，发行人现阶段以土地一级开发和定向开展围海造地为主。2020 年度，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66%。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可能影响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的持续性，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5、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业务中，围海造地业务、港口业务可能会对海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

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因此，若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03,217.86 万元、1,077,192.62 万元、1,190,809.19 万元和 1,233,29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1%、7.87%、8.01%和 8.1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应收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款项分别为 1,058,798.86 万元和 47,683.0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9%和 3.80%，该部分应收账款是发行人围海造地业务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的欠款，欠款金额较大。若应收账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2、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由资金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778,734.29 万元、3,444,544.94 万元、3,231,121.46 万元和 3,013,84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2%、25.16%、21.73%和 19.9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为当地国有企业，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1.58%，未来如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通过抵质押部分资产进行融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4,467.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36%。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若今后公司经营出现困境，债权方强制对受限资产进行法律控制措施，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土地资产、基础设施建设、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多个板块，多元化经营需要的资金量较大，导致公司债务余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6,174,660.04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9.04%，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5、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为 1,111,237.98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5.22%。发行人所担保的企业中，除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外，其余的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当地的国有企业。若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6、融资性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属于担保行业，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81,058.48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11%。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债务，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虽然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成分的调查评估，但是如果由于客户客观原因被担保人违约出现代偿事件，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政府补贴收入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5,432.02 万元、109,242.36 万元 118,575.98 万元和 76,922.8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7%、81.57%、81.28%和 100.70%，发行人利润来自于政府补贴的比例较大，若未来政府相关单位补贴政策有所变动，会造成发行人补贴收入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期间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2,104.69 万元、143,407.50 万元、162,944.39 万元和 134,087.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7%、11.91%、10.59%和 10.14%，期间费用率较高。未来如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不断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9、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935.99 万元、103,689.02 万元、235,062.03 万元和 750,884.0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主要系购买贸易货物支出的现金较大所致。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¹余额为 1,616,504.24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26.18%，短期债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 倍、2.58 倍、2.00 倍和 1.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 倍、2.48 倍、1.92 倍和 1.86 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11、部分土地资产流动性较小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账面价值为 188.17 亿元，部分土地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其中 148.03 亿元土地已缴纳出让金，40.14 亿元不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主要为农场、养殖场等土地，该部分土地资产的流动性一般，土地资产价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12、资本支出增加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主体，承担曹妃甸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港口码头建设任务，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需要通过接受注资、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在未来可能会

¹ 短期债务：包括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包括短期内回售的应付债券，下同。

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资本性支出增加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13、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2,349.51 万元、1,204,188.19 万元、1,537,984.91 万元及 1,322,180.78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11,225.63 万元、119,388.74 万元、131,380.52 万元及 79,832.71 万元。发行人所主要从事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等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业务，盈利对港口业务及土地资产业务的依赖度较高。虽然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及政府补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4、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对有息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0.35、0.23、0.25 和 0.35，覆盖比例较低，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15、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6%、11.32%、12.16% 和 8.85%，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则反映出发行人盈利水平表现不稳，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16、子公司股权转让可能引致的风险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曹发展集团与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铭实业”）签订关于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曹发展集团将所持有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禾实业”）100%股权有偿转让与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配合曹妃甸区国有企业整合、改革方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而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审计报告》（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 123 号）审定后的港禾实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港禾实业经审定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00.01 万元），

不涉及损益。2021 年 8 月，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港禾实业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唐华信会审字[2021]第 119 号），截至 2020 年末，港禾实业总资产为 328,972.74 万元，净资产为 61,393.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867.05 万元，净利润 568.9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2.21%、0.85%、15.92% 和 0.41%，均未超过 50%。根据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审计报告》（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21）第 123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港禾实业总资产为 448,148.49 万元，净资产为 60,400.0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0.84%，均未超过 50%。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禾实业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港禾实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92%，但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1%，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较小，且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仍有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实施，因此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披露临时公告。

（三）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旗下共有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家综合型子集团，涉及港口开发及运营、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大宗商品贸易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业务板块。行业的经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增长放缓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围海造地项目的建设风险

发行人围海造地业务是受曹妃甸区管委会委托，配合曹妃甸工业区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曹妃甸工业区和曹妃甸国际生态城城市规划范围内围海造地并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使地块达到“七通一平”。围海造地业务由发行人孙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运营，所形成的围海造地收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较为突出。围海造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3、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相关风险

曹妃甸区大规模围海造地已基本结束，发行人现阶段以土地一级开发和定向开展围海造地为主，报告期各期，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58%、10.94%、8.66%和 6.03%，毛利率分别为 11.21%、12.28%、12.28%和 12.28%。发行人下属孙公司蓝海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围海造地，未来围海造地及土地整理将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的招商引资情况定向开展，蓝海公司后续围海造地将主要集中于唐山湾国际生态城。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的建设，预计公司围海造地项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会一直延续，但招商引资的相关进度会对该项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可能影响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的持续性，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4、沿海港口之间的竞争风险

我国目前已自北向南形成了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三大港口集群，每个大港均采取了综合化发展的路线，建设了各类码头，主要包括矿石装卸码头。由于在地理位置上相隔较远，因此三大港口集群的主要经济腹地基本没有交叉。就环渤海湾地区而言，各个大型综合港口均建造了一定量的矿石码头，与公司形成一定的业务竞争，公司的主要优势在于能够直接停泊二十五万吨级的大型矿砂船舶、毗邻河北的钢铁主要生产区域等，竞争优势明显，环渤海湾地区其他深水矿石码头的规划建设，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5、港口业务对腹地经济依赖较大的风险

港口腹地与港口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腹地经济越发达，对外经济联系越频繁，对港口的运输需求也越大；港口的发展又为腹地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可促使港口腹地范围的进一步扩展。目前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加之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强，发行人直接腹地唐山地区正经历着产业升级及转型等多重压力，唐山地区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升级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

6、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目前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7、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孙公司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涉及钢铁、煤炭、焦炭、铁精粉等贸易业务。近年来，国际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给相关行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国际商品市场价格变动成因复杂，未来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依然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存货管理、运营资金管理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钢铁、煤炭、焦炭、铁精粉等贸易业务，涉及行业领域众多，主要经营贸易地区遍布全国。近年来，国际贸易竞争加剧，对国内进出口行业带来一定的冲击；我国国际贸易量的下降也会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公司的港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中美贸易战与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港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地区贸易政策变化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盈利产生重要影响。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故、生物和社会政治危机等一些危险可能并

不会直接对人类生命和财产产生影响，但是可能严重影响社会和经济秩序，或者导致严重和持续性的商业衰退，从而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10、收入结构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港口业务、土地资产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2018 年度，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港口业务、土地资产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8%、23.84%、17.09%、11.09% 和 9.10%；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经营土地资产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进一步提高，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港口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94%、22.95%、23.60%及 37.55%。2020 年，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港口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295.44 万元、370,058.05 万元、281,223.99 万元和 646,607.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 %、24.78%、18.83%和 43.30%。

2019 年 12 月，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金融相关业务进一步增强。另外，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将计入存货的 103 宗、账面价值合计为 33.46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划转至无形资产科目，公司将上述土地资产变更为自营等方式使用，未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1、发行人存续期限较短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存续期较短，虽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曹发展及曹妃甸港集团存续期较长，且经营情况稳定、财务及现金流状况良好，但发行人存续期限较短，且依赖子公司进行经营，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较弱，则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12、贸易业务供应商和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向前五大供应

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6.09%、42.39%和 25.12%，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1.54%、40.03%和 33.51%，供应商和客户来源集中度较高，尽管发行人产品采购和销售渠道通畅，但不排除供应商和客户因自身业务发生不利情况。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在贸易产品或供销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或贸易产品定价不利于发行人，则可能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四）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4 家，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 108 家。发行人行业涉及港口开发及运营、围海造地、大宗商品贸易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行业跨度大导致对发行人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有更高的要求，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项目多数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的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增加了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环保风险

围海造地、港口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安全施工及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多个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及高空开展。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施工建设的安全管理，但由于作业过程中受环境等

较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仍然面对一定的安全施工风险。

发行人港口运营中在拖轮、装卸等生产环节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发行人的机械化水平相对较高，管理水平相对较好，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且在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减少销售收入和利润。

5、自然条件限制及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港口工程建在水深、浪大的海域，水上工程量大，质量要求高，面临着受强风或其他风暴的影响。由于施工方法不当或对风暴的生成机理和破坏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力，造成施工期或运营期间建筑物破坏的事例时有发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公司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形成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并形成《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20〕11 号），同意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本次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人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2021 年 1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7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 4 亿元（含 4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6、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 曹国 02”公司债券本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2、簿记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3、网下认购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簿记建档、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邮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专业机构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19 曹国 02”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具体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已确定回售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9 曹国 02	102,000.00	2022-3-15	91,970.00	40,000.00	偿还需回售的本金

注：发行人前次发行的“22 曹国 01”公司债券拟偿还“19 曹国 02”回售本金 32,930 万元。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券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

发行人承诺：本次拟偿还的回售公司债券不实施转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

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发行人将与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人”）签订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后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监管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检查，发行人应定期提供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材料。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应及时通知监管人和发行人，发行人和监管人应该进行纠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有息债务分析”之“（五）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土地；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4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曹国01”、“19曹国02”），发行规模为12.30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曹国03”、“19曹国04”），发行规模为15.20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2019年7月9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曹国06”），发行规模为12.5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曹国 01”），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曹国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利息，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2”），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曹国 05”），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曹国 06”），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与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4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曹国07”），发行规模为2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曹国D2”），发行规模为5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曹国01”），发行规模为18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保持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钢材、煤炭（无储存）、工业用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130230MA097NMN49

联系人：陈佳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科

联系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三层 3018 室

联系电话：0315-8859780

传真：0315-882088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由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曹妃甸国资办”）出资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2、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曹妃甸国资办出具的《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将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17]32 号），公司股东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3、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增资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全部由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东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000.00 万元，该出资事项业经唐山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唐华验（设）[2017] 4 号、唐华验（变）[2017]6 号、唐华验（变）[2017]7 号、唐华验（变）[2017]8 号、唐华验（变）[2017]9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4、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曹妃甸国资办出具的《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将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由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区国资办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17]3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5、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名称由曹妃甸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请示>的批复》（唐政字[2017]131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占 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授权书》，唐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对曹妃甸区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监管。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 108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4 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层级	持股比例
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2,117.00	一级	100.00

2	唐山曹妃甸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二级	100.00
3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180,687.31	三级	94.46
4	唐山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100.00
5	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	三级	100.00
6	唐山曹妃甸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三级	100.00
7	唐山曹妃甸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三级	100.00
8	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390.00	二级	100.00
9	唐山市曹妃甸区融发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	100.00
10	曹妃甸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三级	100.00
11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诺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四级	100.00
12	唐山曹妃甸临港产业园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三级	100.00
13	唐山曹妃甸临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100.00
14	唐山曹妃甸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三级	100.00
15	曹妃甸佳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400.00	三级	100.00
16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100.00
17	唐山市曹妃甸区安港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0	三级	100.00
18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220.00	二级	100.00
19	唐山市曹妃甸区暖通热力有限公司	3,560.00	三级	100.00
20	唐山市曹妃甸区鸿程地热水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	100.00
21	唐山市曹妃甸区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三级	100.00
22	唐山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三级	100.00
23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5,000.00	二级	100.00
24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6,668.00	二级	55.00
25	唐山曹妃甸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二级	100.00
26	唐山曹妃甸曹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	51.00
27	唐山曹妃甸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83.00
28	唐山曹妃甸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	三级	49.80
29	唐山曹妃甸石泽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三级	83.00
30	唐山市曹妃甸区安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	83.00
31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二级	100.00
32	唐山曹妃甸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二级	100.00
33	唐山曹妃甸新城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100.00
34	唐山冀东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27,906.98	四级	43.00
35	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26,700.00	三级	81.24
36	唐山曹妃甸新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	三级	100.00
37	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9,000.00	三级	100.00
38	北京曹妃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	二级	100.00
39	唐山曹妃甸龙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774.10	三级	100.00
40	唐山曹妃甸龙岛旅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三级	100.00
41	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440.20	三级	100.00
42	唐山曹妃甸蓝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463.53	三级	100.00

43	唐山曹妃甸龙岛海运有限公司	2,000.00	三级	100.00
44	唐山曹妃甸区瀚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三级	100.00
45	唐山曹妃甸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1,334.00	二级	100.00
46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6,412.50	二级	100.00
47	唐山曹妃甸环路实业有限公司	222,500.00	二级	100.00
48	唐山曹妃甸中保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51.00
49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二级	100.00
50	唐山建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51	唐山曹妃甸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52	唐山市曹妃甸金控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93.33
53	唐山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	三级	93.33
54	唐山曹妃甸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17,700.00	二级	100.00
55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50.00
56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13,912.00	二级	50.00
57	北京曹妃甸职教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50.00
58	唐山市曹妃甸环保科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59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00	一级	100.00
60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397.46	二级	65.00
61	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146,153.85	三级	35.75
62	曹妃甸港西港码头有限公司	65,600.00	三级	65.00
63	唐山曹妃甸天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35.75
64	唐山曹妃甸天泰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6,000.00	四级	21.45
65	唐山曹妃甸宝恒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	39.00
66	曹妃甸港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22,490.00	三级	32.34
67	曹妃甸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7,500.00	三级	65.00
68	曹妃甸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	二级	51.00
69	曹妃甸港（内蒙古）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	51.00
70	曹妃甸港（内蒙古）包头内陆港有限公司	800.00	四级	26.01
71	唐山曹妃甸进出口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	51.00
72	唐山曹妃甸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500.00	三级	28.05
73	曹妃甸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三级	24.48
74	曹妃甸港智能集装箱运力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25.50
75	曹妃甸港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0	二级	51.00
76	曹妃甸港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	二级	70.00
77	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级	100.00
78	曹妃甸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1,539.00	二级	100.00
79	天津曹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三级	100.00
80	唐山曹妃甸滨海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59,300.00	三级	100.00
81	唐山曹妃甸循环经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800.00	三级	100.00
82	唐山曹妃甸国润投资有限公司	163,400.00	三级	100.00
83	唐山曹妃甸太阳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400.00	三级	100.00

84	唐山曹妃甸筑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6,300.00	三级	100.00
85	曹妃甸融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四级	51.00
86	唐山太阳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50.00	三级	100.00
87	唐山曹妃甸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500.00	三级	100.00
88	天津曹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三级	100.00
89	唐山嘉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90	唐山曹妃甸港深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91	唐山市曹妃甸区鑫海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二级	100.00
92	唐山市曹妃甸区海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二级	100.00
93	唐山曹妃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100.00
94	亚泰联合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美元）	二级	51.00
95	唐山市曹妃甸区冀曹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905.00	二级	100.00
96	唐山市金易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70.00
97	联投（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98	联银（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99	曹妃甸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二级	100.00
100	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285.00	一级	100.00
101	唐山曹妃甸宏强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102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103	唐山市曹妃甸区芦苇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104	唐山市曹妃甸区宏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105	唐山曹妃甸柏农米业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106	唐山曹妃甸禹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	二级	100.00
107	联盛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49.00
108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垦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54.00	二级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依据均为发行人为最大股东或占据多数董事会席位，可以对子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4 家，全部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2,117.00	100.00%
2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00	100.00%
3	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4	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285.00	100.00%

注：2019 年 12 月 30 日，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曹妃甸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曾用名：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832,117.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负责项目编制，代理审批，施工勘察，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建筑，公路管理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业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曹发展集团负责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0,542,328.50	10,554,978.49
总负债	5,408,119.78	5,507,602.62
所有者权益	5,134,208.72	5,047,375.88
营业收入	800,706.50	969,100.05
净利润	50,529.95	108,928.54

曹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的业务板块如下：

主要业务板块	运营单位	备注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发展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发展子公司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曹发展子公司

注：发行人所持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转让。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公司”）负责运营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前身是唐山曹妃甸造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80,687.31 万元。蓝海公司的经营范围：围海造地、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管理、工程准备、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禾实业”）负责经营大宗商品贸

易业务。港禾实业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港禾实业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围海造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共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批发及零售；建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用设备、钢材、炉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电梯、煤炭（无储存）、船舶燃料油（危险品除外）、工业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木制品、纸制品、日用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化肥、饲料、黑色金属材料、铜矿石、镍矿石、铁精粉、有色金属（国家专控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城镇燃气供应；普通货物仓储；贸易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粮食收购；粮食仓储；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钢结构制造；交通护板、反光板、反光护栏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52,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包括：货运港口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港口（含港区配套设施）及相关航道、铁路、附属设施，以及临港相关设施的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黑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国家专控除外、危险品除外）、煤炭、焦炭、五金产品、桶装润滑油、汽车零部件、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配件、专用设备配件；航道服务；灯塔、航标管理服务；港口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港口业务由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2,753,116.95	2,644,040.69

总负债	2,175,003.30	2,054,011.05
所有者权益	578,113.66	590,029.64
营业收入	288,480.81	409,690.13
净利润	-17,813.00	-3,033.76

3、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包括：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码头建设与管理；沿海货运港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销售：木材、农产品、粮食、肉类、水产品、水果、蔬菜、汽车、汽车零配件、煤炭（无储存）、黑色金属矿产品、工业用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日用品；城市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1,242,101.32	1,167,203.85
总负债	327,168.58	274,152.81
所有者权益	914,932.74	893,051.05
营业收入	107,326.36	68,448.04
净利润	15,628.09	9,716.81

4、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农发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40,28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曹妃甸农发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谷物、花卉、蔬菜、苗木种植；水产养殖（滩涂养殖除外）；为农业生产提供土地整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

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粮食仓储；粮食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自有土地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曹妃甸农发集团主要负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农业用地开发及农业投资等业务，同时与国内外大型农业企业合作，利用保税区的优势打造首都农产品进出口供应基地。

最近一年及一期，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1-9月	2020年末/度
总资产	540,405.85	511,100.67
总负债	86,860.72	62,453.96
所有者权益	453,545.13	448,646.71
营业收入	124,835.56	121,788.44
净利润	2,110.88	1,304.01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中联营企业			
1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357,948.65	49.00
2	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	139,070.85	49.03
3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91.43	40.82
4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望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9.02
5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沐雪实业有限公司	49,300.00	48.67
6	唐山曹妃甸港池岛区北和实业有限公司	48,700.00	48.36
7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38,714.16	40.00
8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180.58	33.00
9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34,747.03	23.00
10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24,470.77	35.00
11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20,983.82	21.00
12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5,081.03	22.95
13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449.31	25.67
14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220.02	3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5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12,745.02	35.00
16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11,544.07	20.00
17	奇瑞众豪唐山曹妃甸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45.00
18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9,656.61	20.00
19	城建重工（唐山曹妃甸）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30.77
20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83	33.50
21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117.06	55.00
22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5,373.76	39.00
23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6.44	40.00
24	京津冀协同（曹妃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7.82	38.00
25	唐山市德宁供电有限公司	2,447.38	25.00
26	京粮（曹妃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46.63	49.00
27	唐山曹妃甸宝恒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344.88	35.00
28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2,331.50	24.50
29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032.82	45.00
30	河北曹妃甸中冶物流有限公司	1,994.56	20.00
31	唐山曹妃甸曹海茂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88	19.94
32	曹妃甸港矿石交易有限公司	710.34	40.00
33	唐山京曹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	49.00
34	富海（唐山）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3.00
35	唐山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82	32.50
36	唐山市曹妃甸区泰飞贸易有限公司	340.00	34.00
37	唐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24.35	40.00
38	中化旭阳曹妃甸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9	唐山市曹妃甸区燃气有限公司	294.00	49.00
40	港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02	30.00
41	唐山曹妃甸立言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69.32	30.00
42	榆林榆曹浩达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1.84	49.00
43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62	49.00
	合计	997,439.23	
其他权益工具			
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900.00	48.25
2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12.96
3	天津曹海金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1.23
4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31.56	9.00
5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6,504.00	16.00
6	唐山曹妃甸湿地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7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	10.00
8	中建（唐山曹妃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63.80	10.00
9	唐山曹妃甸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896.00	1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持股比例
10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03.66	10.00
11	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12	上汽唐山客车有限公司	1,530.00	9.00
13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13.00
14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0.00	6.06
15	唐山曹妃甸矿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9
16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0	10.00
17	唐山曹妃甸联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00	1.00
18	曹妃甸职业技术学院	600.00	100.00
19	唐山曹妃甸中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10.00
20	唐山市全域治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4.69
21	唐山曹妃甸鑫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2	润电新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30.00	5.00
23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50.00	1.00
24	唐海曹妃湖观光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626,595.02	

注：发行人持有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参与其重大经营、财务决策活动，但未对上述公司形成控制，因此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

因公司未委派人员参与天津曹海金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山曹妃甸鑫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活动，对上述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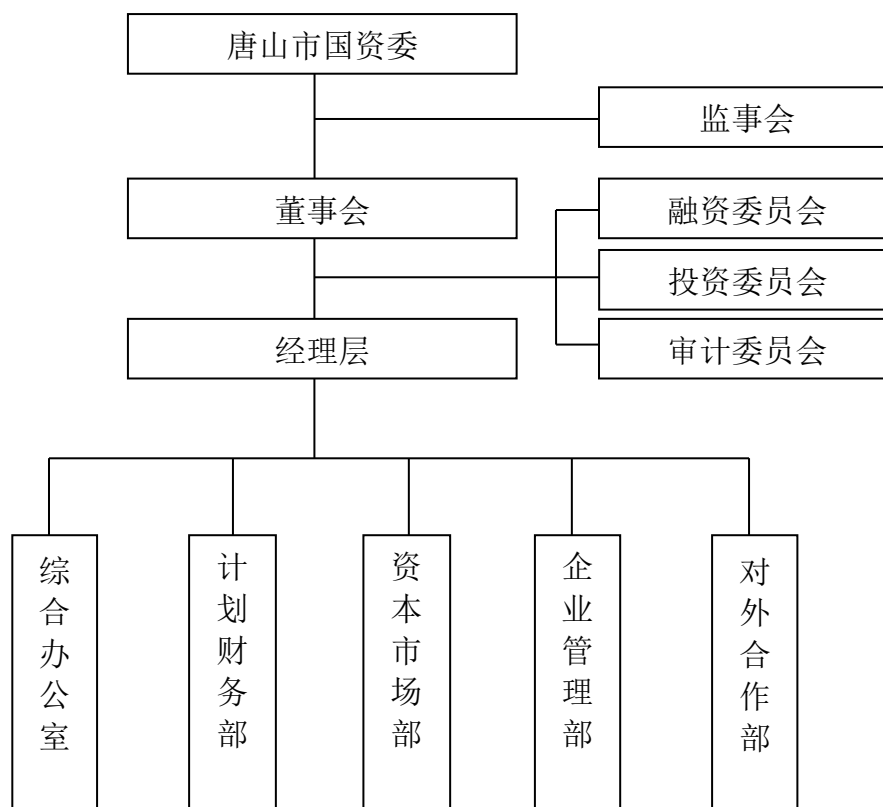
公司向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山银行”）委派 1 名董事（唐山银行董事会共 10 名董事），对唐山银行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唐山银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因公司未委派人员参与唐山曹妃甸湿地酒店有限公司、唐海曹妃湖观光服务有限公司、曹妃甸职业技术学院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活动，仅是在曹妃甸区国资办的安排下存在股权上的关系，对上述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1、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市委、市国资委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

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党委会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市国资委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 （1）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国资委的决议；
- （2）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拟定公司的章程修改方案；
- (9) 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 (10) 根据出资人授权行使其他权利；
- (11)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市国资委委派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帐目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 (2) 对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予以纠正；
- (3) 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 (4) 对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承担分工范围内的责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与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拟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下设 5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资本市场部、企业管理部和对外合作部，具体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如下：

1、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党群管理及其他综合管理工作。具体部门职责如下：

行政管理工作：

(1) 负责协调集团公司各部门工作，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2) 负责对上级方针政策、集团大政方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对上级及集团公司议定事项执行情况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3) 负责集团公司会议的组织安排，做好会务工作和会议记录，整理印发会议纪要，并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情况。

(4) 负责汇总、撰写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总结、计划以及主要领导讲话、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负责以集团公司名义制发文件的审核和印发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机要、文书、档案、行政后勤、信息化建设、证照及印

鉴管理、办公类固定资产、车辆等管理工作。

（6）负责宣传、企业文化建设、信访接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7）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8）负责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

（9）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招聘、绩效考核、培训、薪酬管理以及劳动关系管理。

（10）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

党群管理工作：

（11）负责拟定集团公司党组织建设规划，制定组织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

（12）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及企业内外宣传工作，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3）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发挥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党风廉政相关工作。

（14）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党费收缴管理及党务信息维护、统计工作。

（1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报表编制、财务预决算及资金统一调配等工作。具体部门职责如下：

（1）负责集团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集团公司纳税申报。

（2）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各项费用支付，负责审核经济合同中的财务条款。

（3）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价值管理，负责集团

公司债权债务的管理。

（4）负责集团公司财产保险工作。

（5）负责制订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贯彻落实。

（6）负责组织编制集团财务预决算，执行预算管理。

（7）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统一监督管控。

（8）负责集团纳税管理和指导。

（9）负责集团日常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10）对集团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定期与不定期对集团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和费用开支进行检查分析，提出财务分析报告和建议。

（11）负责财务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报表的编制、上报工作，管理统计报表的原始记录。

（12）配合集团融资工作，负责财务分析、测算，审核、协助制定融资方案，贷后维护等工作。

（13）负责对接财务审计工作。

（14）负责审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1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资本市场部

资本市场部负责公司信用评级、融资资源的统筹管理、融资计划的制定及具体融资方案的实施等工作。具体部门职责如下：

（1）负责国内外资本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建议和方案。

（2）负责融资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 (3)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负责审核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方案，并按程序报区国资办、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
- (5) 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工作的统一管理，协调子公司融资资源，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咨询、帮助和业务指导。
- (6) 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信用评级的统一管理。
- (7) 负责组织建立、拓展、优化与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资本市场主体的合作关系。
- (8) 负责与融资机构、投资机构、中介机构开展联络和谈判，开展具体资本运营事项的协调。
- (9) 负责集团公司债务风险的管理。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发展规划、制度管理、股权变动、子集团重大事项管理等工作。具体部门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规划的具体实施。
- (2) 负责董事会及投资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 (3) 组织集团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
- (4) 负责对外股权投资、资产并购等工作。
- (5) 负责集团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工作。
- (6) 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变更管理。
- (7) 负责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核管理，并按程序报上级批准或备案。
- (8) 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产权登记管理。

(9) 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董监事变更及管理。

(10) 负责与区国资办及市国资委的对外联络及协调。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对外合作部

对外合作部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公关营销、信息宣传、市场开发、客户管理等工作。具体部门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制定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2) 负责对外联络、公关营销、信息宣传、市场开发、融资及招商配合等工作。

(3) 做好各类资料、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密切掌握市场动态，成为对外展示曹妃甸及曹国控集团形象的窗口。

(4) 做好与外部各类组织、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日常沟通、协调和来访接待，安排各类招商推介会、业务培训会、学习交流会等，促进客户关系的提升，建立公司健康的社会形象与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

(5) 负责客户信息管理，建立重点客户档案，加强对大客户的营销管理。

(6)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子公司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名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资本市场部、企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的设置和日常管理是独立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发行人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行政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依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企

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财管理务制度》。公司设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协助公司总经理全面领导公司的财务工作。公司设立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控制财务收支和全面核算，监督公司业务，为各项经济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同时做好各项财务收支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决算、考核工作，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为加强公司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充分发挥预算的约束机制，提高预算的全面性、准确性，合理、安全、有效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资金预算是全面预算的组成部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为资金预算的管理部门。资金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链安全；统筹安排资金的收支，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坚持资金集中管理和收支两条线原则，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证资金的高效使用。资金预算以财务预算为基础，编制年度、月度预算。各部门每年12月初根据公司下发的年度全面预算指标并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在年度全面预算经董事会审批后，月度资金预算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初审、报公司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审批。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董事会是对外股权投资行为的内部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对外股权投资付诸实施的内部决策文件依据；公司企业管理部是对外股权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发起、操作执行和全过程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评估测算股权投资方案的资金需求、投资回报等财务指标，并对股权投资方案进行纳税筹划，负责对外股权投资进入和退出的财务核算、资金划拨、财务交接、账务处理等。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需要经政府监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后才能实施。

为规范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试行）》。公司融资活动需遵循合法性原则、适度性原

则、经济性原则、稳定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融资决策机构，负责对重大融资项目的审批并组织按期实施。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拥有授权范围内的融资决策权。资本市场部是集团公司融资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融资活动的决策程序包括：提出融资需求；草拟融资计划；制定认证融资方案；审批融资方案。资本市场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融资项目执行结果以及效益进行分析。

3、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维护公司权益，减少担保风险，依照《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担保，特殊情况下需报公司，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审批。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担保申请业务的初审工作；资本市场部会同审计监察部负责担保合同的初审工作；资本市场部负责担保的后期跟踪管理工作。

4、行政管理制度

为使公司制定、修改、颁布规章制度的程序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适应依法治企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制度（试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分为三级，一级规章制度是有关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的设立和涉及重大决策的重要制度；二级规章制度是对公司某一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活动作出框架性安排和原则性要求的制度；三级规章制度是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实施一、二级规章制度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企业管理部是公司规章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规章制度、审查规章制度草案、协调规章制度发布程序以及收集规章制度执行状况。

为便于集中协调解决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决定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主要讨论需要经理班子集体研究解决的重大或复杂事项。总经理办公会由公司总经理主持，参加人员为公司经理班子成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公司各部

门、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可根据需要列席参加。总经理办公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汇报人员及责任人应拿出拟办方案及与之对应的时间节点以供决策。会议提出的每一项问题，原则上必须有决策结果（决策结果应包括解决办法、责任人、时间节点和需要达成的效果）。特别重大或复杂的问题暂无法形成最终结果的，应形成下一步工作思路或解决路径。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运行，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刘永东	董事长	男	2021.11-2024.11
2	孙长征	董事、总经理	男	2021.11-2024.11
3	马科	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	男	2020.11-2023.11
4	张义才	董事	男	2020.11-2023.11
5	杨雪媛	职工董事	女	2020.11-2023.11
6	丁凤宝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11-2024.11
7	董洪昌	监事	男	2020.12-2023.12
8	李长泉	监事	男	2020.12-2023.12
9	张海英	职工监事	男	2020.12-2023.12
10	崔卫平	职工监事	男	2020.12-2023.12
11	毕景峰	财务总监	男	2020.12-2023.1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及简历

董事长：刘永东先生，1970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主管会计、计财部副主任、清算组成员、唐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现担任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董事：孙长征先生，1975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唐海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山分行，曾任曹妃甸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现担任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董事长：马科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隆达骨质瓷有限公司证券部长，唐山弘仁实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曹发展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

董事：张义才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河北冀腾纸业公司基建处，滦南县恒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处长，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评审中心；现任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兼任曹妃甸区财政局相关职务。

职工董事：杨雪媛女士，1987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及简历

监事会主席：丁凤宝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唐山茂源营养蛋白有限公司、唐海县鸿程建设投资集团；曾任唐海鸿程城市公交有限公司经理、唐海鸿程集团劳资档案部经理、曹妃甸新区城投集团公司综合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曹妃甸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监事：董洪昌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唐海县九农场职工，唐海县十里海养殖场会计，唐海县十里海养殖场财政所会计，唐海县财政局农税科会计，唐海县财政局财政所会计，曹妃甸区财政局财政所所长，现任公司监事，不在公司领薪，兼任曹妃甸区财政局相关职务。

监事：李长泉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唐海县二农场刺绣服装厂财务室会计，唐海县二农场财务室会计。现任公司监事，不在公司领薪，兼

任曹妃甸区财政局相关职务。

职工监事：张海英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铁路局天津分局古冶水电段水电工厂、电力技术室试验班工长、电力技术员，二十二冶机电公司计量室计量员、主任、质量检查科科长、石家庄钢厂项目部质量检查站站长、北京仪器厂项目部质量检查站站长、项目总工、北京公司工程部部长、总工，北京天润建设工程公司安全工程部部长，唐海临港开发有限公司总工，唐山曹妃甸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房建部部长，曹发展集团总工办副主任、采购部部长、招投标部部长、临时工程小组一组组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工监事：崔卫平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曹妃甸工业区建设规划局科员，司曹铁路公司工程部部长，曹发展集团安全监察部部长，德龙重工船务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及简历

总经理：孙长征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执行总经理：马科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财务总监：毕景峰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唐山市唐海县第一农场财务会计，唐山市唐海县八里滩养殖场财务室副主任、供销公司财务经理、唐山市唐海县外贸公司财务科长、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集团董事、唐山曹妃甸疏浚造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范围外企业和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性别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1	刘永东	董事长	男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曹妃甸嘴东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瑞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唐山曹妃甸中视中科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
				唐山市曹妃甸区泰飞贸易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唐山曹妃甸控股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孙长征	董事、总经理	男	中海外曹妃甸能源建设有限公 司	监事
				唐山融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3	马科	副董事长、执 行总经理	男	无	无
4	杨雪媛	职工董事	女	无	无
5	张义才	董事	男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 会评审中心	科长
6	丁凤宝	监事会主席	男	无	无
7	董洪昌	监事	男	曹妃甸区财政局财政所	所长
8	李长泉	监事	男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务局监督科	科长
9	张海英	职工监事	男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 司	董事
				唐山曹妃甸旭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
10	崔卫平	职工监事	男	唐山曹妃甸平治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唐山曹妃甸亿创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唐山曹妃甸畿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 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唐山曹妃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山曹妃甸旭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11	毕景峰	财务总监	男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任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钢材、煤炭（无储存）、工业用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土地运营、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生铁、钢材贸易等业务。

发行人是曹妃甸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及运营主体，负责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资产运营，主营业务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土地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宗商品贸易等几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围海造地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1）我国围海造地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围海造地是人类利用海洋空间最古老的方式，也是人类拓展生存空间及生产空间的重要手段。随着世界人口数量的急增，人类活动空间不断扩大，世界范围内城市特别是港口城市可利用的土地资源越来越少，从上个世纪开始，世界范围内开始进行着大面积的围海造陆工程。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特别是在第二次工业化浪潮和土地紧缺的形势下，我国掀起了一轮大规模的围填海热潮。根据国家海洋局的数据，自从 2003 年以来，我国的围海造地运动正在以数倍于过去的速度高速发展。2003 年全国的围海面积是 21.23 平方公里，2005 年以后每年围海的面积就超过了 100 平方公

里。2015 年仅确权围海面积达 1100 多平方公里，未确权的面积尚有不少。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海域资源，规范围海造地秩序，保障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海洋局于 2009 年底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的通知》，国土资源部与国家海洋局紧接着于 2010 年 1 月份发布了《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随着大规模围海造地引发的海洋生态问题，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明确了四个方面的政策要求：一是严控新增围填海造地，完善围填海总量管控，严格审批程序；二是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2018 年底前完成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查明违法违规围填海和围而未填情况；三是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四是建立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长效机制。围海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受到不断重视。发行人围海造地业务在国家海洋局《关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近期工程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批复》（国海管字〔2008〕510 号）和国家海洋局《关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中期工程及曹妃甸国际生态城起步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批复》（国海管字〔2009〕422）下开展。截至目前，曹妃甸区大规模的围海造地项目已基本完成，《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

（2）唐山市和曹妃甸工业区围海造地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唐山市的围海造地建设项目大部分集中在曹妃甸工业区。“面向大海有深槽，背靠陆地有浅滩”，曹妃甸是我国少有的天然深水港址资源，也是渤海中唯一不需开挖人工航道和港池、不需疏浚维护即可建设大型深水港的唯一港址。曹妃甸与陆地间广阔的滩为临港工业提供了优良的发展条件。曹妃甸与陆地之间约有潮滩面积 450 平方公里，具有得天独厚的水动力地貌条件。根据《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国内三十多个权威部门和单位对曹妃甸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勘察、研究和论证。研究表明，曹妃甸深水大港和填滩造地工程建设，不会影响堤外深槽、海流形式、泥沙冲淤和海洋生态平衡，为曹妃甸的开发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

曹妃甸围海造地工程可以满足曹妃甸工业区的建设用地需求，不需占用

耕地。近年来，曹妃甸工业区先后实施众多围海造地工程，包括曹妃甸加工工业区一期围海造地工程、滨海新城一期（试验段）围海造地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工程、曹妃甸工业区东南区建设基地围海造地工程等大型、特大型国家重点工程。截至 2019 年末，曹妃甸工业区累计完成造地面积近 197.98 平方公里。目前，曹妃甸区大规模的围海造地项目已基本完成，未来曹妃甸区将按照土地需求开展小规模围海造地项目。

2、土地一级开发和整理行业现状和前景

土地一级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土地二级开发，是指土地使用者将达到规定可以转让的土地通过流通领域进行交易的过程。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抵押等。以房地产为例，房地产二级市场，是土地使用者经过开发建设，将新建成的房地产进行出售和出租的市场。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城市化进程、工业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的影响，与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自 1998 年我国住房体制改革以来，房地产市场伴随经济的高增长蓬勃发展，土地开发市场也随之快速增长。

3、港口行业的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1）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港口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枢纽，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港口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近年来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平稳发展，2017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0.07 亿吨，比上年增长 6.1%；2018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3.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2.5%；2019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9.51 亿吨，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5.7%。

港口行业的吞吐构成与我国目前的产业结构有关，主要分为干散货、液体散

货、件杂货、集装箱以及滚装汽车五大货种，干散货及集装箱吞吐量占比仍较大。其中，干散货又以煤炭、铁矿石为主，两者在干散货吞吐量中的占比超过六成。近年来煤炭及钢铁市场需求的持续低速继续对港口吞吐量以及货源承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外向性程度以及进出口产品附加值的不断提高，集装箱业务的发展较其他货种仍然保持较快增速。综合而言，港口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整体增速的放缓和外部贸易环境的变化，港口行业整体发展亦进入“新常态”，过往吞吐量高速增长态势将难以为继。

（2）行业竞争状况

港口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商品贸易及货物运输需求，港口货物吞吐量对腹地经济、商品贸易等具有较强的依赖。目前全球经济处于进一步调整时期，因此整个行业对货源的竞争逐渐加剧。港口经营市场化的直接结果是竞争加剧，不同区域港口之间的竞争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营者自主意识的加强而日趋激烈。港口基本面是决定港口主要货运种类、运输吞吐量的重要因素，也决定了港口的码头是否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所处的环渤海地区的港口竞争比较激烈，由于诸多港口位置接近，拥有着共同或类似的腹地，腹地市场容量还较为有限，货源不是十分丰富，区域内港口逐渐形成了相似的发展目标和类似的港口功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组成。其中全国港口吞吐量前三十排名中，辽宁沿海港口群有大连港和营口港；津冀沿海港口群有天津港、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山东沿海港口群有青岛港、日照港和烟台港。近三年唐山港货物吞吐量在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中排名第一，全国排名第三。

2017-2019 年环渤海地区主要港口群货物吞吐量情况

单位：亿吨、%

港口	指标	2019 年	增长率	2018 年	增长率	2017 年	增长率
辽宁沿海港口群	大连港	36,641	-21.68	46,784	3.72	45,105	5.21
	营口港	23,818	-35.63	37,001	2.10	36,239	4.43
津冀沿海港口群	天津港	49,220	-3.06	50,774	0.97	50,284	-8.57
	秦皇岛港	21,880	-5.36	23,119	-5.56	24,480	31.59
	唐山港	65,674	3.08	63,710	12.68	56,540	9.62

	黄骅港	28,761	-0.03	28,771	6.73	26,957	9.98
山东沿海港口群	青岛港	57,736	6.43	54,250	6.79	50,799	1.43
	日照港	46,377	5.97	43,763	21.56	36,002	2.68
	烟台港	38,632	-12.81	44,308	55.14	28,560	7.63

在津冀沿海港口群中，唐山港地处渤海中部、渤海湾东北端沿海，是京津冀地区重要港口之一，主要由京唐港、曹妃甸港组成。2019 年，唐山港完成吞吐量 6.6 亿吨，同比增长 3.1%，在环渤海地区主要港口群货物吞吐量普遍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正增长，发展势头良好。唐山港直接经济腹地唐山市是我国北方重要的工业城市，钢铁产业为唐山市支柱产业，为唐山港提供充足的矿石货源；唐山港延伸经济腹地包括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内蒙古等广大的中西部地区，三西地区（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为我国主要的产煤基地，唐山港依托唐港铁路、大秦线等铁路集疏运条件，成为我国“北煤南运”的主要下水港口之一。

目前与曹妃甸港区竞争性较大的是唐山港京唐港区，两个港区都将煤炭、铁矿石、钢材作为主要货种，且经济腹地重合，集疏运条件相似，河北省沿海规划将两者均定为“国际性综合大港”，两大港区在货源承揽等方面存在较大竞争。

2017-2019 年唐山港全港吞吐量情况

单位：亿吨

港口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唐山港	货物吞吐量	6.6	6.4	5.7
	增速	3.1%	12.3%	9.6%
其中：京唐港区	货物吞吐量	3.0	2.8	2.9
	增速	7.1%	-3.4%	7.4%
曹妃甸港区	货物吞吐量	3.6	3.6	2.8
	增速	-	28.6%	12%

从定位来看，京唐港区是为腹地经济发展所需各类物资运输服务的综合性港区，为唐山市及其他腹地的通用物资转运服务。与京唐港区相比，曹妃甸港区定位为以服务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大宗散货转运为主的大型综合性港区。曹妃甸港区具有深水岸线资源优势，能够停靠 30 万吨级大型船舶，而京唐港区以停靠 10 万吨级船舶为主，但京唐港区开发建设较早，发展较为成熟。近年来曹妃甸港区货物吞吐量增长迅猛，曹妃甸港区吞吐量已超过京唐港区。在码头岸线资源方面，2017 年，京唐港区港口码头长度为 1.05 千米，曹妃甸港区为 1.98 千米；

港口码头泊位京唐港区 42 个，曹妃甸港区 71 个；设计吞吐能力京唐港区 1.73 亿吨，曹妃甸港区 4.10 亿吨。

从唐山港内的运营实体来看，在不考虑业主码头的前提下，唐山港京唐港区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的主要经营实体为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唐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2 月，河北制定了《唐山市港口资源整合重组实施方案》，计划分两阶段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和曹妃甸港集团战略重组为唐山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行业政策

2017 年以来，我国港口行业的政策重点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从优化港口总体布局到推动港口转型升级再到明确港口资源整合方向，推动港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规范港口费收、简政放权，为港企减压；三是推进港口绿色发展，同时不断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促进现代港口物流发展；四是在港口信息化建设方面，努力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港口信息化水平。

2017 年以来，港口行业的相关政策如下表：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与港口相关的内容	发布时间
《关于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以港口智慧物流、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等方面为重点，选取一批港口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	2017.01
《“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十三五”期，拟支持约 2,000 公里的集疏运铁路和 1,300 公里的集疏运公路建设，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能力充分、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衔接顺畅的港口集疏运系统。	2017.02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到 2020 年，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稳步增加；稳步推进集装箱码头项目，合理把握煤炭、矿石、原油码头建设节奏，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商品汽车等码头建设。	2017.02
《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交通运输部	到 2020 年，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进展，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平均每年同比增长 10% 以上。提出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积极发展以港口为枢纽的联运业务、促进区域港口协调发展等主要任务。	2017.05
《“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	交通运输部	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国交通领域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2017.06

划》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通运输部	调整完善了港口收费政策；进一步加强拖轮、理货和引航服务管理；加大港口收费监督指导力度。	2017.07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力争实现 2020 年多式联运货运量比 2015 年增长 1.5 倍，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	2017.1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进一步加强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范港口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保持工程质量，鼓励港口工程建设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同时要求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2018.02
《关于〈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的工作方案〉的解读》	交通运输部	重点做好干支线航道整治、三峡枢纽运输制约疏解、港口资源整合、集疏运通道建设等工作，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	2018.06
《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	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及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	2018.0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落实平安交通行动，降低运输船舶百万吨港口吞吐量水上交通事故伤亡率和事故事件数。	2018.0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对原《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3 号）作出系列细节修改，使其更符合当前港口经营管理和监管等相关需求。	2018.08
《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落实“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打造成为全国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区”的部署要求，组织实施集装箱铁水联运扩展工程等九大示范工程。	2018.1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布局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现代化运作水平较高、互联互通紧密的国家物流枢纽，同时明确唐山市港口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地位。	2018.12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和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清理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2019.3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集团	提升港口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港口装卸存储主业，完善港口船舶供应和服务保障体系。大力发展冷链、汽车、化工等专业物流，增强中转配送、流通加工等增值服务，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积极发展港航信息、商贸、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吸引国际货物中转、集拼等业务，提升航运服务能级，支撑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以多式联运为重点补齐短板。到 2025 年，集装箱、干散货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达到 60% 以上，矿石、煤炭等大宗货物主要由铁路或水路集疏运；到 2035 年，重要港区基本实现铁路进港全覆盖，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比例显著提升。	2019.11
《关于印发<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主要任务：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提升港口码头和航运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船舶技术应用；加强智能航运技术创新；加快船舶智能航行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港口及其重大装备和智能航运仪器、设备、系统的设计与建（制）造能力；培育智能航运服务新业务新模式；防范智能航运安全风险；加强智能航运法规标准与监管机制建设；加强智能航运人才培养。	2019.11

（4）价格制定

2014 年以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一系列港口价格改革政策措施，一是放开港口竞争服务性收费，将港口装卸费、船舶供应服务费等原政府定价收费项目调整为市场调节价；二是精简收费项目，将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从 45 项减压到 18 项；三是降低部分政府定价、指导价收费标准，港口企业每年减轻进出口和航运企业负担约 10 亿元；四是建立实施了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2017 年修订后，减少 1 项政府定价收费项目，港口收费项目减至 17 项，包括 2 项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货物港务费、船舶使费），6 项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9 项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货物装卸作业费等劳务收费），我国港口收费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不断向市场化、规范化发展。

2019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其中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

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的收费标准分别降低 15%、20%、10%和 5%。进出沿海港口的 80 米及以下内贸船舶（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除外）、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 150 米及以下内贸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将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合并名称为库场使用费；将供水（物料）服务费、供油（气）服务费、供电服务费合并名称为船舶供应服务费；将垃圾接收处理服务费、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费合并名称为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明确提出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不得加价收费。

总体来看，2017 年以来，国家对港口行业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在港口经营与收费等管理方面制定出台了相关政策，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港口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现状、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本必要条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先行要素，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我国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近年来，全国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健增长，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2017 年全国基础设施（不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投资同比增长 14.93%，2018 年及 2019 年同比增长 3.8%。2018 年以来我国整体投资增速放缓，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落较多，一些领域和项目存在较大投资缺口，亟需聚焦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保持有效投资力度，促进内需扩大和结构调整，提升中长期供给能力，形成供需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末全国城镇人口为 8.48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60.60%，较 2018 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目前，我国城镇化率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 20 年，城市化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中心内容，也是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在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供给不足、相对滞后等缺陷，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也必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1) 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

唐山市的经济总量常年排名河北省首位，具有区位、资源、交通、产业、港口等诸多优势。在基础设施方面，河北省正在实现与京津的有效对接，铁路、高速公路及建设中的高速铁路交通网将三省市紧密连接在一起，成为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重要的载体。唐山市将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要求，围绕建成京津冀城市群东北部副中心城市，重点推进交通一体化、产业链分工合作、生态环境建设以及规划对接等方面的工作，依托雄厚的工业基础，努力发展城市基础建设，构建吸纳和承接能力较强的现代城市、产业体系，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

2) 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

整个“十二五规划”期间，唐山市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成效显著。根据唐山市统计局数据显示，唐山港实现跨越式发展，五年新增开放泊位 32 个，与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 个港口实现通航，货物综合吞吐能力达到 6.57 亿吨，曹妃甸港区正式对外开放。铁路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市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1,266.1 公里，比 2010 年增加 322.5 公里，形成了“六横三纵”区域铁路网布局。

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公路通车里程 1.78 万公里，高速公路 610 公里，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4000 公里和 103 公里，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县通高速”。航空运输业快速发展，唐山机场运送旅客达到 25 万人次/年，是 2010 年的 8 倍。唐山市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在“十二五”规划期间也得到了快速发展，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58.3%，比 2010 年提高 7.5 个百分点。

根据《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获得国家批复，以及河北沿海地区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为唐山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唐山市拓展发展新空间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随着唐山综合大港建设全面提速、冀蒙铁路直通曹妃甸港，唐山将成为“一带一路”的交汇点和重要枢纽，为唐山市全面融入京津“一小时”经济圈、发展腹地拓展至大西北乃至蒙古、俄罗斯，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提供了广阔舞台；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京唐城际铁路、石化产业基地等一批重大支撑项目取得突破，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国家高新区、海港经济开发区等一批重大战略平台加速兴起，为唐山市参与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和国家重大产业布局调整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 曹妃甸工业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1) 京津冀协同发展契机

京津冀协同发展已经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随着京冀两地共同打造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框架协议的正式签署，曹妃甸面临实现跨越式崛起的宝贵机遇，将对曹妃甸未来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2017 年末，《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的意见》制定后，曹妃甸把城市建设作为协同发展的工作重点，把综合大港建设作为协同发展的最大优势，以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及港口建设，完善交通环境，促进港区联动，在曹妃甸形成北京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使曹妃甸成为带动区域发展新的引擎。

2) 曹妃甸工业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现状及前景

2008 年 1 月 25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了《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产业发展总

体规划》，标志着曹妃甸的发展正式作为国家战略全面启动。曹妃甸工业区规划总面积为 380 平方公里，开工建设以来，曹妃甸工业区持续大力推进区内土地、岸线、淡水、供电、交通、通信、燃气、供热、服务等方面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超过 3,000 亿元。目前，对外连接的区域性路网框架初步形成，市政道路建设总里程达到 250 多公里，全长 553 公里的张唐铁路（张家口-唐山曹妃甸）已开工建设，区内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年供水能力达到 8,200 万吨，区内供电网路基本达到全覆盖，工业区综合服务区累计完工 126 万平方米。

2015 年国家发改委制定《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将石油化工列入曹妃甸主导产业、2015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将曹妃甸列为中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明确提出“优化京津冀地区石化产业布局，建设河北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2018 年，河北省批准了《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按照该规划，到 2030 年，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将形成年产 4000 万吨炼油、400 万吨乙烯、550 万吨芳烃的规模。作为全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曹妃甸石化基地将承接京津冀石化产业转移，满足华北地区、环渤海地区对清洁能源和石化产品的需求，带动区域性产业及经济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工业化进程。

开发建设曹妃甸工业区是国家发展战略，是调整优化我国北方地区重化工业生产布局和产业布局、加快环渤海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现代工业走循环经济之路而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关于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的意见》，将引导钢铁深加工、石油化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企业向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集聚，曹妃甸将成为承接钢铁、石油等工业产业的新平台。

作为曹妃甸工业区产业发展中的配套体系和支撑体系，淡水、供电、交通、通信、燃气、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水平，将对实现曹妃甸工业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曹妃甸工业区入驻企业的增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未来的业务量将稳步增长，收入将大幅增加。

5、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1）我国钢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目前,受国内铁矿石产能品位低、储藏地区分散、开采成本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钢铁企业对进口铁矿石的依存度较高。我国进口铁矿石的原产地主要包括南美、南非、澳洲、印度等地区,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压低运输成本成为钢贸企业盈利的重要手段。在我国钢铁产能过剩,行业运行低速的情况下,钢铁贸易企业只有不断提高服务品质,掌握更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创新营销模式,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唐山市工业历史悠久,被誉为“中国近代工业的摇篮”,已形成煤炭、钢铁、电力、建材、机械、化工等重化工业产业群。冀东地区已探明铁矿保有储量 44 亿吨,是全国三大铁矿区之一。钢铁、焦化、水泥等传统产业是唐山市的支柱产业,但是,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调查表明,近年来钢铁市场供过于求的基本面仍未有明显改善,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屡创新低,行业仍会处于低效运行状态。唐山市将继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积极推进钢铁企业的转型。同时为提高唐山市钢铁工业的市场竞争力,缓解钢铁工业发展的资源环境压力,唐山市将继续推动钢铁企业联合重组,推动钢铁工业向沿海临港地区转移并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型现代化钢铁工业基地。在这样的宏观形势和政策背景下,在经历一段优胜劣汰的过程后,有实力的唐山钢贸企业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时期。

《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指出,在曹妃甸地区建设大型现代化精品钢基地,有着众多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一是依托曹妃甸深水大港,有利于钢铁企业原料和产品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二是地区已探明铁矿储量丰富,可为钢铁企业生产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三是曹妃甸地区浅海滩涂广阔,环境容量大,具有建设大型现代化钢铁联合企业的良好空间;四是有利于带动京津冀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高整体竞争能力;五是与同为环渤海地区的天津、大连产品各有侧重,分工合作发展,将全面提高各自的竞争力。未来曹妃甸钢铁工业的发展方向设定为建设具有二十一世纪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精品钢铁基地主要生产汽车板、桥梁板、造船板、锅炉板、硅钢板以及其他一系列长期依赖进口的高附加值板材,弥补我国市场空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

2018 年 8 月,河北省政府制定了《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该方案，到 2020 年，全省钢铁产能控制在 2 亿吨/年以内。受到环保限产政策的影响，发行人钢铁生产及贸易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铁矿石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近年来，铁矿石价格经历了一轮大幅度下跌后在 2016 年度有所反弹，2016 年，铁矿石价格由年初的 42.77 美元/吨上涨到年底的 78 美元/吨，涨幅高达 82%，经历 2016 年的反弹后，2017 年度铁矿石价格在低位震荡，2018 年度铁矿石均价为每吨 65 美元左右，2019 年铁矿石均价将维持在 66 美元左右。铁矿石价格的下跌主要受中国钢铁行业去产能和防污治污政策的主导，导致趋弱的钢铁生产引起中国对铁矿石需求的减少，而中国又是铁矿石的进口大国，根据铁矿网的数据显示，澳大利亚的出口铁矿石有 80%-85%都流向了我国，中国市场的进口铁矿石中，有 62%都来自澳大利亚。未来我国的铁矿石进口量将以年均 4%的速度减少，因此我国对铁矿石需求的减少将对铁矿石价格形成一定的冲击。未来铁矿石行业发展将呈现三大趋势：一是全球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二是铁矿石价格低位波动运行将长期存在；三是废钢逐步开始替代铁矿石的趋势将长期存在。

（3）焦炭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焦炭 80%左右用于烧结炼铁，其余用于铁合金、化工、铸造等行业。因此，从消费端比重情况来看，仍主要受到生铁产量的影响。从市场方面来说，生铁产量主要受到钢铁下游需求和企业利润带动。从政策方面则主要受到环保限产的影响，环保限产政策和执行以及扒炉还是闷炉对生铁产量产生较大影响，从而抑制短期焦炭需求。

2019 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焦化行业总体呈现量价齐增、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焦炭供给方面，2019 年，全国焦炭累计生产 4.71 亿吨，同比增长 5.2%。需求方面，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出口焦炭（含半焦炭）总量为 652.3 万吨，较 2018 年同期相比减少 33.1%。

未来几年焦炭的供需平衡状态仍将出现阶段性的短缺和过剩，整体而言，焦炭行业将处于去产能周期，按照《焦化行业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需淘汰

焦炭产能5,000万吨，在需求较为稳定的状态下，主要变量将由供应端的变量来实现供需平衡点的移动。

（4）铁精粉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铁精粉是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而成的矿粉，铁精粉是烧结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粉末冶金工业。

近年来，我国铁精粉产量最多的省份为河北省。2017年，河北省发改委印发了《河北省冶金矿山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该规划，2015年全省铁矿石产量2.87亿吨，铁精粉产量5,940.92万吨，铁矿石产量占全国铁矿石总产量的24.89%；采选实现销售产值1774.1亿元；从业人员18万人。到2020年，全省铁矿石产量将保持稳定在2.8亿吨，铁精矿产量稳定在6,000万吨，铁矿石自给率保持稳定在25%左右，矿山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高，培育15至20个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大型铁矿企业集团，铁矿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逐步增强。

（5）燃料油行业现状及前景、政策、竞争格局

燃料油的生产在技术不存在难度，但囿于经济价值偏低且生产需征收消费税（燃料油绝对价格低于柴油，之前一般贸易出口需缴纳单吨1,218元消费税），国内炼厂始终缺乏生产的积极性。2020年1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该政策有望进一步提高成品油出口，缓解国内过剩的压力，同时炼厂也有望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扩大话语权。

曹妃甸作为河北自贸区的一部分，有着良好的出口条件，有望在亚太地区船用燃料油加注市场占据一定份额，这将进一步提升河北自贸区曹妃甸片区在油品方面的国际地位。

（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结构分析

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主体，主营业务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土地资产、基础设施建设、大宗商品贸易以及其他业务等几大业务板块，业务结构多元化。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运营，所形成的围海造地收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较为突出。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曹发展集团签订的协议，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将对曹发展集团开发的土地进行验收，发行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其中，曹发展集团造地及开发的收入为曹妃甸新区管委会对土地的回款——土地收储价格(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投入的价格)加上 8%或 12%固定回报。2016 年起，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改为由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港口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所形成的港口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另一稳定且主要的来源。曹妃甸港集团经营业务涵盖港口建设、货物装卸、仓储配送、保税储运、物流配套以及大宗商品交易等，同时担负着港区规划、航道开发、铁路场站建设等职能，已成为主导曹妃甸港区建设发展的中坚力量。

土地资产业务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通过国土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购买土地，进行土地经营。根据京津冀一体化战略方针，曹妃甸区对区内部分土地进行重新整体规划，对公司摘牌拿到的土地进行收储，在收储过程中，公司形成土地出让收入。2018 第四季度起，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土地资产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2017 年开始，该板块开始产生营业收入。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依据《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养护管理及资产移交的实施办法》，以代建的方式，负责曹妃甸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发行人按会计年度向唐山市工业区管委会移交已完工项目，并获得项目投资收益。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孙公司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经营。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收费、商品房销售、房产租赁、海水淡化、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取热力费、供水、供气、农业综合开发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349.51 万元、1,204,188.19 万元、1,537,984.91 万元和 1,322,180.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0,797.90 万元、1,166,799.06 万元、1,493,400.89 万元和 1,292,224.6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入结构	大宗商品贸易	727,718.06	56.32	646,607.11	43.3	438,081.58	37.55	82,845.33	9.1
	基础设施建设	121,845.62	21.38	281,223.99	18.83	275,386.97	23.6	101,001.24	11.09
	港口业务	276,324.74	9.43	370,058.05	24.78	267,826.94	22.95	217,150.02	23.84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88,394.85	6.03	129,295.44	8.66	127,685.56	10.94	278,522.57	30.58
	土地资产业务	-	-	-	-	-	-	155,664.03	17.09
	其他主营业务	77,941.35	6.03	66,216.30	4.43	57,818.00	4.96	75,614.72	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92,224.63	100	1,493,400.89	100	1,166,799.06	100	910,797.90	100
成本结构	大宗商品贸易	722,455.98	61.33	630,331.71	48.05	433,805.07	41.92	81,323.34	11.43
	基础设施建设	108,790.74	9.24	251,092.85	19.14	245,881.23	23.76	81,580.20	11.46
	港口业务	229,091.78	19.45	278,967.66	21.27	209,505.08	20.25	159,084.70	22.35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77,539.35	6.58	113,417.05	8.65	112,004.88	10.82	247,291.99	34.75
	土地资产业务	-	-	-	-	-	-	83,506.79	11.73
	其他主营业务	40,013.29	3.4	38,030.84	2.9	33,560.65	3.24	58,920.22	8.2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77,891.13	100	1,311,840.11	100	1,034,756.92	100	711,707.24	100
毛利润结构	大宗商品贸易	5,262.09	4.6	16,275.40	8.96	4,276.51	3.24	1,521.99	0.76
	基础设施建设	13,054.89	11.42	30,131.14	16.6	29,505.74	22.35	19,421.04	9.75
	港口业务	47,232.96	41.31	91,090.39	50.17	58,321.86	44.17	58,065.32	29.17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10,855.51	9.49	15,878.39	8.75	15,680.68	11.88	31,230.58	15.69
	土地资产业务	-	-	-	-	-	-	72,157.24	36.24
	其他主营业务	37,928.06	33.17	28,185.46	15.52	24,257.35	18.37	16,694.50	8.39
	毛利润合计	114,333.50	100	181,560.78	100	132,042.14	100	199,090.67	100
毛利率 (%)	大宗商品贸易	0.72		2.52		0.98		1.84	
	基础设施建设	10.71		10.71		10.71		19.23	
	港口业务	17.09		24.62		21.78		26.74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12.28		12.28		12.28		11.21	
	土地资产业务	-		-		-		46.35	
	其他主营业务	48.66		42.57		41.95		22.0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85		12.16		11.32		21.86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依旧由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港口业务收入、土地资产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构成，上述四个板块收入分别为 278,522.57 万元、217,150.02 万元、155,664.03 万元及 101,001.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8%、23.84%、17.09%和 11.09%，合计占比 82.60%。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经营土地资产业务，且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进一步提高。该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港口业务收入、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构成，上述四个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438,081.58 万元、275,386.97 万元、267,826.94 万元和 127,685.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5%、23.60%、22.95%、10.94%，合计占比 95.04%。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56,001.16 万元，增幅为 28.11%，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大幅增

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港口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实现收入分别为 129,295.44 万元、370,058.05 万元、281,223.99 万元和 646,607.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 %、24.78%、18.83%和 43.30%。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26,601.83 万元，增幅为 27.99%，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港口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港口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8,394.85 万元、276,324.74 万元、121,845.62 万元和 727,718.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21.38 %、9.43 %和 56.32%。

从收入的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逐年减少，且 2018 年第四季度起不再有土地资产收入；同时，大宗商品贸易、港口业务及其他业务逐年增加。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区域内大规模围海造地告一段落。2019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72.66%，主要系 2019 年移交的项目较多所致；港口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23.34%，主要系码头配套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大宗商品贸易板块收入增加是由于伴随着各类重工业企业搬迁曹妃甸及区域的自身发展，焦炭、燃料油、铁精粉贸易业务在形成新的贸易增长点。

总体上看，发行人收入构成由原来主要依靠围海造地、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港口业务不断向多元化、市场化发展。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成本、港口业务成本、土地资产经营业务成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成本，以上五个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247,291.99 万元、159,084.70 万元、83,506.79 万元、81,580.20 万元和 81,323.3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75%、22.35%、11.73%、11.46%和 11.43%。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港口业务成本、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成本，分别为 433,805.07 万元、245,881.23 万元、209,505.08 万元及 112,004.88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92%、23.76%、20.25%及 10.82%。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323,049.67 万元，增幅为 45.39%，主要系受 2019 年发行人业务调整影响，大宗贸易收入大幅增加，大宗贸易毛利率较低，从而成本增加金额较大。

2020 年度，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成本、港口业务成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113,417.05 万元、278,967.66 万元、251,092.85 万元及 630,331.71 万元，各板块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65%、21.27%、19.14%以及 48.05%。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港口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77,539.35 万元、229,091.78 万元、108,790.74 万元和 722,455.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8%、19.45%、9.24%和 61.33%。

3、毛利润结构及趋势分析

从毛利润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的结构发生了较大调整，发行人不再经营土地资产业务，围海造地业务毛利润进一步降低，大宗贸易业务的毛利润有所提高。2019 年港口业务取代土地资产业务成为毛利润最高的板块。

2018 年度，公司的毛利润主要来自土地资产业务、港口业务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上述三项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72,157.24 万元、58,065.31 万元及 31,230.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24%、29.17%及 15.69%，合计占比 81.10%；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润主要来自港口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其他业务，上述三项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58,321.86 万元、29,505.74 万元及 24,257.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17%、22.35%及 18.37%，合计占比 84.89%；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仍然主要来自于港口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其他业务，上述三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1,090.39 万元、30,131.14 万元和 28,185.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17%、16.60 %和 15.52 %，合计占比为 82.29%。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仍然主要来自港口业务、其他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上述三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7,232.96 万元、37,928.06 万元和 13,054.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31%、33.17%和 11.42%，合计占比为 85.90%。

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唐曹高速划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进一步向实体化转型。

4、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港口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6.74%、21.78%、24.62%和 17.09%，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在最近两年内随着市场情况有小幅波动，属于正常现象。最近一期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受周期性影响，收入有一定下滑所致；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1%、12.28%、12.28%和 12.28%，较为稳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9.23%、10.71%、10.71%和 10.7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毛利率逐渐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基础设施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时间节点不同所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0.98%、2.52%和 0.72%，大宗商品贸易的毛利率对市场的依赖性较强，根据市场的活跃程度波动。

综合来看，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港口业务等板块毛利率下降，且受发行人不再继续运营土地资产业务的影响，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6%、11.32%、12.16%和 8.8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负责在曹妃甸区规划范围内围海造地并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报告期内，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收入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较为突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522.57 万元、127,685.56 万元、129,295.44 万元和 88,394.85 万元，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0.58%、10.94%、8.66%和 6.03%。2017 年以前，发行人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018 年开始，尽管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虽然仍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但随着大规模围海造地项目的结束，发行人未来主要着重港口业务、大宗商品贸易等多元化业务的发展，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贡献可能将逐步减少。

（1）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的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国海发〔2008〕29 号）的要求，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经国家批准后，可以先开展围填海活动，然后再根据区域用海功能布局和实际用海面积，为项目单位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凡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经过整体论证评审的，规划区域内的单宗用海项目，可不再进行单独论证评审。根据国家海洋局于 2008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近期工程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批复》（国海管字〔2008〕510 号）和 200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中期工程及曹妃甸国际生态城起步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批复》（国海管字〔2009〕422），曹妃甸工业区区域建设的用海规划已经获国家海洋局批准。海域使用权的办理，是在当时背景下，按照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项目业主单位在造地完成通过项目审批，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并通过海域验收进而转变成项目用地。

（2）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模式

2012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曹妃甸区，面积 2,115 平方公里，总人口 30 万，主要由垦区（原唐海县）、曹妃甸工业区、南堡开发区和曹妃甸新城四大板块组成。初步构建起了南部临港经济带动、北部生活配套保障、西部卫星城镇拱卫、东部科教文化支撑的发展格局。

近年来，曹妃甸区政府为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积极开展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工程。其中，曹妃甸工业区及唐山湾生态城原主要为海域，是曹妃甸区围海造地主要区域，垦区及南堡开发区为原有农垦区及县城，无需围海造地。公司自 2005 年起开始开展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主要受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委托，根据曹妃甸区的整体发展规划，负责对曹妃甸工业区及曹妃甸国际生态城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使地块达到“七通一平”。2012 年曹妃甸区大规模围海造地基本结束后，公司利用开采铁矿石伴生的废弃剥岩土对曹妃甸未利用地和可利用滩涂进

行土地一级开发。

发行人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由孙公司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蓝海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前身是唐山曹妃甸造地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94.46% 股权。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采取委托代建模式，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发行人负责对曹妃甸工业区及唐山湾国际生态城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待土地开发完成后，工业区管委会将对相应地块进行验收结算，结算金额为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投入金额，包括征地拆迁、填海造地、工程投入、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加一定比例固定回报，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情况而定。公司每年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工程验收结算完毕后以实际结算结果予以调整。

2016 年起，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改由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石资产”）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结算资金支付方面，政府通过正常结算及财政补贴等形式每年给予公司补助和支持。最近三年，管委会及恒石资产共计支付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结算金额分别为 38.67 亿元、18.46 亿元和 22.01 亿元，三年合计 79.14 亿元。最近三年拨付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财政补贴分别为 2 亿元、3 亿元和 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有 53.94 亿元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相关款项未获得返还。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时间落后于造地时间所致。

（3）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工程开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蓝海公司共承接 132 项造地及土地平整项目，完成造地面积 234.23 平方公里（其中曹妃甸工业区 197.98 平方公里，曹妃甸新城 36.25 平方公里），完成土地一级开发 51.75 平方公里，完成围海造地及土地平整总投资约 495.95 亿元。

1)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已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板块已建的、回款期间在 2015-2021 年且确认收入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1	唐山湾生态城青龙河东侧、通海路两侧三个地块回填整平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审（2014）5号	10,743.25	5,573.46	0.65	2014.6	2015.4	6,019.34	6,019.34	2015	-
2	唐山湾生态城北区通海路至中海西路等三个地块回填整平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审（2014）16号	24,017.74	15,210.33	2.27	2014.11	2015.12	16,427.16	16,427.16	2015	-
3	唐山湾生态城新港大道北侧等三个地块回填整平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审（2014）17号	50,498.32	31,591.74	3.37	2014.11	2015.12	34,119.08	34,119.08	2015	-
4	唐山湾生态城大学城三期造地及十里海东路临时便道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审（2014）2号	21,047.96	6,196.94	2.18	2014.7	2015.12	6,692.70	6,692.70	2015	-
5	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北区场地平整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曹工发改核字（2014）21号	9,409.43	3,112.80	0.53	2015.3	2015.12	3,361.82	3,361.82	2015	-
6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B、C、D、E 区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5）	19,511.02	11,171.65	2.01	2015.6	2016.3	12,065.38	12,065.38	2016	-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及原宏盛路回填平整工程	会	12 号									
7	曹妃甸区青林公路两侧回填平整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5）58 号	9,852.28	12,159.04	0.88	2015.9	2016.3	13,630.28	13,630.28	2019	-
8	曹妃甸工业区新兴产业园区回填平整二期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118 号	7,832.62	4,543.23	0.59	2015.11	2016.3	4,906.69	4,906.69	2016	-
9	曹妃甸工业区化学产业园区东华能源项目用地剥岩土回填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核字（2014）24 号	17,558.61	5,418.95	0.65	2016.3	2016.6	6,074.64	6,074.64	2019	-
10	曹妃甸工业区化学产业园区东华能源项目用地土地整理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发改函（2015）18 号		5,148.01	1.13	2015.12	2016.4	5,559.85	5,559.85	2016	-
11	唐曹高速两侧绿化造地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54 号	6,255.45	9,224.00	0.56	2016.4	2016.8	10,340.10	10,340.10	2020	-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12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回填平整二期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5）84号	90,674.65	70,000.00	5.03	2015.9	2016.11	75,600.00	75,600.00	2016	-
13	唐山湾生态城北区东部造地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备字（2016）3号	99,062.34	103,895.14	6.73	2016.3	2017.9	118,814.48	118,814.48	2018	-
14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回填平整三期工程（A组）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142号	7,116.04	4,761.78	0.28	2016.3	2017.1	5,337.96	5,337.96	2019	-
15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回填平整三期工程（B组）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1,564.48	0.08	2016.3	2017.1	1,753.78	1,753.78	2019	-
16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物流标准木托盘及锯材加工等项目区域回填平整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第222号	9,113.28	4,439.98	0.85	2016.11	2017.11	5,077.56	5,077.56	2018	-
17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AFG 地块回填平整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7）96号	13,747.90	20,953.65	1.03	2017.7	2017.12	23,489.04	23,489.04	2020	-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18	曹妃甸化学产业园一期土地整理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新管发改文(2011)1号	62,363.39	43,402.11	1.26	2011.11	2018.6	48,610.36	48,610.36	2018	-
19	曹妃甸化学园区炼化项目多个地块土地整理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文(2017)第54号	48,012.67	34,658.31	0.92	2017.3	2018.7	38,817.31	38,817.31	2018	-
20	曹妃甸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曹高速连接线东侧、北边路北侧地块陆域回填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2017)250号	38,944.18	10,776.37	2.79	2017.10	2019.11	12,285.07	12,285.07	2021	-
21	曹妃甸工业区中小企业园区木材产业园项目地块填方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第318号	41,654.85	15,061.14	2.3	2019.6	2019.10	17,169.70	17,169.70	2021	-
	合计			587,415.98	418,863.11				466,152.30	466,152.30		

注：根据 2010 年 11 月曹妃甸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发行人负责对曹妃甸工业区及唐山湾国际生态城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对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回购的通知》，自 2016 年度起由唐山曹妃甸恒石资产管理公司对蓝海曹妃甸公司的项目进行回购。

2)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项目 1 个，计划总投资 1.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平方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协议签署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进度
1	装备制造园区青林公路西侧、庙中路南侧地块回填工程（包含在曹妃甸区青林公路西侧及工业区西通路两侧地块回填工程中）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5）第 82 号	2010 年 11 月	1.40	1.37	1.10	2019.8	2021.12	97.85%

(4) 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结算及收入确认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项目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仓储区围海造地工程	5,583.63	5,170.03
装备制造基地五期	3,687.90	3,414.72
港池岛北部造地	3,010.05	2,787.08
唐山湾生态城新港大道北侧等三个地块回填整平工程（A 组）	5,806.97	5,376.83
唐山湾生态城北区东部造地工程（二期）	34,986.75	32,395.14
曹妃甸区青林公路两侧回填平整工程（A 组）	4,022.83	3,724.84
曹妃甸区青林公路两侧回填平整工程（B 组）	3,272.59	3,030.18
曹妃甸区青林公路西侧及工业区西通路两侧地块回填平整工程	15,942.39	14,761.47
唐曹高速两侧绿化造地工程（二期）	4,345.92	4,024.00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AFG 地块回填平整工程（二期）	10,782.72	9,984.00
其他项目	187,080.81	162,623.70
2018 年合计	278,522.57	247,291.99
2019 年度项目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曹妃甸工业区中小企业园区木材产业园项目地块填方工程	17,169.70	15,061.14
曹妃甸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曹高速连接线东侧、北边路北侧地块陆域回填工程	12,285.07	10,776.37
曹妃甸区集中供热长输管线北边路至十里海南路段回填平整工程	3,311.08	2,904.46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十里海南路南侧、青林公路东侧回填平整工程	2,052.26	1,800.23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回填平整工程	573.77	503.31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新奥肉牛屠宰项目南侧地块回填平整工程项目	109.32	95.89
曹妃甸港池护岸工程	3,552.72	3,116.42
钢铁产业区北部造地	2,226.79	1,953.32
综合服务区一\二期工程	2,712.86	2,379.70
综合服务区三期工程	2,696.83	2,365.64
煤码头通路路基工程	1,414.41	1,240.71
仓储西部造地	1,658.21	1,454.57

加工西部二期	2,729.35	2,394.17
综合服务区五期吹填砂工程	2,565.39	2,250.35
北环路工程	1,148.74	1,007.67
化工管线带工程	1,384.58	1,214.54
综合服务区四期吹填砂工程	1,709.33	1,499.41
装备制造基地一期	2,071.93	1,817.48
东南段海堤一期工程	1,299.43	1,139.85
港池岛西部	1,177.75	1,033.12
其他项目	63,836.03	55,996.53
2019 年合计	127,685.56	112,004.88
2020 年度项目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钢铁产业区南部土地整理	9,771.66	8,571.63
化学产业园区一期土地整理	7,003.79	6,143.67
东南区建设基地	4,885.85	4,285.83
工业岛西侧二期土地整理	4,550.25	3,991.45
高新区北部土地整理一期	3,253.81	2,854.22
曹妃甸湿地旅游度假区环曹妃湖入口服务区特色度假村二期	2,629.85	2,306.89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回填平整二期工程（B）组	2,583.29	2,266.05
港池岛西部三期	2,449.66	2,148.82
港池岛西部二期	2,393.22	2,099.31
装备区土地整理二期	2,327.00	2,041.23
滨海休闲区土地整理	2,298.37	2,016.12
其他项目	85,148.69	74,691.83
2020 年合计	129,295.44	113,417.0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278,522.57 万元、127,685.56 万元、129,295.44 万元和 88,394.8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1,230.58 万元、15,680.68 万元、15,878.39 万元和 10,855.51 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板块确认收入及工业区管委会和恒石资产向发行人支付的结算款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确认收入金额	8.84	12.93	12.77	27.85	31.09	27.75	25.09	27.00	26.88
支付的结算金额	13.50	22.01	18.46	38.67	7.28	20.00	179.00	79.72	32.47

注：1、2013-2016 年，发行人累积确认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收入 106.72 亿元，累积结算金额 311.19 亿元。结算金额大于确认收入金额主要系 2013 年以前结算进度缓慢，从而在 2013 年初形成了大额应收账款。2013-2016 年该板块合计结算金额占截至 2016 年末（含 2013 年以前）该板块合计确认收入金额的比例达 80%以上。

2、报告期内，发行人累积确认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收入 62.39 亿元，累积结算 92.6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53.94 亿元款项未结算。2019 年 12 月，该板块主要欠款方恒石资产承诺剩余的 57.91 亿元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欠款将在 2022 年前结算完毕。

3、2015 年 12 月，根据曹发展集团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蓝海曹妃甸及唐山曹妃甸环曹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通过债务转移形式抵消应返还围海造地款 179.00 亿元。

2、港口业务

发行人港口业务由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负责，主要承担矿石、钢材、煤炭、水泥、集装箱、机械设备及其它散杂、件杂等货物装卸及增值业务。发行人位于唐山曹妃甸港区，曹妃甸港区毗邻我国北方经济发展核心区京津冀都市圈，腹地为我国煤炭、钢铁、建材、电力、化工等能源材料生产最集中的地区。近年来，发行人按照以“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及件杂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和其他杂货运输”的港口发展规划，打造在曹妃甸港区内综合性最强、货物种类最多、功能性最全的港口公司，港口功能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强劲势头。公司拥有完备的码头和港口设施建设、经营、港口生产、商贸代理、保税仓储、临港加工、物流配送、金融物流、贸易等软硬配套设施，形成了很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150.02 万元、267,826.94 万元、370,058.05 万元和 276,324.74 万元，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84%、22.95%、24.78%和 21.38%。

（1）港口概况

曹妃甸港区位于中国渤海南部，曹妃甸港区常年不淤不冻，具有天然的深水地缘优势。甸头区前沿水深-36 米，为渤海湾最深点，是渤海湾唯一不用开挖航道即可建设 40 万吨级深水泊位的港口（全国 7 个，曹妃甸港占据 2 个），规划码头深水岸线 124 公里，可建设万吨级泊位 398 个，可靠泊世界最大的 VALEMAX 船型。公司现已建成码头岸线 7,384 米，投产 28 个 4 至 40 万吨级深水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近 1 亿吨。此外，公司持有 7 家业主码头公司股权，涉及泊位 32 个（已投产 19 个）、岸线长达 8,366 米（已建成 5,296 米）、设计

通过能力达到 19,701 万吨（已投产 13,560 万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 28 个 4 至 25 万吨级深水泊位，总设计年吞吐量 8,718 万吨，是未来运营能力持续提升的重要保证。

（2）港口腹地交通情况

发行人所处曹妃甸工业区毗邻京津唐大都市群，距唐山市中心区 80 公里，距北京 200 公里，距天津 120 公里，距秦皇岛 170 公里，公司负责建设营运的码头，后方交通发达。目前，公司通过公路运输疏港铁矿石、集港钢材产品，利用率较高，随着铁路网络的升级完善和运能瓶颈的释放，通过铁路运输山西和内蒙集港煤炭，返程疏港货物也流向山西和内蒙方向。

公路方面：正在形成三横（京哈高速、沿海高速、沿海公路）四纵（唐曹高速、迁曹高速、遵曹公路、青林公路）公路网络，曹妃甸港与唐山主城区、滨海新区之间已形成 1 小时交通圈，未来在曹妃甸港和京津之间形成 2 小时交通圈。

铁路方面：除正在运营的迁曹铁路、蒙冀铁路外，目前正在规划建设的还有三条铁路，分别为水曹铁路、唐曹铁路和汉南延长线。

水曹铁路项目北接迁安矿区，南至曹妃甸区，途经唐山市境内迁安市、滦县、滦南县和曹妃甸区，线路全长约 95 公里。主要运输货种为港口下水矿建材料、钢材和矿山剥岩土、尾矿砂及矿石等大宗散货。并考虑承担社会所需客运功能；建设标准为地铁 1 级，双线，自动封闭，设计时速 120 公里。水曹铁路建成后，将有利于推进和完善唐山市区域铁路路网结构，实现唐山市中、北地区及该区域作为钢铁、矿石主产区的大宗物资运输与唐山港紧密衔接的路港联运综合体系，构建首钢迁安矿区—唐山中部区域—曹妃甸港区的铁路公共运输通道，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客运功能。

唐曹铁路项目由唐曹正线和曹妃甸港支线两部分组成，客货混跑，唐曹正线始点从北京铁路局既有津山线七道桥站引出，经过南堡开发区设南堡北站，至曹妃甸区设唐海南站，并从唐海南站进入曹妃甸新城设曹妃甸东站；曹妃甸港支线从唐海南站引出，进入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设曹妃甸港站，并与既有迁曹铁路曹南线接轨。唐曹铁路投资 93.39 亿元，全长 91.329 公里，设计时速 160 公里，已于

2018 年 6 月开通首趟货车，2018 年 12 月正式开通旅客列车。铁路建成通车后，可通过唐山站衔接津秦客专、京秦铁路、津山铁路等国铁干线，同时与在建京唐城际铁路连接，把唐山市尤其是曹妃甸区纳入环渤海地区快速铁路客运网，有利于完善环渤海地区铁路网布局，密切唐山与环渤海地区主要城市的经济交流、人员往来，充分发挥唐山作为沿海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辐射和带动功能，促进沿海与内陆地区互动协调发展，并为华北北部、西北地区内陆城市开辟新的出海通道。2019 年 8 月，连接北京、唐山、曹妃甸的京唐曹铁路动车正式开通，曹妃甸到北京全程最短用时 2 小时 35 分钟，曹妃甸到唐山最短用时 43 分钟。

汉南延长线计划将汉南支线扩改成复线铁路。在南堡开发区南部设南堡南站，沿遵曹快速接入二港池及五、六港池，建成汉曹铁路，全线长 65 公里。接轨张唐联络线和唐曹联络线。沿南堡开发区西侧建张唐联络线，实现汉南、张唐两条国家铁路和唐曹一条地方铁路交汇于南堡南站。

（3）港口吞吐量

随着运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近年货物吞吐量有所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曹妃甸港集团分别完成吞吐量 9,616.15 万吨、9,458.06 万吨、11,380.94 万吨和 7,838.94 万吨。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矿石、钢材、焦煤、水渣等。其中，矿石分别完成吞吐量 5,687.34 万吨、5,444.80 万吨、6,451.68 万吨和 3,506.49 万吨。

公司近年主要货物吞吐量情况详见下表。其中铁矿石、进口煤炭、有色矿、铝矾土等外贸货种主要由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尼、菲律宾，以及非洲地区进口，发往迁安、丰南、遵化、古冶、承德、武安等地钢铁企业，以及内蒙古乌兰察布、包头等地的铁合金工厂；钢材、矿建材料等货种主要由唐山地区钢厂、水泥厂直接集港至港口下水，发往日韩、东南亚以及国内南方地区；内贸煤炭主要由山西、内蒙等西北地区集港至港口下水，发往国内南方地区；原油全部由中石油冀东油田通过管道运输至港口，流向主要是中石化在华北地区的炼油厂和华北地区的供气站等。

单位：万吨

货种吞吐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矿石	3,506.49	6,451.68	5,444.80	5,687.34

钢铁	939.36	1,105.19	1,177.66	1,137.04
焦煤	1,155.05	815.31	776.24	873.49
水渣	252.56	619.31	602.78	647.75
原油	89.47	136.43	141.19	131.77
水泥	26.63	152.4	25.1	49.77
集装箱	442.3	576.83	425.66	515.28
其他	1,427.08	1,523.80	864.63	573.7
总吞吐量	7,838.94	11,380.94	9,458.06	9,616.15

（4）港口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拥有渤海湾内最大的铁矿石接卸码头，可接卸 40 万吨级以下的散货船，单机最高卸率达 9,000 吨/时，同时拥有 200 万平米的堆场，堆存能力达到 1,500 多万吨。港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港杂收入，包括装卸费、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收入先后参照交通运输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联合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5〕206 号）、《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 号）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散货业务和件杂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散货业务和件杂业务合计收入占港口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3.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散货	121,739.67	44.06%	190,719.58	51.54%	148,279.12	55.36%	146,275.66	67.36%
件杂	19,312.30	6.99%	22,072.49	5.96%	24,434.42	9.12%	26,906.06	12.39%
集装箱	2,573.19	0.93%	4,140.31	1.12%	4,398.98	1.64%	5,564.17	2.56%
液化品	1,612.35	0.58%	2,538.79	0.69%	2,663.11	0.99%	2,412.22	1.11%
码头配套服务	131,087.22	47.44%	150,586.87	40.69%	88,051.32	32.88%	35,991.92	16.57%
合计	276,324.74	100.00%	370,058.05	100.00%	267,826.94	100.00%	217,150.02	100.00%

1) 散货装卸及相关业务

从货物品种来看，发行人主要的散货品种为铁矿石，其他散货种类还包括焦

煤、工业盐、铝矾土、水渣、散装碱等，从事散货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弘毅码头分公司、矿石码头子公司及西港码头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散货吞吐量分别为 7,888.77 万吨、7,850.18 万吨、9,687.14 万吨和 6,442.72 万吨，占总吞吐量比例分别为 81.70%、83.00%、85.12%和 82.19%。受益于腹地发达的钢铁产业带来的旺盛需求，铁矿石作为散货业务第一大货种，吞吐量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铁矿石吞吐量分别为 5,687.34 万吨、5,444.80 万吨、6,451.68 万吨和 3,506.49 万吨，公司铁矿石吞吐以外贸铁矿石为主，外贸铁矿石吞吐量占铁矿石吞吐量 9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矿石和其他散货吞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矿石	3,506.49	44.73%	6,451.68	56.69%	5,444.80	57.57%	5,687.34	59.16%
其中：内贸	163.66	2.09%	125.29	1.10%	59.67	0.63%	173.87	1.78%
外贸	3,342.82	42.64%	6,326.39	55.59%	5,385.13	56.94%	5,513.47	57.38%
其他散货	2,936.24	37.46%	3,235.46	28.43%	2,405.38	25.43%	2,201.43	22.54%
其中：内贸	2,062.81	26.31%	2,320.21	20.39%	1,322.97	13.99%	1,665.50	17.05%
外贸	873.43	11.14%	915.25	8.04%	1,082.41	11.44%	535.93	5.49%
合计	6,442.72	82.19%	9,687.14	85.12%	7,850.18	83.00%	7,888.77	81.70%

2) 件杂货装卸及相关

从货物品种来看，发行人主要的件杂品种为钢材，其他件杂种类还包括袋装水泥、打包纸浆等，从事件杂业务码头主要包括通用码头分公司及西港码头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件杂货吞吐量分别为 1,727.38 万吨、1,607.88 万吨、1,693.80 万吨和 1,396.22 万吨，占总吞吐量比例分别为 18.30%、17.00%、14.88%和 17.81%。钢材业务是公司件杂业务的核心业务，业务量较平稳，报告期各期，公司钢材吞吐量分别为 1,134.80 万吨、1,177.66 万吨、1,105.19 万吨和 939.36 万吨，公司钢材吞吐量以内贸为主。

发行人钢材及其他杂件吞吐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货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钢材	939.36	11.98%	1,105.19	9.71%	1,177.66	12.45%	1,134.80	12.23%
其中：内贸	773.42	9.87%	982.23	8.63%	1,083.68	11.46%	1,036.49	11.23%
外贸	165.94	2.12%	122.96	1.08%	93.98	0.99%	98.31	1.01%
其他杂件	456.86	5.83%	588.61	5.17%	430.22	4.55%	592.59	6.07%
其中：内贸	448.33	5.72%	588.27	5.17%	424.07	4.48%	584.19	5.98%
外贸	8.53	0.11%	0.34	0.00%	6.15	0.07%	8.4	0.09%
合计	1,396.22	17.81%	1,693.80	14.88%	1,607.88	17.00%	1,727.38	18.30%

公司经营的钢材品种有冷轧、热轧卷板及螺纹、带钢、型钢、管材等十几个品种，拥有近 200 万平米堆场及 20 多万平米的仓库，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年钢材下水量可达 2,000 万吨，未来随着铁路的开通，公司钢材下水量有望突破 4,000 万吨，成为中国北方最大的钢材出海口。

总体来看，发行人件杂业务占比相对稳定。随着曹妃甸港区通关环境逐步改善，公司航线越来越密集，目前公司已开通至韩国、东南亚、中东、非洲、欧洲、南北美的航线，且班次越来越密集，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外贸钢材业务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

3) 码头配套服务

发行人码头配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曹妃甸港港铁物流有限公司、曹妃甸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土地资产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曹发展集团负责曹妃甸区范围内土地运营业务，曹发展集团通过国土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购买土地，进行土地经营。根据京津冀一体化战略方针，曹妃甸区对区内部分土地进行重新整体规划，按照当地政府的土地出让具体计划，对公司摘牌拿到的土地进行收储，在收储过程中，公司形成收入。

具体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对曹妃甸区内具备可出让条件的熟地进行购买，履行

招拍挂的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相关证件后形成公司土地资产，计入公司存货（自用土地则计入无形资产）。在被土地收储中心收储后，公司与土地收储中心签订土地收购补偿合同，公司相应减少存货。

2018 年，公司通过土地储备中心挂牌出让的土地面积为 182.38 万平方米，实现土地出让收入为 155,664.03 万元。

2018 年，发行人土地出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编号	土地证编号	面积	土地出让收入
1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144,919.57	5,904.07
2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2391 号	33,258.54	1,403.51
3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7 号	28,504.61	1,311.21
4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379 号	185,852.69	7,570.89
5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1 号	150,549.96	5,831.37
6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2 号	140,499.54	3,442.03
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6 号	66,676.17	3,167.92
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2380 号	565,534.42	59,543.99
9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9 号	56,740.86	12,971.50
10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33 号	136,439.15	6,112.47
11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457 号	63,880.91	10,297.23
12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461 号	58,109.10	9,218.90
13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462 号	54,391.94	8,524.25
14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456 号	47,981.31	7,027.22
15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458 号	44,674.84	6,709.83
16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460 号	45,760.00	6,627.64
合计	-	1,823,773.61	155,664.03

（2）发行人土地资产情况

根据区域规划和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自 2018 年第四季度起已不再开展土地资产业务，将用于出售的土地变更为公司自营等方式使用，存货中的土地划入无形资产科目，后续不再经营土地资产业务。

4、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对曹妃甸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开展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曹发展集团作为运营主体。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依据《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养护管理及资产移交的实施办法》，对政府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营，由工业区国资办等政府部门作为项目业主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的偿还，由发行人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代建人，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组织和建设指挥协调工作，发行人通过发包方式将具体的建设工作移交给工程施工方。工业区国资办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业主单位签署的《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债权债务关系认定协议》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移交确认单》对项目进行移交，发行人收到资金时，冲减对相关单位的应收款项，项目回款由工程决算审计金额加上一定比例的固定收益构成。

（2）承建项目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先后投资甸头立交桥及部分设施、北环路及附属设施、2 号路及附属设施、1 号桥及附属设施等多个工业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目前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有钦州西道等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确认收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	579,529.13
北环路及附属设施	92,312.85
1 号桥及附属设施	78,911.89
1 号路及附属设施	61,600.24
一港池钢架桥段（西通路高架一期）	52,752.65
南一路中段	46,576.13
唐曹高速连接线	40,472.83
唐曹快速连接线	31,737.15
曹妃甸工业区医院 215	28,044.40
雨水管网一期工程	26,984.93
西通路	26,493.56
装备区市政路网四期 A11 路	26,150.67
曹妃甸工业区政法单位业务用房工程 F3	25,703.60

成都路	24,363.15
曹妃甸龙岛开发起步利用工程	10,081.41
2 号闸	7,825.27
曹妃甸龙岛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7,421.10
曹妃甸工业区高新区市政路网	7,270.04
A2 路	7,220.10
2 号桥及附属设施	6,927.59
西港路（原成都路）路段	6,732.56
贵阳路 A34	6,732.55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通港西路工程 A42	6,224.31
曹妃甸工业区医院剩余工程	6,203.45
南区污水管网	6,154.54
铁岭路	6,033.36
唐曹高速曹妃甸区出口至青林公路段道路绿化工程 C13	5,067.30
忻州道	5,051.14
4 号河	5,034.34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区市政路网三期锦州路路基工程	5,022.48
高新南街	4,968.12
港池大道	4,938.39
西通路段	4,650.79
新城西路	4,557.13
特勤消防站	4,558.13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区市政路网三期辽阳路、阜新道路基工程 239	4,520.58
南区排洪渠工程	3,956.28
向阳街工程	3,788.93
晋中路	3,489.04
高新东街及附属设施	3,241.31
石化大街 A353	3,165.40
成都路等	3,055.70
其他项目	414,168.80
合计	1,709,693.32

1) 已完工重点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总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1	纬八路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文（2008）116号	15,500.00	30,878.76	2009.10	2013.12	38,897.38	38,897.38	2017年	-
2	纬九路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展文（2008）118号	17,777.60		2009.6	2011.7				-
3	2号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展文（2007）41号	65,359.72	81,580.20	2007.12	2009.11	101,001.24	101,001.24	2018年	-
4	口岸查验综合楼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冀发改投资（2008）39号	8,268.40	35,327.70	2009.3	2011.6	39,567.03	0.00	-	2025年以前
5	甸头立交桥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文（2008）13号	58,042.74	131,460.43	2009.11	2015.5	149,348.67	0.00	-	2025年以前
6	武汉道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文（2010）84号	25,749.55	20,441.50	2011.10	2016.12	23,258.96	0.00	-	2025年以前
7	一港池钢架桥段（西通路高架一期）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文（2008）114号	319,371.04	52,752.65	2010.3	2013.11	-	-	-	2025年以前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总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8	北环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展文（2007）15号	83,286.11	92,312.85	2008.3	2010.12	-	-		2025年以前
9	1号桥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展文（2007）33号	65,509.13	78,911.89	2008.5	2010.8	-	-		2025年以前
10	南一路中段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文（2008）14号	52,697.77	46,576.13	2008.11	2010.9	-	-		2025年以前
11	唐曹高速连接线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展文（2007）39号	35,753.80	40,414.91	2008.2	2011.11	-	-		2025年以前
12	西通路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展文（2007）37号	32,575.32	26,493.04	2008.1	2009.12	-	-		2025年以前
13	装备区市政路网四期 A11 路延伸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文（2010）112号	39,923.91	26,150.67	2011.05	2014.10	-	-		2025年以前
14	曹妃甸工业区医院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文（2009）89号	60,000	27,793.30	2010.4	2017.11	-	-		2025年以前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总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15	化学园区一期路网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新管发展文（2010）113号	45,289.89	25,048.24	2011.9.1	2016.3	-	-		2025 年以前
	合计			925,104.98	716,142.27			352,073.28	139,898.62		

注：发行人依据曹妃甸新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3 月制定的《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养护管理及资产移交的实施办法》，对政府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营。

2) 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估算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度
钦州西道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2,162.95	1,627.25	2018.4	2022.4	75.23%

注：1、项目名称、估算总投资额及开工时间来源于相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进度的计算公式为：项目进度=已投资额/估算总投资额；

3、发行人依据曹妃甸新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3 月制定的《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养护管理及资产移交的实施办法》，对政府基础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营。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拟投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资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曹妃甸新城游客码头项目	9,800	1,737.89	4,056.77	4,005.34
2	曹妃甸化学产业园区污水及再生水管网一期工程	4,500.00	1,839.26	1,577.49	1,083.25
	合计	14,300.00	3,577.15	5,634.26	5,088.59

(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情况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以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中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基础对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结算。2017 年之前，因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未完成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决算工作，因此未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结算。2017 年，随着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决算工作的完成，曹妃甸区管委会委托曹妃甸区住建局对曹发展集团的部分基础项目进行结算，曹发展集团根据与曹妃甸区住建局签订的《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权债务关系认定协议》中约定的结算金额（包括项目决算审计金额、项目决算日至移交日利息及项目投资收益），确认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0 亿元、27.54 亿元、28.12 亿元和 12.1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累计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77.95 亿元。

未来，随着发行人及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决算工作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将得以逐步确认。

5、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开展。

随着曹妃甸工业区进驻企业逐步增多，京津冀一体化的产业融合，作为京津冀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曹妃甸地区将在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受益于京津冀一体化业务多元化的发展，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必然带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多元化的拓展。钢材、焦炭、铁精粉成为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板块新的增长点，营业额有所增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收入分别为 82,845.33 万元、438,081.58 万元、646,607.11 万元和 727,718.06 万元。

（1）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各板块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各板块货物贸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贸易品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钢材	403,949.89	55.51%	428,168.29	66.22%	276,474.29	63.11%	-	-	河北、北京
燃料油	26,458.50	3.64%	16,533.35	2.56%	30,627.79	6.99%	6,636.62	8.01%	河北
煤炭	56,154.08	7.72%	24,528.27	3.79%	17,715.74	4.04%	1,132.89	1.37%	河北
焦炭	-	-	-	-	29,593.71	6.76%	31,519.71	38.05%	山西
锌锭	-	-	1,017.65	0.16%	2,900.77	0.66%	-	-	-
铁精粉	38,129.58	5.24%	49,878.67	7.71%	31,268.51	7.14%	26,003.95	31.39%	山西
铁矿石	9,798.83	1.35%	-	-	-	-	-	-	-
其他	193,227.19	26.55%	126,480.88	19.56%	49,500.77	11.30%	17,552.15	21.19%	河北
合计	727,718.06	100.00%	646,607.11	100.00%	438,081.58	100.00%	82,845.33	100.00%	-

注：备注地域是指业务发生区域，主要是销售业务发生区域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板块货物采购量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贸易品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成本	采购量	成本	采购量	成本	采购量	成本
钢材	971,880.46	400,095.63	1,482,206.36	378,595.45	1,275,869.37	273,909.87	-	-
燃料油	72,969.27	26,252.09	54,984.19	16,433.37	82,452.95	30,491.83	14,833.21	6,588.77
煤炭	545,218.56	55,795.72	400,128.52	22,222.58	302,341.38	17,395.08	14,298.37	1,108.17
焦炭	-	-	-	-	152,606.01	29,300.17	183,343.70	31,400.28
锌锭	-	-	659.32	989.38	1,697.37	2,883.81	-	-
铁精粉	340,743.46	37,995.09	637,955.24	52,102.41	438,733.78	31,126.53	377,879.88	25,841.52
铁矿石	93,572.29	9,591.41	-	-	-	-	-	-
其他	-	192,726.05	-	159,988.53	6,798.65	48,697.77	11,633.97	16,384.61
合计	-	722,455.98	-	630,331.71	2,260,499.51	433,805.07	601,989.13	81,323.35

注：上表中的成本为各贸易品种销售时结转成本金额。

1) 钢材贸易

钢材贸易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贸易品种之一。钢坯和生铁市场利润空间较好，

操作周期短，资金占用少。发行人与唐山地区几家规模较大的钢坯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合作量保持较高水平。

2019 年，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正式挂牌成立，曹妃甸港将逐步由集输港向贸易港转型，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当期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大幅增长。贸易品种方面，随着唐山地区钢铁企业加快沿海布局，曹妃甸地区招商引资速度加快，越来越多的钢材企业逐步将产能转移至曹妃甸地区，发行人适时调整了贸易品种结构，主要贸易产品转变成为钢材贸易，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钢材贸易额占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5%。未来，发行人主要贸易品种将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资源优势和市场供求情况适时调整。

2) 铁精粉贸易

发行人正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合作（北京采购），开展铁精粉业务，向下销售给邯郸宝信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销售）。2018 年开始铁精粉贸易已经成为第二大贸易板块。

3) 煤炭贸易

发行人依托曹妃甸港口亿吨煤炭吞吐能力，2013 年成功取得煤炭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谋划设立配煤中心，实现煤炭增值。配煤中心一方面为周边电厂、中小用煤企业和贸易商提供符合用户要求煤炭；另一方面，利用集疏港业务，从曹妃甸码头装船，整船运往南方用煤单位。目前公司煤炭采购主要来自唐山地区、山西地区，销往曹妃甸热力公司及山西国有企业。

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7 年重新构建贸易体系，导致 2018 年度该板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开展多元化的贸易活动。

4) 燃料油贸易

根据现有市场行情，钢铁等贸易产品形势逐渐下降，发行人积极调整贸易品种，从现有的钢材、铁矿石贸易逐步扩宽到燃料油等业务。上游采购为云南、贵州、上海等地，下游销往北京、贵州等地，燃料油业务也将成为公司一项新的业务增长点。

（2）结算方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现金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同时也与客户进行现款现货结合上下游给予一定的支付周期。发行人多采取以下盈利模式：下游公司下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专项采购，达到以销定采，实现零库存。发行人以代采购的方式替下游采购货物，按照货物交割的时间及下游回款时长收取利点。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保持长期合作，贸易业务平均账期较短，对资金的占用时间少，回款风险较小。

（3）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上下游情况

1) 贸易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 及 2018 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较少。2019 年以来，贸易收入大幅上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9,478.26	12.39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6,037.23	6.37
	3	唐山诚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铁精粉	17,488.86	2.42
	4	邯郸钢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5,835.76	2.19
	5	唐山锦民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2,668.63	1.75
			合计			181,508.7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唐山市英莲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坯	108,712.26	17.25
	2	唐山米尔沃科技发展有	否	钢坯	54,838.76	8.70

		限公司				
	3	唐山诚昊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坯	37,332.30	5.92
	4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否	铁精粉	36,682.31	5.82
	5	遵化市新店子隆金铁选厂	否	铁精粉	29,606.61	4.70
		合计			267,172.24	42.3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度	1	唐山市英莲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坯	231,696.87	41.06
	2	唐山米尔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钢坯	107,371.76	19.03
	3	大同市军宇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焦炭	33,256.88	5.89
	4	大同市同强众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铁精粉	30,859.70	5.47
	5	河北四诚贸易有限公司	否	带钢	26,131.52	4.63
			合计			429,316.73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76.09%、42.39%和25.1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 贸易板块主要客户情况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板块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1年1-9月	1	邯郸钢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5,242.95	11.71
	2	邯郸新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材	51,760.50	7.11
	3	唐山乔建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8,497.52	6.66
	4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否	燃料油	29,898.10	4.11
	5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铁精粉	28,468.41	3.91

		合计			243,867.48	33.5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1	河北承沃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坯	72,639.10	11.23
	2	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铁精粉	51,901.44	8.03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殴禹齐亿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坯	47,899.73	7.41
	4	唐山乔建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坯	43,746.65	6.77
	5	宁波昆圣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坯	42,620.82	6.59
			合计			258,807.7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1	宁波昆圣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坯	75,712.79	17.28
	2	河北承沃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坯	65,546.85	14.96
	3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焦炭、铁精粉	64,599.87	14.75
	4	唐山乔建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坯	36,061.91	8.23
	5	唐山市曹妃甸区殴禹齐亿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坯	27,652.25	6.31
			合计			269,573.66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61.54%、40.03%和33.5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4）主要优势

依托曹妃甸港口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多年的开发建设，港禾实业将充分发掘曹妃甸港口的资源优势、税收优势、综合保税区优势、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河北自贸区优势，释放发展潜力。随着曹妃甸工业区进驻企业逐步增多，京津冀一体化的产业融合，作为京津冀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曹妃甸地区将在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受益于京津冀一体化业务多元化的发展，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必然带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多元化的拓展。钢材、焦炭、铁精粉、燃料油成为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板块新的增长点，营业额有所增高。

港禾实业由以贸易为主，逐渐转变为以供应链金融物流管理运营的公司，贸易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天津、山西、安徽等地，为规模较大客户，下游客户主要是经营煤炭业务、贸易业务的国有企业。供应商及客户均与发行人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包含车辆通行业务、供暖业务、农业综合开发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商品房销售、工程劳务业务、房产租赁、海水淡化、收取污水处理费、供水、供气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75,614.71 万元、57,818.00 万元、66,216.30 万元和 77,941.3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业务	23,564.48	30.23	25,381.07	38.33	21,601.67	37.36	5,354.08	7.08
供暖业务	19,193.11	24.63	16,808.26	25.38	15,859.34	27.43	8,407.54	11.12
商品房销售	3,711.91	4.76	5,816.61	8.78	4,858.66	8.40	21,275.46	28.14
其他	31,471.85	40.38	18,210.36	27.50	15,498.33	26.81	40,577.63	53.66
其他主营业务合计	77,941.35	100.00	66,216.30	100.00	57,818.00	100.00	75,614.71	100.00

（1）车辆通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5,354.08 万元、21,601.67 万元、25,381.07 万元和 23,564.48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唐曹高速划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滨海公路项目已完工通车，并正常收取通行费。未来公司的通行费板块收入将增加。

未来随着京津冀一体化的融合发展，唐山作为北京、天津的能源、原材料、建筑材料和农副产品基地，京津冀一体化必然带动物流运输业务快速发展，京唐港与曹妃甸港的合作互补加强，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将成为京津冀一体化最为重要的受益板块。

唐曹高速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唐曹高速公路项目是根据冀发改投资[2006]1431号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起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与唐津高速公路交叉处的丰南互通立交，经丰南区、南堡开发区、唐海县、南堡盐场，终点与曹妃甸北环路标准，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路基宽34.5米，全线共设互通立交5处，分离式立交6座，特大桥1座，大桥10座，中桥32座，小桥29座，涵洞47道，通道22道，天桥10座，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4处，主线收费站1处，管理处1处，养护工区1处。项目概算总投资53.49亿元。

唐曹高速公路项目于2007年3月16日开工建设，2008年11月27日该项目建成通车并联网收费。根据冀价行费[2008]37号文，收费期限为15年，是收费还贷性质收费公路。

通行费会计处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计入营业收入，高速公路日常运营、维护成本等计入营业成本。

（2）供暖业务

公司供暖业务由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区暖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暖通热力”）、唐山冀东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地热”）和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热力”）负责。暖通热力、冀东地热和曹妃甸热力分别成立于2004年、2019年和2010年，是曹妃甸城区、曹妃甸新城及曹妃甸工业区仅有的三家供暖主体，公司供暖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暖通热力、冀东地热和曹妃甸热力分别采用暖通、地热和从上游热电厂（华润热电厂）购买热源的方式，通过自身管网、热力站为客户提供供暖服务，并收取一定的供暖费用。销售方面，近年来曹妃甸新城居民用户价格标准为27元/m²，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为34.3元/m²；曹妃甸工业区居民用户价格标准为26元/m²，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为34.3元/m²；公司采取每年供暖期一次性收取的收费模式。2018年~2020年，公司供暖业务收入分别为0.84亿元、1.59亿元和1.68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供暖业务实现收入1.92亿元。

（3）农业综合开发业务

农业综合开发业务由子公司曹妃甸农发集团负责。曹妃甸农发集团是曹妃甸区农业资产经营和整合主体，主要负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农业用地开发及农业投资等，同时与国内外大型农业企业合作，利用保税区的优势打造首都农产品进出口供应基地。公司未来将通过农垦体制改革持有柏各庄农场 93.52 万亩土地，用途主要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上述土地资源是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保障。

（4）金融服务业务

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2019 年底，根据《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决定》，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0 亿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曹妃甸金控集团成为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原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金发集团划入曹妃甸金控集团下作为二级子公司。目前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涵盖银行、股权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多个领域。公司上述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现有业务规模和项目储备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营业收入提供了一定的补充。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经营战略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曹妃甸地处渤海湾中心地带，毗邻京津两大城市，距北京 192 公里、天津 80 公里，具有深水大港、区位交通、土地资源、湿地生态等诸多组合优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重要交汇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非首都功能疏解重要的产业转移承接地，并拥有河北自贸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中日韩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国家首批循环经济示范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等政策红利。

作为曹妃甸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最重要的主体，发行人致力于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通过发挥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逐步打造成为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核心带动力、对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关键领域具有较强控制力的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此外，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得到了唐山市政府、曹妃甸区政府及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京津冀一体化优势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曾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强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习近平总书记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汇报时也强调，京津冀协同发展意义重大，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要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京津冀一体化必将加快产业转移速度，土地储备量大的曹妃甸工业区将获得新的成长机遇。河北省与京津地区地域相近文化相通。在基础设施方面河北省正在实现与京津的有效对接，铁路、高速公路及建设中的高速铁路交通网将三省市紧密连接在一起。河北省丰富的自然资源、能源资源和人力资源亦将成为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坚实基础。总体来看，河北省在承接京津地区产业转移上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良好的社会经济条件。曹妃甸地区作为河北省近年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是河北地区实现京津冀一体化最为重要的载体。

201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曹妃甸后提出“要把唐山和曹妃甸建成东北亚经济合作的窗口、环渤海地区的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的重要支点”。河北省委、省政府和唐山市委、市政府全力支持曹妃甸的开发建设，明确要求“要在曹妃甸再造一个新唐山”。2014 年 2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专题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汇报，强调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实现京津冀优势互补、促进环渤海经济区发展、带动北方腹地发展的需要，京津冀协同发展正式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2014 年 7 月 3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市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共同打造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框架协议》。该协议的宗旨是以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推进产业转移对接协作、加强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为重点，以建设环渤海地区集疏运综合港口、新型工业化基地、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为目标，促进港产城同步发展，创新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共同把曹妃甸打造成首都战略功能区和协同发展示范区。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2017 年底，京津冀三地首次联合制定了《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重点平台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立足三省市功能和产业发展定位，初步明确了“2+4+46”个平台，包括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两个集中承载地，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天津滨海新区、张承生态功能区四大战略合作功能区及 46 个专业化、特色化承接平台。《意见》旨在加快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形成集聚效应和示范作用，引导钢铁深加工、石油化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企业向此集聚。2018 年 5 月，河北省批准了《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按照该规划，到 2030 年，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将形成年产 4,000 万吨炼油、400 万吨乙烯、550 万吨芳烃的规模。作为全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曹妃甸石化基地将承接京津冀石化产业转移，满足华北地区、环渤海地区对清洁能源和石化产品的需求，带动区域性产业及经济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工业化进程。

京津冀协同发展已经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随着京冀两地共同打造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框架协议的正式签署，曹妃甸面临实现跨越式崛起的宝贵机遇，将对曹妃甸未来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意见》制定后，曹妃甸将把城市建设作为协同发展的工作重点，把综合大港建设作为协同发展的最大优势，以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及港口建设，完善交通环境，促进港区联动，在曹妃甸形成北京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使曹妃甸成为带动区域发展新的引擎。2019 年 8 月，连接北京、唐山、曹妃甸的京唐曹铁路动车正式开通，曹妃甸到北京全程最短用时 2 小时 35 分钟，曹妃甸到唐山最短用时 43 分钟。京曹之间直达列车的开通，将使京津唐之间产业转移、企业合作、人才流通更加便利。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京津冀一体化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强有力的驱动因素。

（2）河北自贸区优势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正式公布，2019 年 8 月 31 日，河北自贸区曹妃甸片区正式挂牌。根据该方案，河北自贸试验区涵盖雄安片区、正定片区、曹妃甸片区、大兴机场片区四个片区，是全国唯一一个跨省市的自贸试验区。

曹妃甸片区将重点发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港航服务、能源储配、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临港经济创新示范区。当前，曹妃甸正探索自贸+综保+跨境电商新模式，拓展矿石混配、能源储配及钢铁、木材等大宗商品交易，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水平，致力打造总量万亿级、税收百亿元的国际商贸物流产业集群。

（3）综合保税区优势

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是河北省首家综合保税区，位于曹妃甸区的中心位置，总体规划面积 9.1 平方公里，其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面积 4.59 平方公里，实行封闭管理，配套岸线 3.3 公里，可建设 11 个 5-7 万吨级泊位。曹妃甸综合保税区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获得国务院批准设立，201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国家正式验收，2014 年 4 月 18 日正式封关运营，保税区以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转口贸易、研发设计、出口加工、商品展示、检测维修、港航服务十大功能为依托，具有免税、保税、入区退税、存储无限制、免台账、免检、结汇便利、集中报关、费用减免等多项特殊优惠政策，为广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截至 2019 年底，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拥有“汽车整车、肉类、水果、粮食”四大口岸资质。

（4）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

2013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曹妃甸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这是自 201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启动省级开发区升级国家级开发区以来，全国首个以新设方式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这也标志着实施举全省之力打造曹妃甸和渤海新区两大增长极以来，河北沿海地区发展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根据批复，曹妃甸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14.48 平方公里，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

（5）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曹妃甸工业区最主要的建设运营主体，成立至今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资金方面，在 2018-2022 年间，唐山市给予曹妃甸共 10 亿元周转金和 5 亿元贷款贴息，

另外,全力协助曹妃甸争取土地收储债和公路债等新增政府债券。财政政策方面,唐山市财政在 2018-2022 年间,给予曹妃甸税收“定额分享、超收全返”政策,将市级分成部分全额返还曹妃甸区;将曹妃甸海域使用金等非税收入,除上缴中央、省级之外部分,全部留给曹妃甸区。同时,政府视投资经营发展情况,对发行人予以增资,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股东予以增资 500,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达 1,00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股东的增资极大支撑了企业的负债能力及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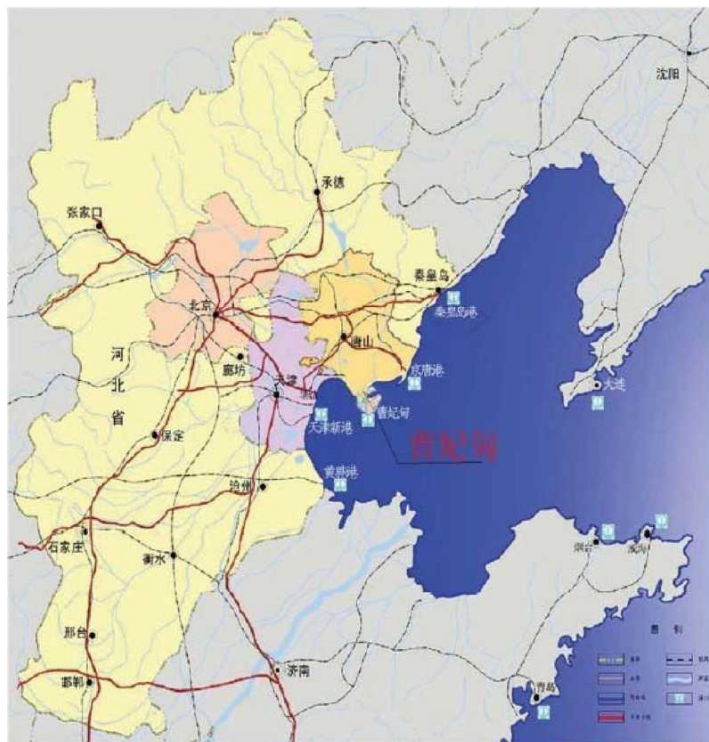
资产划拨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获得曹妃甸区国资办无偿划拨的曹妃甸发展集团、曹妃甸港集团、曹妃甸农发集团以及曹妃甸金控集团四家公司股权。

财政补贴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7.54 亿元、10.92 亿元和 11.86 亿元,主要为公司承担围海造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以及招商引资奖励收到的补贴。

未来随着唐山市和曹妃甸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提升,预计唐山市各级政府给予公司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政府的大力支持将能够为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本期债券偿还提供有效的资金补充,也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6) 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

曹妃甸毗邻京津冀城市群,交通便利发达。铁路有京山、京秦、大秦等国铁干线东西贯通,唐遵、卑水、汉南、滦港 4 条国铁支线南北相连;公路可与京沈、唐津、唐港、唐曹高速和沿海高速及唐承高速互通;曹妃甸港区 25 万吨级矿石码头实现了国内国际通航。从国际海运看,曹妃甸距韩国仁川港 400 海里,距日本长崎 680 海里、神户 935 海里,与矿石出口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南非、印度等国海运航线也十分顺畅,构成了运输便捷、成本较低的海陆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有利于打造曹妃甸货物集疏及贸易综合平台,对公司贸易业务及港口业务的大力发展提供了保障。



（7）港口优势

曹妃甸港区的设计吞吐能力较大，泊位资源较丰富，在散件杂货源上具有较好的空间。发行人将积极推动港口开发从规模总量向数量质量并重转变，加快矿石码头及多用途泊位、LNG 码头等重大港口项目的建设，完善港口功能。推动港口、物流联动发展，加快曹妃甸由集疏大港向世界一流综合贸易大港迈进。

发行人依托曹妃甸港口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多年的开发建设结果，充分发掘曹妃甸港口资源优势、税收优势、综合保税区优势、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及河北自贸区优势，释放发展潜力。公司由以贸易为主，逐渐转变为以供应链金融物流管理为运营的公司。

（8）行业垄断优势

作为曹妃甸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最重要的主体，发行人致力于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通过发挥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逐步打造成为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核心带动力、对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关键领域具有较强控制力的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经营范围涉及港口开发及运营、围海造地、大宗商品贸易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区内重点行业和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

定的投资收益。

（9）突出的技术和人才管理优势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港口开发及运营、围海造地、大宗商品贸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多年，具有众多相关的专利技术、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稳定的产品市场。

在人才管理方面，唐山市政府对发行人给予了大力的政策支持，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曹妃甸工业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唐字[2006]41号），鼓励曹妃甸区进行自主招聘和人才储备，支持引进特殊人才和与之相关的人才吸引方案、激励机制，促进区域间的人才交流。曹妃甸区政府也十分重视人才建设，2018年6月，曹妃甸制定了《曹妃甸区进一步推进人才集聚十条措施（试行）》等政策，目前，曹妃甸财政预留3,000万元，设立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奖励和支持人才项目及平台建设，同时，制定了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储备人才公寓房源385套，来曹发展将使各路英才享受到更多的政策红利、更宽松的创业环境、更高效的服务保障。

（10）资源优势

1) 土地资源优势。曹妃甸工业区现有存量土地210余平方公里，可为临港产业布局、港口物流贸易发展和城市开发建设提供充足的用地。由于曹妃甸工业区的土地全部为围海造地土地，不涉及建设用地指标和占用耕地问题，土地使用更为灵活。

2) 燃气资源优势。境内南堡油田天然气储量达57亿立方米以上；由中石油投资建设、一期工程接卸能力650万吨的液化天然气码头已建成投入使用，全部建成后年接卸能力将达到1,000万吨以上，项目建成后曹妃甸新区将有充足的燃气资源，这些天然气可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用气企业，既能保障企业用气需求，又能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3) 电力优势。规划总装机容量460万千瓦供电规模。目前，一期2乘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已投入运营。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大企业直购电试点工作，将会进一步降低耗电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提高经济效益。

3、发行人的经营战略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曹妃甸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主体，国控集团致力于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通过发挥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带动力，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逐步打造成为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核心带动力、对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具有重大影响、对关键领域具有较强控制力的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未来，曹妃甸国控集团将紧紧围绕唐山市委、市政府建设发展曹妃甸的总体思路及“三个努力建成”的发展方向，助力“一港双城”和世界一流大港建设，港口能级持续提升，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港口贸易呈现爆炸式增长，港产城融合发展迈上新的台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1）整合资源，打造曹妃甸区发展的新名片

一是进一步整合金融资源。2019 年，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国控集团，标志着国控集团在曹妃甸区金融板块的全面整合。二是统筹全区经营资源，提升区域经济效益。首先，在集团内进行深度整合，保持各自独立的经营板块并丰富产业链条；其次，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逐步整合区域同质资源，壮大行业规模，实现集合效应。

（2）统筹协调，兼顾做大各业务板块

一是发挥国控集团的出资人作用，协调资金为二级实体公司增资，为增强子集团竞争力和发展能力提供资金支持。二是发挥国控集团的投资引导功能，通过已经设立的产业基金，拟分设各种专项子基金以促进实体产业发展。促进港口产业发展，完善港口设施建设，布局港口产业链条；推动农业体制改革，促进农业板块快速发展。三是利用国控集团市属企业的身份，为曹发展争取一批市属的优质经营性建设项目。同时，充分发挥区域建设主力军的作用，努力拓展区域内的经营业务，发挥其人才技术优势，推动曹发展经济转型。四是做强金发集团，建立风控体系，争取使金发集团成为真正的利润增长点。加强与唐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入合作，针对市场各类债权、股权等资产进行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利用曹发展集团各类资产，推动租赁业务开展；通过曹发展集团与政府、施工单位的债权债务关系，开展保理业务，缓解资金压力；推进担保业务做大做强，创新业务模式，尝试开展诉讼保全担保、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担保两项非融资担保业务。

（3）金融服务，支持参与区域战略产业发展和布局

一是以产业基金带动项目落地。国控集团本部设母基金，引进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京津冀发展战略的项目。以股权投资纽带，以参与新项目建设为方向，要逐步形成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共同发展。二是与唐山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针对市场各类债权、股权等资产进行投资，引进优质项目，发挥金发集团的投资功能；配合区域的产业规划有针对性的进行股权投资，以加速产业聚集，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三是利用自身持有的资源，充分发挥企业的能动性和灵活性，建立一支自己的招商队伍，积极开展自主招商引资。一方面完善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另一方面更加高效地发挥集团资产的融资作用，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四是发挥金融板块的融资服务职能，为入区企业提供担保、租赁等融资服务，促进入区企业良性发展。

（4）对接资本市场，逐步消除债务压力

一是统筹国控集团资金管理，以建立财务公司为目的进行资金归集。短期内可以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二是充分利用金发集团的融资功能和产业基金平台，调整国控集团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比例，适当增加股权类融资。通过合理配置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三是积极谋划国控集团主体评级提升，依托集团优质项目，通过母公司和子公司开展融资工作。大幅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通道，缓解短期内的债务压力。四是推进企业化进程，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理顺国控集团的管理关系，依托区域资源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手段，提高企业资产管理能力，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做大做强核心产业，改善资金流，进而提高偿债能力，逐步压缩债务规模。五是培育上市企业。国控集团范围内选择 2-3 家优质企业，规范管理运营，塑造良好形象，争取利用 3-5 年的时间申报 IPO 或者新三板挂牌，进入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未来通过增发扩股和股权退出机制，发挥杠杆作用回收资金，逐步压缩债务规模。六是借壳上市。未来借助唐山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在资金和渠道的支持，寻求适合的上市公司，通过借壳上市的方式，在证券市场取得大规模融资，合理降低负债规模。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

质性障碍的重大受处罚情形。

九、发行人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8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上述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于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阅地点查阅。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发行人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

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12.31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	312,029,750.19
应收账款	—	9,032,178,551.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44,208,301.99	—
应付票据	—	33,050,000.00
应付账款	—	7,606,882,794.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39,932,794.78	—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476.39	755,466.60	971,043.07	687,59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82.70	87,644.84	38,569.24	31,202.98
应收账款	1,233,294.21	1,190,809.19	1,077,192.62	903,217.86
预付款项	143,215.90	104,934.21	66,613.47	31,896.53
其他应收款	3,013,847.20	3,231,121.46	3,444,544.94	2,778,734.29
存货	248,829.91	237,903.49	237,925.89	460,90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75.16			
其他流动资产	27,863.04	42,243.47	40,257.59	12,321.17

流动资产合计	5,708,384.52	5,650,123.27	5,876,146.81	4,905,87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965.02	624,162.02	541,441.02
长期应收款	24,301.30	33,604.41	24,049.77	
长期股权投资	999,060.22	709,791.73	393,178.50	365,07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595.02			
投资性房地产	315,093.49	324,672.20	332,337.75	341,159.90
固定资产	1,681,118.88	1,774,720.97	1,765,422.39	1,305,652.82
在建工程	1,581,722.69	1,504,631.51	1,345,301.93	1,332,801.54
使用权资产	1,204.97			
无形资产	1,885,985.16	1,259,924.39	1,043,144.32	474,326.62
开发支出	42.06	42.06		61.74
长期待摊费用	5,835.57	3,193.21	823.36	1,21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3,542.93	2,985,012.29	2,284,667.75	2,299,76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4,502.27	9,222,557.78	7,813,087.78	6,661,491.34
资产总计	15,112,886.79	14,872,681.05	13,689,234.59	11,567,36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413.06	294,013.95	219,979.00	52,414.66
应付票据	133,608.00	65,720.00	23,230.00	3,305.00
应付账款	603,327.61	532,993.27	514,548.41	760,688.28
预收款项	2,011.91	85,725.80	52,304.11	13,384.95
合同负债	130,351.53			
应付职工薪酬	2,046.74	3,936.83	2,885.94	2,112.20
应交税费	10,878.59	13,516.10	11,079.47	17,253.22
其他应付款	431,545.17	337,746.59	293,194.22	517,12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552.47	804,081.46	658,902.26	453,388.11
其他流动负债	660,078.29	681,233.33	501,296.59	2,479.26
流动负债合计	2,936,813.36	2,818,967.33	2,277,419.99	1,822,14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2,955.88	3,091,581.71	2,817,941.17	2,553,780.16
应付债券	1,104,145.18	1,035,128.56	774,352.43	437,278.63
租赁负债	1,189.02			
长期应付款	689,489.58	617,003.21	568,943.74	331,519.85
预计负债			148.49	
递延收益	107,257.29	112,293.04	79,145.20	50,098.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036.95	4,856,006.52	4,240,531.04	3,372,676.80
负债合计	7,811,850.31	7,674,973.85	6,517,951.03	5,194,82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389,545.64	5,351,941.01	5,297,852.29	4,586,371.4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7.57	141.61	95	49.37
盈余公积	7,695.12	7,695.12	4,769.77	1,360.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7,899.07	376,448.14	249,505.23	119,28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5,297.40	6,736,225.88	6,552,222.28	5,707,070.74
少数股东权益	465,739.07	461,481.32	619,061.28	665,47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1,036.48	7,197,707.20	7,171,283.56	6,372,54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2,886.79	14,872,681.05	13,689,234.59	11,567,367.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2,180.78	1,537,984.91	1,204,188.19	952,349.51
其中：营业收入	1,322,181.78	1,537,984.91	1,204,188.19	952,349.51
二、营业总成本	1,344,436.00	1,534,188.21	1,225,801.18	877,634.16
其中：营业成本	1,190,675.01	1,340,344.74	1,058,264.52	737,501.24
税金及附加	19,673.45	30,899.07	24,129.16	28,028.23
销售费用	1,854.33	3,707.62	1,586.64	762.44
管理费用	65,355.96	76,877.40	74,471.99	56,622.93
研发费用	2,943.53	3,673.42	3,204.61	-
财务费用	63,933.72	78,685.95	64,144.26	54,719.32
其中：利息费用	75,685.02	88,234.78	98,526.98	76,752.80
加：其他收益	76,109.72	103,575.98	94,182.36	61,43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6.63	19,276.14	27,495.08	23,09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7.64	-7,840.21	-579.12	-5,21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925.8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7,382.12	-38,062.83	-52,822.9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267.38	52,113.81	57,387.13	4,802.40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79,832.71	131,380.52	119,388.74	111,225.63
加：营业外收入	1,661.39	15,701.15	15,619.74	14,707.35
减：营业外支出	5,103.27	1,197.94	1,085.32	2,21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76,390.83	145,883.72	133,923.17	123,721.97
减：所得税费用	5,837.08	7,953.39	8,729.03	7,05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 “-”填列）	70,553.75	137,930.33	125,194.14	116,66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0,179.62	131,234.10	138,580.18	124,204.28
少数股东损益	374.12	6,696.22	-13,386.04	-7,54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53.75	137,930.33	125,194.14	116,66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70,179.62	131,234.10	138,580.18	124,20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374.12	6,696.22	-13,386.04	-7,541.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815.37	1,485,124.69	1,141,080.64	1,207,204.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2.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83.38	128,520.64	108,780.14	80,2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501.46	1,613,645.32	1,249,860.78	1,287,46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244.33	1,028,836.80	808,899.03	564,26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9.82	54,358.89	49,065.88	45,21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87.49	61,293.09	51,691.51	40,626.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95.75	234,094.51	236,515.33	231,4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426,617.40	1,378,583.29	1,146,171.75	881,5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84.06	235,062.03	103,689.02	405,93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3,169.93	200,265.12	66,620.03	62,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930.70	37,060.72	31,841.85	38,08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20.08	84,486.73	241,074.47	60,09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40.70		31,411.23	163,055.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85	130,383.38	45,075.85	1,641,43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74.25	452,195.95	416,023.43	1,965,57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3,259.99	1,033,572.72	562,235.06	573,72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等其他现金流出	294,707.00	484,295.99	552,065.06	82,519.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	12,534.50	37,841.94	136,605.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18	5,400.00	37,56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38.17	1,535,803.21	1,189,707.06	792,8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63.91	-1,083,607.26	-773,683.63	1,172,71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102.00	52,467.94	57,417.85	4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17.8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48,414.06	2,211,737.07	1,353,931.00	582,582.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	171,670.20	260,100.00	104,57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716.06	2,435,875.21	1,671,448.85	736,654.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4,751.77	1,458,592.15	326,363.30	2,320,718.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9,894.50	169,718.64	159,989.77	139,651.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97	118,429.42	254,892.07	97,05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479.24	1,746,740.21	741,245.15	2,557,43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63.18	689,135.00	930,203.70	-1,820,77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5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15.68	-159,410.23	260,209.09	-242,12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111.15	734,521.37	474,312.28	716,43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626.83	575,111.15	734,521.37	474,312.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93.84	50,595.58	285,499.63	717.51

预付款项	2,739.61	468.41	152.4	
其他应收款	2,100,663.80	1,934,561.25	1,090,526.48	738,196.67
其他流动资产	64.48	143.17	106.13	11.08
流动资产合计	2,267,661.73	1,985,768.41	1,376,284.65	738,925.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61,530.33	5,253,953.44	5,163,416.92	4,765,070.98
固定资产	58.91	48.69	5.32	6.68
使用权资产	1,204.97			
无形资产		3.33	9.05	
长期待摊费用	12.81	1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2,807.03	5,254,020.23	5,163,431.29	4,765,077.67
资产总计	7,530,468.76	7,239,788.64	6,539,715.93	5,504,00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05.56	50,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4.92	5.15		
应交税费	281.23	280.99	474.17	280.85
其他应付款	46,813.82	99,678.44	34,206.55	65,04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96.32	42,800.00	24,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3,538.71	679,076.22	498,926.91	
流动负债合计	864,140.54	871,840.80	568,407.62	65,32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9,367.50	50,000.00	22,800.00	
应付债券	904,526.43	815,925.69	475,739.60	
租赁负债	1,18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082.95	865,925.69	498,539.60	
负债合计	2,019,223.49	1,737,766.49	1,066,947.22	65,32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5,070.98	4,425,070.98	4,425,070.98	4,425,070.98
盈余公积	7,695.12	7,695.12	4,769.77	1,360.78
未分配利润	78,479.17	69,256.05	42,927.96	12,24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1,245.27	5,502,022.15	5,472,768.72	5,438,67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30,468.76	7,239,788.64	6,539,715.93	5,504,002.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6.03	21.55	66.36	1,37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17.05	2,896.36	1,644.38	259.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58.46	-2,185.82	-1,599.99	-2,750.37
加：其他收益	15,300.26	30,000.00	30,000.00	1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8.16	4,200.73	-4,23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3.12	29,252.49	34,089.98	13,876.19
加：营业外收入		0.9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23.12	29,253.43	34,089.98	13,876.19
减：所得税费用				283.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3.12	29,253.43	34,089.98	13,592.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3.12	29,253.43	34,089.98	13,592.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23.12	29,253.43	34,089.98	13,592.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62.06	30,000.94	30,000.00	109,6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62.06	30,000.94	30,000.00	109,60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5	181.38	156.93	4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3	241.45	193.74	1,39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31.25	822,568.32	650,392.82	20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087.24	822,991.15	650,743.49	1,6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5.17	-792,990.21	-620,743.49	107,95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9.59	62,268.54	2,75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69.59	62,268.54	2,75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5	84.21	11.43	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76.89	84,882.23	184,936.32	2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2.74	84,966.44	184,947.75	210,00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2.74	21,403.15	-122,679.20	-207,2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687.50	1,140,000.00	1,0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687.50	1,140,000.00	1,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910.00	534,800.00	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08.82	64,884.92	4,06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50	3,632.08	5,33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461.32	603,317.00	11,79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26.18	536,683.00	1,028,20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98.26	-234,904.05	284,782.12	-99,29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95.58	285,499.63	717.51	100,01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93.84	50,595.58	285,499.63	717.51

四、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 1-9 月度新增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曹妃甸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安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3	唐山市金易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4	联投（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5	联银（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6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垦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2021 年 1-9 月减少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曹妃甸港泰程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港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唐山曹妃甸环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鑫理程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5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	唐山曹妃甸港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唐山曹妃甸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二)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新增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唐山市曹妃甸区安港仓储有限公司	新设
2	唐山曹妃甸区瀚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	联盛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4	唐山市曹妃甸区冀曹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新设
5	唐山曹妃甸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6	北京曹妃甸职教城投资有限公司	控制
7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
8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控制

2、2020 年度减少的子（孙）公司

无。

(三)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新增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唐山曹妃甸龙岛海运有限公司	新设
2	唐山冀东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3	唐山曹妃甸石泽热电有限公司	新设
4	唐山曹妃甸曹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5	唐山嘉海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6	曹妃甸港智能集装箱运力有限公司	新设
7	唐山曹妃甸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8	唐山曹妃甸禹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9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0	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1	唐山曹妃甸控股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2	曹妃甸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3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港务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4	唐山曹妃甸环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5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鑫理程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合并
16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诺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7	唐山曹妃甸临港产业园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8	唐山曹妃甸临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9	唐山曹妃甸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0	曹妃甸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1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2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3	唐山市曹妃甸区暖通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4	唐山市曹妃甸区鸿程地热水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5	唐山市曹妃甸区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6	唐山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7	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8	唐山曹妃甸港深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9	唐山市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30	唐山市曹妃甸金控供水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31	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供水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32	唐山市曹妃甸区鑫海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33	唐山市曹妃甸区海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34	唐山曹妃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35	亚泰联合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2、2019 年度减少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唐山曹妃甸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5.1-2019.5	清算注销

2	唐山泰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9-2019.7	清算注销
3	唐山曹妃甸智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019.8	清算注销
4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019.12	股权已转让

（四）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新增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唐山曹妃甸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2	唐山曹妃甸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3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4	唐山曹妃甸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5	唐山曹妃甸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6	唐山曹妃甸博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7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8	天津曹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9	唐山建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10	唐山曹妃甸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合并
11	唐山曹妃甸农发农业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12	唐山曹妃甸区宏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13	唐山曹妃甸柏农米业有限公司	新设
14	曹妃甸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2018 年度减少的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2015.1-2018.12	股权已划转
2	唐山南湖紫天鹅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7.9-2018.12	股权已划转
3	唐山曹妃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018.9	注销清算
4	曹妃甸港联通物流保税储运有限公司	2015.8-2018.12	注销清算
5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8-2018.12	股权已划转

五、报告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	--------------	-----------	-----------	-----------

流动比率 ¹	1.94	2	2.58	2.69
速动比率 ²	1.86	1.92	2.48	2.44
资产负债率 ³	51.69%	51.60%	47.61%	4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⁴	1.09	1.36	1.22	0.94
存货周转率（次） ⁵	4.89	5.63	3.03	1.47
EBITDA（亿元） ⁶	34.81	52.78	40.05	34.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⁷	1.76	1.75	1.91	1.99
总资产周转率（次） ⁸	0.09	0.11	0.1	0.08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⁹	8.85%	12.16%	11.32%	21.86%
总资产收益率 ¹⁰	0.47%	0.97%	0.99%	0.96%
贷款偿还率 ¹¹	100.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¹²	100.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额
- 9、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额
- 1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08,384.52	37.77	5,650,123.27	37.99	5,876,146.81	42.93	4,905,876.13	42.41
非流动资产	9,404,502.27	62.23	9,222,557.78	62.01	7,813,087.78	57.07	6,661,491.34	57.59
资产总计	15,112,886.79	100.00	14,872,681.05	100.00	13,689,234.59	100.00	11,567,367.4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567,367.47 万元、13,689,234.59 万元、14,872,681.05 万元和 15,112,886.79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大。其中，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41%、42.93%、37.99%和 37.77%，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59%、57.07%、62.01%和 62.23%。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4,476.39	17.77	755,466.60	13.37	971,043.07	16.53	687,593.72	1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82.70	0.40	87,644.84	1.55	38,569.24	0.66	31,202.98	0.64
应收账款	1,233,294.21	21.60	1,190,809.19	21.08	1,077,192.62	18.33	903,217.86	18.41
预付款项	143,215.90	2.51	104,934.21	1.86	66,613.47	1.13	31,896.53	0.65
其他应收款	3,013,847.20	52.80	3,231,121.46	57.19	3,444,544.94	58.62	2,778,734.29	56.64
存货	248,829.91	4.36	237,903.49	4.21	237,925.89	4.05	460,909.58	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75.16	0.07						
其他流动资产	27,863.04	0.49	42,243.47	0.75	40,257.59	0.69	12,321.17	0.25
流动资产合计	5,708,384.52	100.00	5,650,123.27	100.00	5,876,146.81	100.00	4,905,876.1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905,876.13 万元、5,876,146.81 万元、5,650,123.27 万元和 5,708,384.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87,593.72 万元、971,043.07 万元、755,466.60 万元和 1,014,476.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2%、16.53%、13.37%和 17.77%。发行人货币资金 2019 年末为 971,043.0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83,449.35 万元，增幅为 41.22%，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取得的资金较多。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担保保证金、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57.82	31.15	47.82	32.46
银行存款	929,374.80	714,779.99	943,927.58	669,090.73
其他货币资金	85,043.77	40,655.46	27,067.68	18,470.53
合计	1,014,476.39	755,466.60	971,043.07	687,593.7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328,849.56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单主体	金额	债权人	抵押开始日	抵押结束日
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承德银行唐山分行	2019/5/30	2022/5/30
2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2019/4/9	2022/4/9
3	唐山曹妃甸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2020/6/16	2022/6/16
4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50,000.00	渤海银行	2021/1/29	2024/1/29
5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20,000.00	渤海银行	2020/11/26	2021/11/26
6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华夏银行	2021/3/26	2022/3/26
7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华夏银行	2021/3/29	2022/3/29
8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	华夏银行	2021/4/9	2022/4/9
9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新韩银行	2020/10/20	2021/10/20

10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银行	2021/8/18	2022/8/18
11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天津银行	2021/8/20	2022/8/20
12	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天津银行	2021/9/7	2022/9/7
13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0	浦发银行	2021/4/27	2022/4/27
14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承德银行	2019/12/5	2022/12/5
15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唐山银行	2020/12/1	2021/12/1
16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唐山银行	2020/12/10	2021/12/10
17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唐山银行	2020/12/24	2021/12/24
18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唐山银行	2021/1/14	2022/1/14
19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唐山银行	2021/1/20	2022/1/20
20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唐山银行	2021/2/7	2022/2/7
21	唐山曹妃甸佳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唐山银行	2021/2/25	2022/2/25
22	唐山市曹妃甸区融发港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2021/3/26	2022/3/26
23	唐山市曹妃甸区融发港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2021/4/26	2022/4/26
24	唐山市曹妃甸区融发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工商银行自贸区支行	2021/6/1	
25	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承德银行	2019/10/22	2022/10/22
26	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承德银行	2019/11/13	2022/11/13
27	曹发展集团保证金	26,292.72			
28	曹金控保证金	12,979.43			
29	曹港集团其他资金	6,067.41			
	合计	328,849.56			

除上述事项，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03,217.86 万元、1,077,192.62 万元、1,190,809.19 万元和 1,233,294.2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1%、18.33%、21.08%和 21.60%，占比较高。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974.76 万元，增幅为 19.2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账龄 (年)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8,798.86	0-3	84.39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47,683.05	0-6	3.80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7,484.37	0-3	2.1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6,365.97	0-1	1.30
唐山佳旺实业有限公司	7,758.18	0-1	0.62
合计	1,158,090.43	-	92.3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20 年末		
	金额	账龄 (年)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3,558.38	0-5	81.14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47,683.05	0-6	3.93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7,484.37	0-3	2.27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04.64	0-1	0.86
唐山佳旺实业有限公司	7,793.36	0-1	0.64
合计	1,076,923.81		88.8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9 年末		
	金额	账龄 (年)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4,499.17	0-3	77.95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97,683.05	0-5	8.91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28,509.75	0-3	2.60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15.20	0-1	0.74
唐山久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10.52	0-1	0.40

债务人	2019 年末		
	金额	账龄 (年)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合计	993,217.69	-	90.6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8 年末		
	金额	账龄 (年)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4,896.13	0-2	66.74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98,788.47	0-4	10.38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唐山湾生态城分局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56,503.84	0-2	5.94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41,773.76	0-4	4.39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14.89	0-1	1.43
合计	845,577.09	-	88.8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恒石资产账面余额 1,058,798.8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84.39%，主要系发行人围海造地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收的结算款；应收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余额 47,683.0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3.80%，主要系发行人围海造地业务应收的结算款。

根据发行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部门以及代行政府职能的相关单位款项、应政府部门要求借与相关单位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恒石资产、工业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8-2020年度，管委会支付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金额分别为15.47亿元、0.11亿元和5.00亿元，恒石资产支付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金额分别为23.20亿元、18.35亿元和17.01亿元。另外，2018-2020年度，政府拨付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相关补贴分别为2.00亿元、3.00亿元和3.00亿元。

上述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从事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形成，对手方单位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且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预计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3）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1,896.53 万元、66,613.47 万元、104,934.21 万元和 143,21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1.13%、1.86%和 2.51%，占比较小。发行人预付款项 2019 年末为 66,613.4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4,716.94 万元，增幅为 108.84%，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货款金额增幅较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为 104,934.21 万元，较年初增长 38,320.74 万元，增幅为 57.53%，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板块规模逐渐扩大，预付相关采购贸易款金额增多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会计科目）分别为 2,778,734.29 万元、3,444,544.94 万元、3,231,121.46 万元和 3,013,847.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4%、58.62%、57.19%和 52.80%，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由资金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会计科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	2,855.83	8,320.09	5,725.87
应收股利	18,036.76	420.67	249.77	2,290.40
其他应收款	2,995,810.44	3,227,844.95	3,435,975.08	2,770,718.02
合计	3,013,847.20	3,231,121.46	3,444,544.94	2,778,734.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790.40
唐山曹妃甸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	-	-	500.00
唐山曹妃甸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249.77	249.77	249.77	--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	170.91	-	--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	-	-
唐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186.99	-	-	-
合计	18,036.76	420.67	249.77	2,290.4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2,741,745.91	2,956,971.81	3,000,999.68	2,150,953.09
股权转让款	289,300.75	289,300.75	417,007.87	646,368.36
土地收储款	303,754.69	297,032.83	273,298.94	140,993.01
保证金	55,910.02	62,623.58	61,711.39	46,971.21
其他	32,488.81	35,352.57	50,196.70	42,620.30
合计	3,423,200.18	3,641,281.54	3,803,214.57	3,027,905.97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444,479.55	0-4	12.98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206.27	1-4	5.0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曹妃甸新城分局	168,117.90	0-4	4.91	非关联方	补偿款
唐山曹妃甸遵联实业有限公司	158,629.16	3-4	4.6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135,636.79	0-2 及 5 年以上	3.96	非关联方	补偿款
合计	1,081,069.67	-	31.58	-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20 年末				
	金额	账龄 (年)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与公司的 关系	款项性质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 限公司	444,479.55	0-4	12.21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 款、往来款
唐山曹妃甸遵联实业 有限公司	181,652.00	3-4	4.9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181,260.32	0-4	4.98	关联方	往来款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曹妃甸 新城分局	168,117.90	0-3	4.62	非关联方	补偿款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 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124,634.04	0-1 及 5 年以上	3.42	非关联方	补偿款
合计	1,100,143.81		30.2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9 年末				
	金额	账龄 (年)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的 关系	款项性质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 限公司	541,345.84	0-3	14.23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 款、往来款
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 业有限公司	214,300.75	0-1	5.63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182,865.74	0-3	4.8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山曹妃甸遵联实业 有限公司	182,035.00	2-3	4.7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 资源局曹妃甸新城分 局	168,117.90	0-3	4.42	非关联方	土地收储款
合计	1,288,665.23		33.8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2018 年末
-----	---------

	金额	账龄 (年)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与公司的 关系	款项性质
唐山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763,968.36	0-3	25.23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
唐山曹妃甸融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6.6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山曹妃甸遵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6.6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650.00	0-2	5.8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北京曹妃甸职教城投资有限公司	109,063.30	0-2	3.60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449,681.66	-	47.88	-	-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及分类依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进行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非经营性	412,796.31	12.06	442,873.20	12.16	588,746.00	15.48	735,250.00	24.28
经营性	3,010,403.87	87.94	3,198,408.34	87.84	3,214,468.57	84.52	2,292,655.97	75.72
合计	3,423,200.18	100.00	3,641,281.54	100.00	3,803,214.57	100.00	3,027,905.97	100.00

发行人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其他应收款的依据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由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支付资金而形成的往来款或借款，且此类交易或事项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相关、仅是单纯出于资金拆借。符合上述界定标准的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性的，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都是经营性的。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决策，定价机制参照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具体《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3,423,200.18 万元，包括

股权转让款、地块收储补偿款等经营性资金以及非经营性的往来借款等款项。

2) 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主要对对方信用情况及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二十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前十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关系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分类	2018 年回款金额	2019 年回款金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1 年 1-9 月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1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444,479.55	股权转让款、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曹发展集团转让唐山曹妃甸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及项目相关款项	非关联方	12.98	经营性	97,665.62	222,622.52	96,866.29	-	2022 年前结清
			往来款									
2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167.15	往来款	为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向发行人借款	非关联方	4.27	非经营性	12,350.00	1,539.00	2,889.80	7,054.05	2022 年前结清
		28,039.12	往来款	发行人子公司农发集团土地开发垫资款	非关联方	0.82	经营性	-	-	197.57	-	2023 年前结清
3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曹妃甸新城分局	168,117.90	补偿款	发行人子公司曹发展集团、曹妃甸港集团土地收储补偿款	非关联方	4.91	经营性	-	-	-	-	2022 年前结清
4	唐山曹妃甸遵联实业有限公司	158,629.16	往来款	为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向发行人借款	非关联方	4.63	非经营性	-	17,965.00	383	23,022.84	2022 年前结清

5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135,636.79	补偿款	发行人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土地收储补偿款	非关联方	3.96	经营性	5,254.96	-	955.06	-	2022年前结清
6	唐山曹妃甸畿达实业有限公司	122,327.11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非关联方	3.57		-	1,850.13	-	-	2023年前结清
7	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为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向发行人借款	非关联方	2.92	非经营性	100,000.00	-	-	-	2022年前结清
		21,910.00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非关联方	0.64	经营性	-	-	-	-	2025年前结清
8	唐山曹妃甸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82,278.57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非关联方	2.40	经营性	-	-	-	-	2025年前结清
9	唐山曹妃甸建城实业有限公司	75,801.89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非关联方	2.21	经营性	-	-	-	-	2025年前结清
10	唐山曹妃甸化学园区宏存实业有限公司	74,475.96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非关联方	2.18	经营性	-	-	-	3,000.00	2025年结清
	小计	1,557,863.21				45.51		215,270.58	243,976.65	101,291.72	33,076.89	
报告期末第十一至二十大其他应收分类汇总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分类					

				的比 例	
11-20 大其 他应 收	往来款	553,666.24	项目相关款项	16.17	经营性
	合计	2,111,529.44		61.68	

注：未来回款安排中如“2022 年前结清”指 2022 年底前结清，下同。

发行人上述与项目相关的款项，不涉及2018年7月以后以代建方式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投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 444,479.55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剥离 10 平方公里土地资产的答复》（唐曹财国资复[2017]124 号），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曹发展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旭城房地产公司及其所属土地资产一次性转让给曹妃甸投资。预计剩余款项将在 2022 年前结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形成原因	2018 年回款	2019 年回款	2020 年回款	2021 年 1-9 月回款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未来回款安排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为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向发行人借款	12,350.00	1,539.00	2,889.80	7,054.05	146,167.15	2022 年前结清
唐山曹妃甸遵联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为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向发行人借款	-	17,965.00	383.00	22,887.84	158,629.16	2022 年前结清
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为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向发行人借款	100,000.00	-	-	-	100,000.00	2022 年前结清
唐山曹妃甸融和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为进行项目建设和投资，向发行人借款	-	127,000.00	65,000.00	-	8,000.00	2022 年前结清
合计	-	-		152,350.00	146,504.00	65,383.00	29,941.89	412,796.3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12,796.31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73%。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逐步回款，预计剩余未偿还款项将在2021-2022年间偿还。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单位情况如下：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29 亿元，控股股东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唐山曹妃甸遵联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0 亿元，控股股东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交通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资产管理、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亿元，控股股东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种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上述企业均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项目建设、投资等业务。发行人作为曹妃甸区最重要的项目建设和城市开发主体，在市、区国资委统筹下，肩负一定扶持区内国有企业发展壮大，助力区内项目建设的职能，因此，上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单位信用情况良好，预计不能回款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其他应收款项（按对手方单位排序）中涉及的经营性往来款如下：

单位	余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是否 签订 协议	是否收 取利息	报告期 内是否 回款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 限公司	361,100.00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是	否	是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28,039.12	往来款	发行人子公司农发集团土 地开发垫资款	是	否	是
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 有限公司	21,910.00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是	否	否

唐山曹妃甸化学园区宏存实业有限公司	74,475.96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是	否	否
唐山曹妃甸畿达实业有限公司	122,327.11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是	否	是
唐山曹妃甸建城实业有限公司	75,801.89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是	否	否
唐山曹妃甸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82,278.57	往来款	项目相关款项	是	否	否

3) 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按对手方单位列示如下：

序号	类别及往来方 (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前十大排序)	是否关联企业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万元)	2020 年末余额 (万元)
1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00.00	361,100.00
2	唐山曹妃甸畿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27.11	122,327.11
3	唐山曹妃甸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78.57	53,937.10
4	唐山曹妃甸建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01.89	75,801.89
5	唐山曹妃甸化学园区宏存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75.96	77,475.96
6	唐山曹妃甸遵曹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05.90	61,680.00
7	唐山曹妃甸环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90.13	63,690.00
8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98.18	41,482.43
9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390.76	61,203.33
10	唐山曹妃甸祥嘉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00.00	68,000.00
-	其他		1,297,381.1	1,527,400.8
-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2,328,949.6	2,514,098.61
1	唐山曹妃甸创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6,167.15	153,221.20
2	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0,000.00
3	唐山曹妃甸遵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629.16	181,652.00
4	唐山曹妃甸融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8,000.00
-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412,796.31	442,873.20
	合计		2,741,745.91	2,956,971.81

发行人前十大其他应收款中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均履行了发行人的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违规占用且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将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发行人同时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实施。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增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5）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60,909.58 万元、237,925.89 万元、237,903.49 万元和 248,82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4.05%、4.21%和 4.36%。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222,983.69 万元，降幅为 48.38%，变化较大，主要系根据区域规划和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将用于出售的土地改为公司自营等方式使用，原计入存货的土地划入无形资产科目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开发成本	-	-	-	334,607.43
开发产品	85,952.24	93,965.95	55,778.81	59,489.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456.57	50,640.86	66,101.98	58,536.45
库存商品	99,714.14	81,852.66	107,859.10	2,531.99
原材料	12,698.64	9,392.42	7,554.80	5,156.28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3,008.32	2,051.60	631.20	588.13
合计	248,829.91	237,903.49	237,925.89	460,909.5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产品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占开发产品比例	涉及业务板块
1	蓝海嘉苑	42,234.26	49.13	其他主营业务-商品房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比例	涉及业务板块
1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三港池综合保税区通用泊位通航水域疏浚工程	12,017.27	25.32	疏浚业务
2	2017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 AFG 地块回填平整工程	8,621.55	18.17	疏浚业务
3	曹妃甸国际生态城北区二期造地及土地整理工程	6,606.67	13.92	疏浚业务
	合计	27,245.48	57.4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库存商品比例	涉及业务板块
1	钢坯	44,387.07	64.01	大宗商品贸易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26,965.02	6.80	624,162.02	7.99	541,441.02	8.13
长期应收款	24,301.30	0.26	33,604.41	0.36	24,049.77	0.31	-	-
长期股权投资	999,060.22	10.62	709,791.73	7.70	393,178.50	5.03	365,072.50	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595.02	6.66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5,093.49	3.35	324,672.20	3.52	332,337.75	4.25	341,159.90	5.12
固定资产	1,681,118.88	17.88	1,774,720.97	19.24	1,765,422.39	22.60	1,305,652.82	19.60
在建工程	1,581,722.69	16.82	1,504,631.51	16.31	1,345,301.93	17.22	1,332,801.54	20.00
使用权资产	1,204.97	0.01	-	-	-	-	-	-
无形资产	1,885,985.16	20.05	1,259,924.39	13.66	1,043,144.32	13.35	474,326.62	7.12
开发支出	42.06	0.00	42.06	0.00	-	-	61.7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35.57	0.06	3,193.21	0.03	823.36	0.01	1,214.89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3,542.93	24.28	2,985,012.29	32.37	2,284,667.75	29.24	2,299,760.31	3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4,502.27	100.00	9,222,557.78	100.00	7,813,087.78	100.00	6,661,491.34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41,441.02 万元、624,162.02 万元、626,965.0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3%、7.99%、6.80%和 0%。2019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2,721.00 万元，增幅为 15.28%，主要系新增合并子公司而增加的对外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0，系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626,595.02 万元，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900.00
2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3	天津曹海金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31.56
5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6,504.00
6	唐山曹妃甸湿地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7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
8	中建（唐山曹妃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63.80
9	唐山曹妃甸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896.00
10	唐山曹妃甸首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03.66
11	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上汽唐山客车有限公司	1,530.00
13	唐山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14	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0.00
15	唐山曹妃甸矿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6	唐山曹妃甸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0
17	唐山曹妃甸联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00
18	曹妃甸职业技术学院	600.00
19	唐山曹妃甸中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0	唐山市全域治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5.00
21	唐山曹妃甸鑫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22	润电新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30.00
23	唐山曹妃甸冀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50.00

24	唐海曹妃湖观光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626,595.02

注：发行人未委派人员参与天津曹海金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山曹妃甸湿地酒店有限公司、曹妃甸职业技术学院、唐海曹妃湖观光服务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鑫盾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活动，对上述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向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山银行”）委派 1 名董事（唐山银行董事会共 10 名董事），对唐山银行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唐山银行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持有的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540,900.00 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86.32%。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中占比较大的被投资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成立于1998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42.16亿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国际结算；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唐山银行资产总额2,012.43亿元，净资产173.87亿元。存款余额为1,490.19亿元，贷款余额876.17亿元。2020年度，唐山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5.10亿元，净利润13.56亿元。2020年末，唐山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0%、12.38%、12.38%，均优于银监会监管指标达标标准。

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成立于2017年9月6日，注册资本为9.37亿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动力电池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中冶瑞木资产总额为30.67亿元，净资产为7.60亿元，2020年度，中冶瑞木实现营业收入15.56亿元，净利润-1.77亿元。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65,072.50 万元、393,178.50 万元、709,791.73 万元和 999,06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5.03%、7.70%和 10.62%。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年初增加 316,613.24 万元，增幅为 80.53%，主要系发行人对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账面金额
1	京曹（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7.36
2	京津曹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13.62
3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7,948.65
4	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9,070.85
5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58,891.43
6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望鹏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
7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沐雪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300.00
8	唐山曹妃甸港池岛区北和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700.00
9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714.16
10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180.58
11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747.03
12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470.77
13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983.82
14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81.03
15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3,449.31
16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20.02
17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745.02
18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544.07
19	奇瑞众豪唐山曹妃甸汽车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
20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56.61
21	城建重工（唐山曹妃甸）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
22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7,308.83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账面金额
23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17.06
24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73.76
25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06.44
26	京津冀协同（曹妃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87.82
27	唐山市德宁供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47.38
28	京粮（曹妃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46.63
29	唐山曹妃甸宝恒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44.88
30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1.50
31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32.82
32	河北曹妃甸中冶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94.56
33	唐山曹妃甸曹海茂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101.88
34	曹妃甸港矿石交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710.34
35	唐山京曹天然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
36	富海（唐山）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0
37	唐山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4.82
38	唐山市曹妃甸区泰飞商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0.00
39	唐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4.35
40	中化旭阳曹妃甸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
41	唐山市曹妃甸区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4.00
42	港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5.02
43	唐山曹妃甸立言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32
44	榆林榆曹浩达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1.84
45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2
	合计		999,060.22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金额排名的前十大单位主要财务数据及投资收益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类型	2020 年度 (末) 财务数据 (万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357,948.65	49.00	联营企业	777,018.86	73,3738.2	1,026.99	-2,667.47	-1,307.06	-	-
2	唐山曹妃甸渐澜珊实业有限公司	139,070.85	49.03	联营企业	1,239,454.95	501,389.30	2250.33	-438.98	-	-	-
3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891.43	40.82	联营企业	125,343.56	11,828.99	-	2,717.86	-78.57	54.51	975.50
4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望鹏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9.02	联营企业	197,110.00	52,000.00	-	-	-	-	-
5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沐雪实业有限公司	49,300.00	48.67	联营企业	159650.04	52,000.00	-	-	-	-	-
6	唐山曹妃甸港池岛区北和实业有限公司	48,700.00	48.36	联营企业	137,970.00	52,000.00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类型	2020 年度 (末) 财务数据 (万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7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38,714.16	40.00	联营企业	481,755.28	104,680.65	-	-	-	2.52	-0.81
8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180.58	33.00	联营企业	262,128.8	172,688.4	35,133.57	3,234.7	1,067.36	485.63	1,126.17
9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34,747.03	23.00	联营企业	518,714.37	165,158.60	45,341.67	-9,961.99	-2,291.26	1,298.39	-
10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24,470.77	35.00	联营企业	90,439.07	73,650.00	-	-	-	-	-
	合计	838,023.47			3,989,584.93	1,919,134.14	83,752.56	-7,115.88	-2,609.53	1,841.05	2,100.86

注：1、2019 年 8 月，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成立，是河北自贸区四大片区之一，曹妃甸片区将重点发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港航服务、能源储备、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基于政策引导和港口购销的优势，公司战略决定开发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启装备制造领域的新起点，对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在装备制造业开展深入的合作。

2、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主要用于对河北沿海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并购整合项目及新兴产业进行投资。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部分占比较大的被投资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1)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协同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注册资本20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项目咨询；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海水淡化处理、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曹妃甸协同公司资产总额为262,12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2,688.4万元。2020年度，曹妃甸协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33.57万元，实现净利润3,234.7万元。

2)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曹妃甸”），成立于2012年1月16日，注册资本为13.36亿元，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货运港口；贸易代理；货运代理；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专用设备租赁及修理；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住宿服务、正餐服务；自来水供应；电力销售；销售：煤炭（无储存），黑色金属矿产品，建材（不含石灰），五金产品，消防器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用品维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华能曹妃甸资产总额为51.87亿元，负债总额为35.3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52亿元。2020年度，华能曹妃甸实现营业收入4.53亿元，净利润-1.00亿元。

3)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重工”），成立于2008年3月12日，注册资本8.28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及通用机械安装、修理、

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末，德龙重工总资产77.70亿元，总负债4.33亿元，所有者权益73.38亿元。2020年，德龙重工实现营业收入1,026.99万元，净利润-2,667.47万元。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41,159.90 万元、332,337.75 万元、324,672.20 万元和 315,09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4.25%、3.52%和 3.35%。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以成本入账、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面积	账面净值	产权证书号
曹发展	装备制造区 配套工业厂 房 048	198,837.01	43,104.9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 0007580 号
曹发展	四海公寓 047	127,364.02	55,343.5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 0007868 号
曹发展	高新区配套 工业厂房 070	88,965.15	26,050.4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 0007853 号、冀（2018）曹 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4 号
曹发展	4 号河南段两 岸商业配套 工程 191	15,963.41	8,398.37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32 号、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34 号、冀唐曹国用（2012） 第 0033 号
曹发展	装备制造区 职工倒班宿 舍一期	27,260.00	11,012.82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 0000235 号
曹发展	文晟酒店 085	10,690.00	4,428.19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 0017611 号
曹发展	市政服务大 厦 083	81,894.20	19,787.1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 0008693 号
曹发展、曹 金控	金岛大厦 084	28,559.16	30,896.09	唐山市曹妃甸区房权证字第 201400027 号、201400028 号、 201400029 号、201400030 号
曹发展	政法单位用 房	55,872.30	20,621.07	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97 号
曹发展	馨海公寓	17,940.80	1,226.10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 0006404 号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面积	账面净值	产权证书号
置业公司	置业大厦	52,951.67	36,425.26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440 号
太阳城房地产	钢铁电力配套服务中心	63,405.98	57,799.55	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28 号
合计		769,703.70	315,093.49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累积计提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累积折旧	2019 年末累积折旧	2018 年末累积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998.26	60,497.91	48,026.10
合计	72,998.26	60,497.91	48,026.10

（5）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305,652.82 万元、1,765,422.39 万元、1,774,720.97 万元和 1,681,118.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0%、22.60%、19.24%和 17.88%。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59,769.56 万元，增幅为 35.21%，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2020 年末账面 价值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61,667.03	1,523,101.03	1,525,809.56	1,113,421.39
机器设备	146,145.86	175,050.22	190,186.65	170,617.64
运输设备	5,382.09	4,525.92	4,971.43	3,756.35
电子设备	8,404.35	10,801.48	10,664.90	11,755.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49.15	9,848.34	3,497.84	876.36
专用设备	50,970.41	51,393.98	30,292.01	5,225.94
合计	1,681,118.88	1,774,720.97	1,765,422.39	1,305,652.82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涉及港口、供热、供水等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积计提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1 年 9 月末 累计折旧	2020 年末累积 折旧	2019 年末累积 折旧	2018 年末累积 折旧
房屋、建筑物	290,107.77	269,791.09	217,490.86	167,785.07
机器设备	207,696.08	184,852.37	158,006.11	133,459.04
运输设备	9,478.57	8,221.41	7,494.77	6,025.23
电子设备	33,446.88	28,520.35	25,161.95	21,775.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9,176.28	6,954.36	4,629.84	1,961.92
专用设备	9,166.15	8,738.86	7,345.29	6,098.23
合计	559,071.73	507,078.43	420,128.82	337,104.57

（6）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32,801.54 万元、1,345,301.93 万元、1,504,631.51 万元和 1,581,722.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20.01%、16.31%和 16.8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预计完工时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曹妃甸湿地旅游文化度假区工程	183,053.95	-	183,053.95	2022 年 5 月
综合物流项目	153,248.24	-	153,248.24	2021 年 12 月
一期北京中瑞护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117,181.12	-	117,181.12	2022 年 8 月
一港池航道工程	113,979.11	-	113,979.11	2022 年 5 月
一期北京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项目	110,525.36	-	110,525.36	2022 年 8 月
一期汽车技术管理学院项目	86,947.86	-	86,947.86	2022 年 10 月
散杂货物流中心项目	47,959.23	-	47,959.23	2022 年 5 月
日产五万吨海水淡化项目	45,672.43	-	45,672.43	2021 年 10 月
北方海上钢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44,862.35	-	44,862.35	2022 年 5 月
液体化工码头工程（改扩建）	35,618.31	-	35,618.31	2022 年 7 月
其他项目	642,674.74	-	642,674.74	-
合计	1,581,722.69	-	1,581,722.6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港口业务板块、其他业务中的旅游开发板块等。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已完工且长期未结转固定资产的项目。

（7）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74,326.62 万元、1,043,144.32 万元、1,259,924.39 万元和 1,885,985.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2%、13.35%、13.66%和 20.05%。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68,817.70 万元，增幅 119.92%，主要系根据区域规划和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将用于出售的土地改为公司自营等方式使用，原计入存货的土地划入无形资产科目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780.07 万元，增幅为 20.78%，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881,722.31	1,257,042.98	1,040,626.85	473,115.41
软件	3,881.36	2,530.42	2,180.00	946.63
其他	381.49	350.99	337.47	264.57
合计	1,885,985.16	1,259,924.39	1,043,144.32	474,326.6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累积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累积摊销	2019 年末累积摊销	2018 年末累积摊销
土地使用权	64,773.12	46,133.08	32,065.34
软件	1,734.35	1,399.85	723.59
其他	23.48	11.57	7.19
合计	66,530.95	47,544.50	32,796.1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是否受限
1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4349 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西路东侧、装备大道南侧	324,933.21	住宅	18,018.83	出让	已缴纳	否
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7868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四海公寓小区	64,594.28	住宅	3,993.82	出让	已缴纳	是
3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611 号	曹妃甸工业区置业道 7 号	8,643.04	商务金融	583.15	出让	已缴纳	否
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3 号	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内，滨海大道（工业区段）南侧	86,002.50	工业	1,249.95	出让	已缴纳	是
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7854 号	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内，滨海大道（工业区段）南侧	118,697.33	工业	1,565.31	出让	已缴纳	是
6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32 号	滨水东街西侧，河北二路南侧	14,287.33	住宿餐饮	956.79	出让	已缴纳	否
7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33 号	滨水东街西侧，北三道南侧	14,329.83	住宿餐饮	959.77	出让	已缴纳	否
8	冀唐曹国用（2012）第 0034 号	滨水东街西侧，北二道南侧	16,761.89	住宿餐饮	1,131.97	出让	已缴纳	否
9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中日 A-110，河北一路以南，通港路以西	4,937.87	工业用地	123.34	出让	已缴纳	否

10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9 号	南 B-17，南二路以东	11,823.34	商务金融用地	679.45	出让	已缴纳	否
11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南 B-18，南一路以西	11,802.54	商务金融用地	726.70	出让	已缴纳	否
12	冀（2016）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109 号	C-20-01，曹妃岛酒店	77,130.72	商务金融用地	5,807.96	出让	已缴纳	否
13	冀（2016）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110 号	C-20-02，曹妃甸酒店	8,913.63	商务金融用地	671.19	出让	已缴纳	否
14	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28 号	工业区 B08 曹妃甸工业区中央大街东侧南三道以北	63,405.98	住宅	3,543.58	出让	已缴纳	是
15	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97 号	曹妃甸区北 C-40-01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滨水东街以北河北一路以北	21,228.38	商务金融	1,419.59	出让	已缴纳	否
16	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98 号	曹妃甸工业区通港路西侧，河北三路北侧	38,985.03	公共设施	594.43	出让	已缴纳	否
17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2013 号	中央大街西侧，钢电四道南侧	93,004.73	公共设施	1,337.47	出让	已缴纳	否
18	唐曹国用（2015）第 1210061396 号	污水设施改造（装备区 5 号站）	38,985.03	公共设施	21.35	出让	已缴纳	否
19	冀唐曹国用（2014）第 4510023 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区内、北环路北侧、A2 路西侧	31,203.44	公共设施	487.88	出让	已缴纳	否

20	冀唐曹国用 (2013)第 0710040886号	曹妃甸区七农场双 龙河西侧	200,000.00	其他商服用 地	5,109.51	出让	已缴纳	否
21	冀唐曹国用 (2013)第 0710011494号	曹妃甸区七农场曹 妃湖北侧,唐曹高 速公路西侧	64,000.00	其他商服用 地	1,667.32	出让	已缴纳	否
22	冀(2018)曹妃甸 区不动产权第 0001021号	曹妃甸新城油田大 道以南,青龙河以 东	100,052.00	公共设施用 地	1,428.22	划拨	不需缴 纳	否
23	冀(2017)曹妃甸 区不动产权第 0002354号	北B-71曹妃甸工 业区临港商务区 内,北四道以北, 北三路以东	36,675.73	商业金融	2,291.45	出让	已缴纳	否
24	冀(2018)曹妃甸 区不动产权第 0008693号	北二西路西侧、北 二道北侧	29,281.55	商务金融	2,052.90	出让	已缴纳	是
25	冀(2018)唐山市 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0000566号	中日八道以北,高 新东三路以西	83,656.51	商务金融	2,154.29	出让	已缴纳	是
26	冀唐曹国用 (2012)第0049 号	滨海大道(工业区 段)北侧,装备六 路西侧	76,784.23	工业	1,792.10	出让	已缴纳	否
27	冀唐曹国用 (2011)第0013 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 制造区	440,996.31	工业	7,955.22	出让	已缴纳	否
28	冀(2018)曹妃甸 区不动产权第 0007580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 大道南侧,装备七 路东侧	534,647.40	工业	9,805.75	出让	已缴纳	是
29	冀唐曹国用 (2013)第7297 号	路北区庆南道北 侧、大陆家居广场 西侧	22,804.21	商用、住宅	6,660.59	出让	已缴纳	否

30	冀唐曹国用 (2013)第 7298 号	路北区庆南道北 侧、大陆家居广场 西侧	21,830.47	城镇住宅用 地	6,485.06	出让	已缴纳	否
31	冀(2018)曹妃甸 区不动产权第 0000567号	中日八道以北,高 新东三路以西	122,736.79	工业	6,219.47	出让	已缴纳	是
32	冀唐曹国用 (2012)第 0038 号	北一路东侧、河北 一路南侧	28,681.19	商务金融	2,136.26	出让	已缴纳	否
33	冀(2018)曹妃甸 区不动产权第 0007489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七 道南侧、河北三路 北侧	16,585.87	商务金融	1,764.78	出让	已缴纳	否
34	冀(2019)曹妃甸 区不动产权第 0006404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三 东路西侧、北三南 道南侧	17,825.38	住宅	1,224.81	出让	已缴纳	是
35	冀唐曹国用 (2012)第 0039 号	南堡开发青林公路 西侧	4,277.50	其他商服用 地	196.92	出让	已缴纳	否
36	唐曹国用(2015) 第 1210060379号	装备制造园区装备 七路以东、北边路 以南	447,062.07	工业	8,600.49	出让	已缴纳	否
37	冀(2017)曹妃甸 区不动产权第 0001108号	石化南五道南侧, 石化中路西侧	497,804.09	工业	8,425.50	出让	已缴纳	否
38	冀(2016)唐山市 曹妃甸区不动产权 第 0001083号	高新大街以西,中 日四道以南	81,595.44	工业	1,342.22	出让	已缴纳	否
39	冀唐曹国用 (2011)第 0025 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三 路西侧、河北二路 南侧	74,267.21	住宅	4,722.12	出让	已缴纳	否

40	冀（2017）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353 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二路西侧、河北二路南侧	58,902.06	住宅	3,747.21	出让	已缴纳	否
41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	曹妃甸工业区河北二路南侧、中央大街西侧	62,749.14	住宅	3,905.27	出让	已缴纳	否
42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三道南侧、北三路东侧	20,372.23	住宅	1,250.61	出让	已缴纳	否
4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8009 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滨海大道以北，装备东路以东	37,777.75	工业用地	781.12	出让	已缴纳	否
44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72 号	西港西路西侧	454,239.14	工业用地	9,210.19	出让	已缴纳	是
45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74 号	西港西路西侧，西港一道南侧	452,722.08	工业用地	9,179.68	出让	已缴纳	否
46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73 号	西港西路西侧，西港一道南侧	203,884.13	工业用地	4,134.47	出让	已缴纳	否
47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14 号	北边路北侧	880,746.53	工业用地	14,174.43	出让	已缴纳	否
48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0 号	港岛 C-01	112,562.38	工业用地	2,904.39	出让	已缴纳	否
49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5383 号	中日八道以北，北通西三路以东	115,958.92	工业用地	2,050.67	出让	已缴纳	否

50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13 号	中日五道以北、北通东路以西	95,972.04	仓储用地	2,019.59	出让	已缴纳	否
51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通路以东、西二路以南	76,420.91	工业用地	1,974.06	出让	已缴纳	否
52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36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五道以北、北通东路以西	93,267.57	仓储用地	1,963.96	出让	已缴纳	否
5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264 号	曹妃甸综合保税区 C4 路以南，沿堤南路以西	85,082.00	工业用地	1,935.71	出让	已缴纳	否
54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35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六道以北、北通东路以西	86,289.96	仓储用地	1,817.87	出让	已缴纳	否
55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15 号	中日四道以南、北通西一路以西	85,605.09	仓储用地	1,804.04	出让	已缴纳	否
56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37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四道以南、北通东路以西	62,585.11	仓储用地	1,319.80	出让	已缴纳	否
57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东港西路西侧	57,091.81	工业用地	1,123.89	出让	已缴纳	否
58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65 号	临港商务区南 B-15	7,682.45	商务金融用地	492.17	出让	已缴纳	否
59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71 号	临港商务区南 B-16	11,111.59	商务金融用地	727.50	出让	已缴纳	否
60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66 号	临港商务区南 B-19	13,053.69	商务金融用地	854.36	出让	已缴纳	否

61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70 号	临港商务区南 B-20	11,934.75	商务金融用地	954.11	出让	已缴纳	否
62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867 号	临港商务区北 B-24	36,567.46	住宿餐饮用地	3,191.10	出让	已缴纳	否
63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858 号	唐海镇沿海路南侧 12 号地块	69,903.59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7,171.43	出让	已缴纳	是
64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857 号	唐海镇沿海路南侧 11 号地块	66,373.76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8,078.82	出让	已缴纳	是
65	冀（2019）丰润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	丰润	72,797.74	工业用地	1,416.07	出让	已缴纳	否
66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8014 号	唐海镇沿海路南侧 3 号地块	52,717.65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3,640.95	出让	已缴纳	是
67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7949 号	唐海镇沿海路南侧 5 号地块	52,687.19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3,631.26	出让	已缴纳	是
68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4348 号	元器件、火花塞生产项目	153,935.49	工业用地	121.46	出让	已缴纳	否
69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4350 号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项目	173,425.16	工业用地	128.19	出让	已缴纳	否
70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4349 号	LED 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项目	104,268.81	工业用地	84.66	出让	已缴纳	否
71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6305 号	曹妃甸新城 B-3 地块	84,675.05	其他商服用地	10,373.92	出让	已缴纳	否
72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6320 号	曹妃甸新城 B-4 地块	35,589.52	其他商服用地	4,152.63	出让	已缴纳	否
73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907 号	1302302019120052 0YB	292,223.19	工业用地	4,656.26	出让	已缴纳	否

74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906 号	1302302019120044 0YB	144,727.03	工业用地	2,306.44	出让	已缴纳	否
75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5 号	1302302019120042 0YB	49,057.12	工业用地	782.03	出让	已缴纳	否
76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1302302019120047 0YB	53,535.25	工业用地	853.87	出让	已缴纳	否
77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934 号	1302302019120051 0YB	63,375.02	工业用地	1,010.67	出让	已缴纳	否
78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7 号	1302302019120039 0YB	35,113.81	工业用地	560.55	出让	已缴纳	否
79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1302302019120041 0YB	15,752.47	工业用地	252.00	出让	已缴纳	否
80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1302302019120045 0YB	85,654.19	工业用地	1,365.66	出让	已缴纳	否
81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4 号	1302302019120040 0YB	32,346.71	工业用地	516.00	出让	已缴纳	否
82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1541 号	迁曹公路西侧 3 号地块	2,173,410.21	盐田	61,553.18	出让	已缴纳	是
83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1542 号	迁曹公路西侧 14 号地块	990,027.99	盐田	28,038.63	出让	已缴纳	是
84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279 号	曹妃甸新城 T-20-01	185,535.34	其他商服用地	31,270.24	出让	已缴纳	是
85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5222 号	曹妃甸新城 T-20-02	157,204.93	其他商服用地	31,316.61	出让	已缴纳	是
86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280 号	曹妃甸新城 T-20-03	320,837.76	其他商服用地	58,983.41	出让	已缴纳	否

87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18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414,002.85	盐田	11,696.66	出让	已缴纳	是
88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389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2,344,822.34	盐田	67,422.74	出让	已缴纳	是
89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3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423,923.72	盐田	12,081.95	出让	已缴纳	否
90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823,485.83	盐田	23,678.02	出让	已缴纳	否
91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415,730.05	盐田	11,925.47	出让	已缴纳	否
92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387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138,415.69	盐田	3,652.45	出让	已缴纳	否
93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305,044.36	盐田	8,733.08	出让	已缴纳	否
94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18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602,708.96	盐田	17,256.87	出让	已缴纳	否

95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482,819.54	盐田	13,859.35	出让	已缴纳	否
96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86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563,531.13	盐田	16,226.16	出让	已缴纳	否
97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203,851.40	盐田	5,832.92	出让	已缴纳	否
98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88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278,638.77	盐田	7,946.06	出让	已缴纳	否
99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1,492,886.18	盐田	42,769.00	出让	已缴纳	否
100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22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2,609,469.78	盐田	74,797.86	出让	已缴纳	否
101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4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458,426.86	盐田	12,614.29	出让	已缴纳	否
102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78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416,654.12	盐田	12,426.82	出让	已缴纳	否
103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7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1,654,121.17	盐田	47,524.00	出让	已缴纳	是

104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7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1,235,416.96	盐田	35,279.94	出让	已缴纳	否
105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966,147.78	盐田	27,819.98	出让	已缴纳	是
106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49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迁曹公路东侧、十里海南路南侧	439,909.22	盐田	12,763.00	出让	已缴纳	否
107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64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1,283,912.81	盐田	37,236.46	出让	已缴纳	否
108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889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913,295.46	盐田	26,516.10	出让	已缴纳	否
109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03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1,031,465.09	盐田	29,776.77	出让	已缴纳	否
110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04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901,584.91	盐田	26,148.44	出让	已缴纳	否
111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47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1,842,889.96	盐田	54,397.68	出让	已缴纳	否
112	办理中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龙河东侧、迁曹公路西侧	1,670,234.00	盐田	29,661.43	出让	已缴纳	否

113	不动产权第 1001451	通北二期土地	14,425.68	商业用地	2,615.01	出让	已缴纳	否
114	不动产权第 0011796	小康西里土地	962.53	商业用地	158.91	出让	已缴纳	否
115	不动产权第 0005892	泽园商务中心	7,821.45	商业用地	1,075.34	出让	已缴纳	否
116	唐海国用(2010)第 0710041325	会所土地	34,995.50	商业用地	7,566.58	出让	已缴纳	否
117	唐海国用(2010)第 0710041327	会所土地	31,494.40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否
118	唐海国用(2010)第 0710041330	会所土地	25,777.10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否
119	唐海国用(2010)第 0710041324	会所土地	28,740.50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否
120	唐海国用(2010)第 0710041329	会所土地	38,829.80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否
121	唐海国用(2010)第 0710041326	会所土地	25,918.60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否
122	唐海国用(2010)第 0710041323	会所土地	20,679.90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否
123	唐海国用(2010)第 0710041328	会所土地	23,564.20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否
124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64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迎宾路 6 号	61,544.98	商业		9,537.34	出让	已缴纳
125	冀（2020）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1720 号	曹妃甸工业区化学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25,187.00	其他工业用海	1,212.01	出让	已缴纳	否
126	冀（2020）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1611 号		33,705.00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6.57	出让	已缴纳	否
127	冀（2020）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1610 号		1,961.00	电缆管道用海		出让	已缴纳	否
128	冀（2020）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1612 号		27,809.00	电缆管道用海		出让	已缴纳	否

129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7	唐山湾生态城东海东路以西，新港大道以北 ZJC-03-01	326,117.44	科教用地	12,660.22	挂牌出让	已缴纳	否
130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唐山湾生态城东海东路以西，景怡道以南 ZJC-02-01	399,692.20	科教用地	14,962.31	挂牌出让	已缴纳	否
131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6	唐山湾生态城东海东路以西，渤海大道以南 ZJC-01-01	340,281.74	科教用地	12,738.31	挂牌出让	已缴纳	否
132	冀（2017）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0	工 2 部分土地	71,213.08	工业用地	1,278.70	出让	已缴纳	否
133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487 号	曹妃甸工业区，华润铁路以东，华润路以西，纬十路以南	1,758.60	公共设施用地	35.19	出让	已缴纳	否
134	冀唐曹国有（2012）第 0020 号	曹妃甸工业区钢电二道北侧、钢电西路西侧	23,369.94	公共设施用地	275.84	出让	已缴纳	是
135	唐海国用（2010）第 0040041304 号	唐海县建设大街 228 号	29,989.17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1,192.20	划拨	无需缴纳	否
136	唐海国用（2011）第 0510020220 号	曹妃甸新区临港产业园区庙中路南侧	63,040.32	工业用地	587.67	出让	已缴清	否

137	唐海国用（2011） 第 0510131129 号	曹妃甸新区临港产业园区庙中路南侧，十里海中一路西侧	10,000.05	工业用地	99.70	出让	已缴清	否
138	冀 2018 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457 号	装备 A-18-01 地块	447,062.32	工业用地	9,629.36	出让	已缴纳	否
139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993 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	40,007.70	公用设施用地	604.32	出让	已缴纳	否
140	冀 2016 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738 号	装备二路南段以西	139,210.00	工业用地	2,663.26	出让	已缴纳	否
141	国海证 101300006 号	唐山市唐海县南环路中段	496,200.00	工业用海	1,607.69	出让	已缴纳	否
142	国海证 101300002 号	唐山市唐海县南环路中段	455,900.00	工业用海	1,499.17	出让	已缴纳	是
143	国海证 09130001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3 公里	495,600.00	工业用海	1,596.02	出让	已缴纳	否
144	国海证 101300020 号	唐山市唐海县南环路中段	491,800.00	工业用海	1,593.43	出让	已缴纳	否
145	国海证 101300013 号	唐山市唐海县南环路中段	488,600.00	工业用海	1,583.06	出让	已缴纳	否
146	国海证 091300078 号	唐海县南环路中段	484,537.00	工业用地	1,464.39	出让	已缴纳	是
147	冀唐国用（2009） 第 6125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一港池东岸线中间拐点以北	433,047.01	港口码头用地	14,773.31	出让	已缴纳	否

148	冀唐国用（2009）第 6126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一港池东岸线中间拐点以北	402,879.62	港口码头用地	13,764.71	出让	已缴纳	否
149	冀唐国用（2009）第 6127 号、第 6128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一港池东岸线中间拐点以北	358,020.31	港口码头用地	12,251.81	出让	已缴纳	否
150	冀唐曹国用（2011）第 0059 号	曹妃甸工业区港池岛东环路东侧	388,614.54	港口码头用地	13,794.37	出让	已缴纳	否
151	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51 号、冀唐曹国用（2013）第 4510052 号	曹妃甸工业区钢电四道北侧、曹妃甸工业区钢电四道北侧、钢电五道南侧	160,402.63	港口码头用地	6,090.25	出让	已缴纳	否
152	冀（2016）第 0000107 号	通港路西侧、东港一道北侧	399,845.00	港口码头用地	18,738.06	出让	已缴纳	否
153	冀（2016）第 0000108 号	通港路西侧、东港一道北侧	497,192.20	港口码头用地	23,142.46	出让	已缴纳	否
154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44	化学产业园区三港池南侧岸线西段拐角处	392,256.19	港口码头用地	18,449.80	出让	已缴纳	否
155	冀唐曹国用（2020）第 0002761 号	曹妃甸工业区西通路以南	56,879.14	港口码头用地	4,448.97	出让	已缴纳	否
156	冀唐曹国用（2020）第 0002760 号	曹妃甸工业区西通路以南	36,240.62	港口码头用地	2,836.06	出让	已缴纳	否
157	冀唐曹国用（2020）第 0002757 号	曹妃甸工业区西铁路东侧	69,264.37	港口码头用地	5,420.78	出让	已缴纳	否
158	冀唐曹国用（2013）4510007 号	曹妃甸工业区	98,705.65	港口码头用地	4,206.56	出让	已缴纳	否

159	唐曹国用 2015 第 0000000017	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西港池路以东	491,670.65	港口码头用地	17,894.23	出让	已缴纳	是
160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 0006433	曹妃甸工业区二港池西岸线	477,880.43	港口码头用地	22,936.13	出让	已缴纳	是
161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2 号	曹妃甸工业区港区大道以北	848,309.20	港口码头用地	32,089.32	出让	已缴纳	否
162	冀 2017 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075 号	曹妃甸工业区港区大道以北	283,105.68	港口码头用地	13,311.65	出让	已缴纳	否
163	国海证 2016A13020900697 号	曹妃甸工业区	139,888.00	交通运输用海	58.11	出让	已缴纳	否
164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青林公路西侧、庙中北路北侧	46,249.83	工业用地	765.75	出让	已缴纳	否
16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896 号	曹妃甸区第八农场	2,884,654.97	水田	16,786.7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6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897 号	曹妃甸区第八农场	2,696,977.60	水田	15,694.5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67	冀（2018）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103 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873,082.81	内陆滩涂	2,981.34	划拨	不需缴纳	是
168	冀（2018）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104 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2,730,943.24	内陆滩涂	9,325.31	划拨	不需缴纳	是
169	冀（2018）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105 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478,244.93	内陆滩涂	5,047.77	划拨	不需缴纳	是
170	冀（2018）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1000106 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796,902.17	内陆滩涂	2,721.21	划拨	不需缴纳	是

171	冀（2020）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9256 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108,452.32	内陆滩涂	3,783.16	划拨	不需缴纳	是
17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0 号	曹妃甸区第三农场	248,037.82	水田	726.7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7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2 号	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304,401.30	水田	1,350.3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7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3 号	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00,611.90	水田	446.3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7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17 号	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8,245.59	水田	80.9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7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898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25,236.35	水田	108.36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7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899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2,522.82	水田	139.63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7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0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2,444.34	水田	53.46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7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1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21,211.93	水田	91.0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2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5,777.47	水田	67.77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3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6,796.99	水田	72.1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4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4,697.16	水田	20.2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6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62,025.10	水田	266.2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203,806.89	水田	874.7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08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65,318.91	水田	709.5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09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9,442.78	水田	169.33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1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3,426.81	水田	57.6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05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217,919.91	水田	1,573.1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8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4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639,970.91	水田	4,619.9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5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174,820.57	水田	1,262.06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6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151,653.67	水田	1,094.8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8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152,368.94	水田	1,099.9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23,442.52	其他	154.5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2,975.98	其他	29.6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8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3,610.49	水田、旱地、其他	23.5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814.61	水田、旱地、其他	10.43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403,043.50	水田、旱地、其他	9,869.2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21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59,353.36	其他	178.4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19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3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91,498.92	其他	275.0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6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86,194.15	其他	559.5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22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15.80	其他	0.7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8,845.05	水田、旱地、其他	80.0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3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851,916.85	水田、旱地、其他	13,826.0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267,548.73	水田、旱地、其他	4,868.9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462,524.70	水田、旱地、其他	1,389.86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44,546.74	水田、旱地、其他	540.4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69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86,267.74	其他	259.2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666,886.39	水田、旱地、其他	4,560.7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0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4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64,036.66	水田、旱地、其他	544.3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547.30	其他	3.6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3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3,904.39	水田、旱地、其他	157.4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69,174.97	水田、旱地、其他	173.33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74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59,836.48	水田、旱地、其他	246.7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34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5,676.97	其他	32.5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67,140.78	水田、旱地、其他	133.1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78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2,176,682.65	水田、旱地、其他	5,869.8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26,379.37	其他	150.7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199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5,634.48	水田、旱地、其他	21.8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1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638.29	其他	7.5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4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2,742.28	其他	57.5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73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841,948.75	水田、旱地、其他	3,787.3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371,178.86	水田、旱地、其他	1,299.7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9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338,647.54	水田、旱地、其他	1,317.63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3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5,325.33	水田、旱地、其他	20.3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33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887.70	水田、旱地、其他	4.7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863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233.03	其他	6.6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9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498,643.51	其他	3,464.9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69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554,928.43	水田、旱地、其他	3,099.9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2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21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68,829.79	水田、旱地、其他	1,769.6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9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267,995.33	水田、旱地、其他	3,593.1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9,126.57	其他	71.5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6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8,170.44	水田、旱地、其他	46.7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9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72,415.63	水田、旱地、其他	1,135.0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3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46,216.51	水田、旱地、其他	304.2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79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254,287.24	水田、旱地、其他	1,740.73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57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6,037.42	水田、旱地、其他	97.3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4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4,507,034.61	水田、旱地、其他	15,150.47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6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2,846,288.43	水田、旱地、其他	14,156.8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3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97,659.63	水田、旱地、其他	171.2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7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52,183.17	水田、旱地、其他	110.5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6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13,565.59	水田、旱地、其他	65.9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3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338,881.24	水田、旱地、其他	656.26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68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441,325.63	水田、旱地、其他	7,230.4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67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5,298.62	水田、旱地、其他	26.8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68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460,621.74	其他	1,352.63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3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99,380.85	水田、旱地、其他	1,224.9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721,209.51	水田、旱地、其他	11,412.52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9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一农场	63,769.67	水田、旱地、其他	294.8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4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7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一农场	1,369,287.05	水田、旱地、其他	7,994.5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08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一农场	3,410,963.61	水田、旱地、其他	23,573.0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864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0,919,977.89	水田、旱地、其他	25,953.8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2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803,945.67	水田、旱地、其他	3,260.86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8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2,071,356.50	水田、旱地、其他	10,423.3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747.94	水库水面	7.66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423.43	水库水面	6.25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24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15,372.43	水库水面	501.4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3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9.01	水库水面	0.1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4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88,296.45	水库水面	383.8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5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3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810,185.17	水田、旱地、其他	1,014.34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6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5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4,392,480.08	水库水面	19,341.1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6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八里滩养殖场	243.44	水田、旱地、其他	0.98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6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210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八里滩养殖场	462.53	其他	2.7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6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21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八里滩养殖场	195,980.26	水田、旱地、其他	901.29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6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81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50,695.96	水田、旱地、其他	210.97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6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8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5,826.32	水田、旱地、其他	107.5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6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624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917,615.09	水库水面	4,059.01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26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4662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	49,248,616.48	水田、旱地、其他	112,169.70	划拨	不需缴纳	否
合计			167,683,186.46		1,881,722.30			否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99,760.31 万元、2,284,667.75 万元、2,985,012.29 万元和 2,283,542.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2%、29.24%、32.37%和 24.2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5,012.2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00,344.54 万元，增幅为 30.5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预付土地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完工基础设施	1,709,693.32	1,811,693.89	1,747,406.17	1,917,832.59
委托贷款	27,600.00	31,600.00	37,000.00	41,000.00
预付土地款	237,431.90	628,029.98	-	202,912.56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0,566.21	144,185.22	107,188.25	104,470.06
预付股权款	54,675.56	342,675.56	361,630.00	-
其他	43,575.95	26,827.64	31,443.32	33,545.09
合计	2,283,542.93	2,985,012.29	2,284,667.75	2,299,760.31

报告期末，唐曹高速公路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完工基础设施”项目，账面金额为 579,529.13 万元。

唐曹高速公路项目是根据冀发改投资[2006]1431号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起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与唐津高速公路交叉处的丰南互通立交，经

丰南区、南堡开发区、唐海县、南堡盐场，终点与曹妃甸北环路标准，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4.5 米，全线共设互通立交 5 处，分离式立交 6 座，特大桥 1 座，大桥 10 座，中桥 32 座，小桥 29 座，涵洞 47 道，通道 22 道，天桥 10 座，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管理处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项目概算总投资 53.49 亿元。

唐曹高速公路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 27 日该项目建成通车并联网收费。根据冀价行费[2008]37 号文，收费期限为 15 年，是收费还贷性质收费公路。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构成，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以代建项目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在建工程”，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在建工程”项目。当整个项目达到使用状态后，按工程审定金额，由“在建工程”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样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当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形成对工业区国资办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应收账款”项目。在支付代付拆迁资金时，形成对工业区国资办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一般按照合同规定，发行人待工程决算审计且政府回购后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同时预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利润表上形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最终形成经营的净利润。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36,813.36	37.59	2,818,967.33	36.73	2,277,419.99	34.94	1,822,148.58	35.08

非流动负债	4,875,036.95	62.41	4,856,006.52	63.27	4,240,531.04	65.06	3,372,676.80	64.92
负债合计	7,811,850.31	100.00	7,674,973.85	100.00	6,517,951.03	100.00	5,194,825.3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及，公司负债余额分别为 5,194,825.38 万元、6,517,951.03 万元、7,674,973.85 万元和 7,811,850.3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08%、34.94%、36.73%和 37.59%，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92%、65.06%、63.27%和 62.41%。总体上，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债务结构相对合理。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9,413.06	9.85	294,013.95	10.43	219,979.00	9.66	52,414.66	2.88
应付票据	133,608.00	4.55	65,720.00	2.33	23,230.00	1.02	3,305.00	0.18
应付账款	603,327.61	20.54	532,993.27	18.91	514,548.41	22.59	760,688.28	41.75
预收款项	2,011.91	0.07	85,725.80	3.04	52,304.11	2.30	13,384.95	0.73
合同负债	130,351.53	4.44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6.74	0.07	3,936.83	0.14	2,885.94	0.13	2,112.20	0.12
应交税费	10,878.59	0.37	13,516.10	0.48	11,079.47	0.49	17,253.22	0.95
其他应付款	431,545.17	14.69	337,746.59	11.98	293,194.22	12.87	517,122.89	2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552.47	22.93	804,081.46	28.52	658,902.26	28.93	453,388.11	24.88
其他流动负债	660,078.29	22.48	681,233.33	24.17	501,296.59	22.01	2,479.26	0.14
流动负债合计	2,936,813.36	100.00	2,818,967.33	100.00	2,277,419.99	100.00	1,822,148.5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2,148.58 万元、2,277,419.99 万元、2,818,967.33 万元以及 2,936,813.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414.66 万元、219,979.00 万元、294,013.95 万元和 289,413.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

9.66%、10.43%和 9.85%。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7,564.34 万元，增幅 319.69%，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采用借款形式变化所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4,034.95 万元，增幅 33.66%，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采用借款形式变化所致。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234,397.08	252,921.95	109,829.00	-
保证借款	3,000.00	-	95,000.00	52,414.66
抵押借款	51,065.97	2,900.00	8,300.00	-
质押借款	950.00	38,192.00	6,850.00	-
合计	289,413.06	294,013.95	219,979.00	52,414.66

（2）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0,688.28 万元、514,548.41 万元、532,993.27 万元以及 603,327.61 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1.75%、22.59%、18.91%和 20.5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工程设备款	577,693.54	524,836.71	512,474.70	746,144.87
应付货款、港杂费等其他	25,634.07	8,156.56	2,073.70	14,543.41
合计	603,327.61	532,993.27	514,548.41	760,688.2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公司造地分公司	66,328.85	10.99	非关联方
2	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造地分公司	41,437.89	6.87	非关联方
3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8,757.53	4.77	非关联方
4	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35.16	4.00	非关联方

5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8,109.35	3.00	非关联方
	合计	178,768.78	29.63	-

（3）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3,384.95 万元、52,304.11 万元、85,725.80 万元和 2,011.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3%、2.30%、3.04%和 0.07%。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8,919.16 万元，增幅为 290.77%，主要系发行人预收购货款、租赁费、港杂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33,421.69 万元，增幅为 63.90%，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新增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3,713.89 万元，降幅为 97.65%，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货款	-	31,093.20	24,024.26
预收工程款	-	21,471.35	280.19
预收港杂费	-	19,823.53	18,042.96
其他	2,011.91	13,337.72	9,956.70
合计	2,011.91	85,725.80	52,304.11

（4）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科目余额分别为 517,122.89 万元、293,194.22 万元、337,746.59 万元及 431,545.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8%、12.87%、11.98%和 14.6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合并科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	56,425.68	29,767.50	10,224.66
应付股利	2,092.46	2,092.46	425.43	23,983.05
其他应付款	429,452.72	279,228.45	263,001.29	482,915.18
合计	431,545.17	337,746.59	293,194.22	517,122.89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2,915.18 万元、263,001.29 万元、279,228.45 万元和 429,452.72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19,913.89 万元，降幅为 45.54%，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减少的其他应付款较多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352,909.36	202,169.25	180,656.17	299,201.73
借款	-	-	14,000.00	128,436.20
招投标、履约保证金	28,119.38	28,638.78	22,037.68	26,441.43
代收代付售房费用	21,886.40	21,626.92	18,979.32	17,636.39
股权转让款	7,063.91	19,063.91	13,409.62	-
其他	19,473.66	7,729.58	13,918.50	11,199.43
合计	429,452.72	279,228.45	263,001.29	482,915.1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0,000.00	34.93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否	往来款	106,579.00	24.82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0,499.78	14.09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5,192.35	3.54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633.05	2.24
合计			341,904.18	79.6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否	往来款	106,579.00	38.17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中青宝丰仓储贸易（唐山）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40,000.00	14.33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2,895.69	4.62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2,220.06	4.38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633.05	3.45
合计			181,327.80	64.9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否	往来款	105,579.00	40.14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923.18	6.05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2,895.69	4.90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633.05	3.66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7,968.83	3.03
合计			151,999.75	57.79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3,388.11 万元、658,902.26 万元、804,081.46 万元和 673,552.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8%、28.93%、28.52%和 22.9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514.15 万元，增幅 45.33%，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到期偿还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04,081.4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45,179.20 万元，增幅 22.30%，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借款期限小于一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8,275.90	579,416.42	398,613.15	342,838.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5,286.78	104,941.36	100,634.84	70,549.93
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99,989.79	119,723.68	159,654.27	40,000.00
合计	673,552.47	804,081.46	658,902.26	453,388.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183,982.22	319,394.35	108,083.35	161,764.15
抵押借款	83,402.21	179,671.37	73,876.40	71,648.63
保证借款	56,012.33	21,900.00	88,800.00	55,000.00
质押借款	124,879.13	58,450.70	127,853.40	54,425.40
合计	448,275.90	579,416.42	398,613.15	342,838.18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79.26 万元、501,296.59 万元、681,233.33 万元和 660,078.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4%、22.01%、24.17%和 22.48%。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增加 498,817.33 万元，增幅为 20,119.61%，主要是发行人发行多只非公开短期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年初增加 179,936.75 万元，增幅为 35.8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债券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非公开短债	552,899.37	579,217.08	349,253.25	-
短期融资券	100,639.34	99,859.14	149,673.65	-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97.73	1,512.23	1,589.73	1,661.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8.97	441.77	679.95	797.51
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	87.80	140.00	100.00	20.00
其他	4,465.07	63.11	-	-
合计	660,078.29	681,233.33	501,296.59	2,479.26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72,955.88	60.98	3,091,581.71	63.67	2,817,941.17	66.45	2,553,780.16	75.72
应付债券	1,104,145.18	22.65	1,035,128.56	21.32	774,352.43	18.26	437,278.63	12.97
租赁负债	1,189.02	0.02	-	-	-	-	-	-
长期应付款	689,489.58	14.14	617,003.21	12.71	568,943.74	13.42	331,519.85	9.83
预计负债	-	-	-	-	148.49	0.00	-	-
递延收益	107,257.29	2.20	112,293.04	2.31	79,145.20	1.87	50,098.16	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036.95	100.00	4,856,006.52	100.00	4,240,531.04	100.00	3,372,676.8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72,676.80 万元、4,240,531.04 万元、4,856,006.52 万元及 4,875,036.9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553,780.16 万元、2,817,941.17 万元、3,091,581.71 万元和 2,972,955.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72%、66.45%、63.67%和 6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融资担保种类列示的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2,122,456.80	2,523,680.28	1,966,373.27	1,567,952.46
保证借款	355,110.58	46,754.00	119,700.00	110,500.00
质押借款	241,104.49	236,924.50	269,864.60	367,298.00
抵押借款	254,284.00	284,222.93	462,003.30	508,029.70
合计	2,972,955.88	3,091,581.71	2,817,941.17	2,553,780.16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 437,278.63 万元、774,352.43 万元、1,035,128.56 万元和 1,104,145.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7%、18.26%、21.32%和 22.65%。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由中期票据、公司债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337,073.80 万元，增幅为 77.08%，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所在地区自贸区获批发展，为了扩大主营业务，增加资金储备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60,776.13 万元，增幅为 33.68%，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多只公司债券融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状态
17 曹妃投资 MTN002	10.00	2.00	2017/9/6	2022/9/6	6.98/4.68	存续
20 冀曹发展 ZR001	13.00	13.00	2020/3/18	2023/3/18	6.00	存续
20 冀曹发展 ZR002	7.00	7.00	2020/5/27	2023/5/27	6.00	存续
19 冀曹国控 ZR001	10.00	6.00	2019/8/27	2022/8/27	5.90	存续
20 冀曹国控 ZR001	2.00	2.00	2020/11/19	2022/11/19	5.40	存续
19 曹国 02	10.20	10.20	2019/03/15	2024/03/15	6.80	存续
19 曹国 03	6.50	2.40	2019/05/06	2024/05/06	6.50	存续
19 曹国 04	8.70	8.70	2019/05/06	2024/05/06	6.80	存续
19 曹国 06	12.50	12.50	2019/07/11	2024/07/11	6.60	存续
20 曹妃国控 PPN001	10.00	10.00	2020/04/30	2023/04/30	6.20	存续
20 曹国 01	14.00	14.00	2020/09/01	2025/09/01	6.00	存续
20 曹国 D2	20.00	20.00	2020/10/29	2021/10/29	5.50	存续
20 曹国 02	10.00	10.00	2020/12/07	2025/12/07	6.27	存续
20 曹国 D3	13.00	13.00	2020/12/17	2021/12/17	5.90	存续
21 曹国 D1	20.00	20.00	2021/03/01	2022/03/01	5.95	存续
21 曹国 02	6.00	6.00	2021/4/28	2026/4/28	6.00	存续
21 曹妃国控 CP001	10.00	10.00	2021/08/02	2022/08/02	5.20	存续
21 曹妃国控 PPN001	5.00	5.00	2021/09/06	2024/09/06	6.22	存续
21 曹国 04	10.00	10.00	2021/09/29	2026/09/29	6.50	存续
合计	197.90	181.80	-	-	-	-

注：1、上表中“债券余额”为相应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

2、2020 年 9 月 17 日曹妃投资 MTN002 的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 100 元/张的面值回售债券总金额 80,000.00 万元，未回售金额 20,000.00 万元；发行人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调整-230BP，调整后票面利率/利差由 6.98%调整为 4.68%；

3、根据会计准则，20 曹国 D2、20 曹国 D3、21 曹国 D1、21 曹妃国控 CP001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另外存在部分债券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并科目余额分别为 331,519.85 万元、568,943.74 万元、617,003.21 万元和 689,489.5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3%、13.42%、12.71%和 14.14%。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较 2018 年末增加 237,423.89 万元，增幅为 71.62%，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和合并新增专项应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481,054.75	442,573.34	412,256.72	228,592.21
专项应付款	208,434.84	174,429.87	156,687.02	102,927.64
合计	689,489.58	617,003.21	568,943.74	331,519.85

1) 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8,592.21 万元、412,256.72 万元、442,573.34 万元和 481,054.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全部是融资租赁借款，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月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期限	租赁物	转让总价
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	曹妃甸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区路桥设施	80,000.00
2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	11 套管道&照明设备	30,000.00
3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租赁	60	排水设施、管网等	40,000.00
4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弘创租赁	36	唐曹高速公路 K58+900-K60+970 标段	10,000.00
5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车租赁	36	高速公路 K22+200-K31+566 段、K43+881-K51+098 段	50,000.00
6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诚泰租赁	60	收费系统设备	5,000.00
7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达金租	36	高速公路 K9+461.322-K22+200 段、K31+566-K33+566 段	60,000.00
8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60	一批设备	6,000.00
9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外贸金租	60	一标段 K164+895 至 K172+595	25,000.00
10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邦银金租	36	一标段 K180+140 至 K185+620	20,000.00
11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36	一批设备	2,700.00
12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36	一批设备	23,400.00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期限	租赁物	转让总价
13	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	一批管网	50,000.00
14	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36	一批设备	10,600.00
15	唐山曹妃甸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	一批管网	40,000.00
16	唐山曹妃甸新城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供热设备及管网	20,000.00
17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	地下给排水管线	30,000.00
18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	一批设备	20,000.00
19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70	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	30,000.00
20	唐山市曹妃甸区暖通热力有限公司	建信租赁	96	集中供热长输管线	40,000.00
21	北京曹妃甸职教城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	一批设备	30,000.00
22	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6	港口水下工程设备及设施	15,000.00
23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72	多用途泊位水工和堆场	39,000.00
24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96	散货二期堆场、3#变电所、污水处理间及防风网	30,100.00
25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租赁	91	弘毅一期水工结构、散二汽车出入口	29,900.00
26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99	通用码头三期堆场	8,970.00
27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	96	散货泊位一期堆场及零星资产一批	22,000.00
28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租赁	96	通用码头起步堆场	12,000.00
29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租赁	96	通用码头三期水工结构	24,500.00
30	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	装卸设备	50,000.00
31	曹妃甸港西港码头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	联想二期工程 16 台门机	13,824.00
32	曹妃甸港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2	9 台门座式起重机	15,344.00
33	曹妃甸港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6	水工结构	30,000.00
34	曹妃甸港西港码头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1 年)	60	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4,200.00
35	曹妃甸港西港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	门座式起重机	4,200.00
36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6	散二水工、通用散货泊位检车场项目停车场资产	50,000.00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期限	租赁物	转让总价
37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6	通用码头三期水工	24,500.00
38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6	弘毅门机、多用途岸桥场桥及 2、3 号库等	45,000.00
39	曹妃甸港西港码头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6	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5,000.00
40	曹妃甸港西港码头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	部分机器设备	96,000.00
合计					1,142,238.00

2) 专项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2,927.65 万元、156,687.02 万元、174,429.87 万元和 208,434.8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项目列示的专项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曹妃甸港港池建设项目资金	80,254.62	62,470.30	54,401.92	47,172.37
污水处理厂和公共管廊项目建设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0,529.59	20,696.79	13,232.93	25,755.28
其他项目	87,650.62	61,262.77	59,052.17	-
合计	208,434.84	174,429.87	156,687.02	102,927.65

(4) 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0,098.16 万元、79,145.20 万元、112,293.04 万元和 107,257.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1.87%、2.31%和 2.20%，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截至 2020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33,147.84 万元，增幅 41.88%，主要系合并新增的递延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501.46	1,613,645.32	1,249,860.78	1,287,46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617.40	1,378,583.29	1,146,171.75	881,5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84.06	235,062.03	103,689.02	405,93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74.25	452,195.95	416,023.43	1,965,57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38.17	1,535,803.21	1,189,707.06	792,8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63.91	-1,083,607.26	-773,683.63	1,172,71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716.06	2,435,875.21	1,671,448.85	736,65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479.24	1,746,740.21	741,245.15	2,557,43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63.18	689,135.00	930,203.70	-1,820,77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58.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15.68	-159,410.23	260,209.09	-242,12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111.15	734,521.37	474,312.28	716,43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626.83	575,111.15	734,521.37	474,312.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5,935.99 万元、103,689.02 万元、235,062.03 万元和 750,884.06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302,246.97 万元，降幅为 74.46%，主要系购买贸易货物支出的现金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31,373.01 万元，增加金额较大，增幅为 126.70%，主要系 2020 年港口业务、贸易业务大幅增长，利润增长，回款较好，同时基础设施业务回款较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2,718.60 万元、-773,683.63 万元、1,083,607.26 万元和 -389,263.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参与区域企业资产重组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减少 309,923.62 万元，下降 40.06%，主要因为

随着曹妃甸工业区近年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较大，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在数量和投资规模上逐年增加，此外发行人参与区域企业资产重组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0,776.60 万元、930,203.70 万元、689,135.00 万元和-251,763.18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取资金。2018 年度，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以及偿还到期债务本息较多，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对外融资取得资金较多、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减少，主要为 2020 年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42.8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90.2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52.57 亿元。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邮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94	2.00	2.58	2.69
速动比率	1.86	1.92	2.48	2.44
资产负债率	51.69%	51.60%	47.61%	44.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1.75	1.91	1.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 倍、2.58 倍、2.00 倍及 1.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 倍、2.48 倍、1.92 倍和 1.86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小幅波动，但总体较稳定，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

相对合理水平。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的短期债务为 161.65 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受限部分后的余额为 68.56 亿元。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42.8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90.2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52.5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 4 亿元、中期票据 23 亿元。上述货币资金、授信额度及未发行债券额度将共同对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1%、47.61%、51.60%和 51.69%，总体较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99 倍、1.91 倍和 1.75 倍。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在合理范围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有能力覆盖其需要偿付的利息费用。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一直保持 100.00%。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36	1.22	0.94
存货周转率（次）	4.89	5.63	3.03	1.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1	0.10	0.08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4 次、1.22 次和 1.3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 次、3.03 次和 5.63 次，2019 年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开发成本转入无形资产所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 次、0.10 次和 0.11 次，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4.89 次和 0.09 次。

（六）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2,180.78	1,537,984.91	1,204,188.19	952,349.51
营业成本	1,190,675.01	1,340,344.74	1,058,264.52	737,501.24
销售费用	1,854.33	3,707.62	1,586.64	762.44
管理费用	65,355.96	76,877.40	74,471.99	56,622.93
财务费用	63,933.72	78,685.95	64,144.26	54,719.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6.63	19,276.14	27,495.08	23,09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	-47,382.12	-38,062.83	-52,822.93
利润总额	76,390.83	145,883.72	133,923.17	123,721.97
净利润	70,553.75	137,930.33	125,194.14	116,66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79.62	131,234.10	138,580.18	124,204.28
总资产收益率	0.47%	0.97%	0.99%	0.9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85%	12.16%	11.32%	21.86%

2、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结构分析”部分。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22,180.78	1,537,984.91	1,204,188.19	952,349.51
期间费用	134,087.54	162,944.39	143,407.50	112,104.69
其中：销售费用	1,854.33	3,707.62	1,586.64	762.44
管理费用	65,355.96	76,877.40	74,471.99	56,622.93
财务费用	63,933.72	78,685.95	64,144.26	54,719.32
研发费用	2,943.53	3,673.42	3,204.61	-
期间费用率	10.14%	10.59%	11.91%	11.7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销售费用率	0.14%	0.24%	0.13%	0.08%
管理费用率	4.94%	5.00%	6.18%	5.95%
财务费用率	4.84%	5.12%	5.33%	5.75%
研发费用率	0.22%	0.24%	0.27%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2,104.69 万元、143,407.50 万元、162,944.39 万元和 134,087.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7%、11.91%、10.59%和 10.14%，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762.44 万元、1,586.64 万元、3,707.62 万元和 1,854.3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824.20 万元，增幅为 108.10%，主要系是 2019 年度发行人贸易收入增加较多，与贸易相关的销售活动费用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120.98 万元，增幅为 133.68%，主要系是 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收入增加较多，与贸易相关的销售活动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6,622.93 万元、74,471.99 万元、76,877.40 万元和 65,355.9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31.52%，系新增资产计提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75,685.02	88,234.78	98,526.98	76,752.80
利息收入	12,583.66	16,518.38	41,075.85	25,269.13
银行手续费等	832.36	6,969.55	6,693.13	3,235.65
财务费用	63,933.72	78,685.95	64,144.26	54,71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4,719.32 万元、64,144.26 万元、

78,685.95 万元和 63,933.72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22.67%，主要系有息负债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3,098.79 万元、27,495.08 万元、19,276.14 万元和 24,636.63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976.81	19,298.72	15,900.00
委托贷款等借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5.60	8,300.94	11,318.15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15.40	449.95	308.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8.55	125.99	690.9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1.40	1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40.21	-579.12	-5,218.74
合计	19,276.14	27,495.08	23,098.79

2018-2020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投资收益	2019 年投资收益	2018 年投资收益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50.00	17,350.00	14,600.00
天津曹海金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75.67	0.00
唐山曹妃甸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626.81	1,173.06	1,300.00
合计	20,976.81	19,298.72	15,900.00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2,822.93 万元、38,062.83 万元、47,382.12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存货减值准备等。2019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减少 27.94%，主要系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所致。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4.48%，主要系 2020 年计提的坏账损失金额增加。

2018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 52,822.93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为

19,450.2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简称“疏浚公司”）和海博实业计提的减值准备，涉及业务为疏浚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坏账损失为 33,372.6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曹发展集团本部、海博实业、金发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涉及大宗商品贸易、金融服务等业务板块。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802.40 万元、57,387.13 万元、52,113.81 万元和 15,267.38 万元，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所致。

7、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5,432.02 万元、109,242.36 万元、118,575.98 万元和 76,922.83 万元，主要为财政补贴款、运营补贴和招商引资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贴	-	-	-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52,000.00	66,000.00	62,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15,300.00	30,000.00	30,000.00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3,640.15	1,763.45	961.96	809.05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5,982.68	5,812.53	1,280.40	1,122.97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奖励金	-	15,000.00	15,000.00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922.83	118,575.98	109,242.36	75,432.02	-

发行人收到的主要补贴依据如下：

2020 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财政资金补贴的通知》规定，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统筹安排，曹妃甸发展集团因承担唐山曹妃甸地区的填海造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收到资金补贴 66,000.00 万元。

2020 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向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补贴的通知》，公司收到运营补贴 30,000.00 万元。

2020 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向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补贴的通知》，曹妃甸发展集团收到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5,000.00 万元。

2019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土地收入资金的通知》规定，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统筹安排，曹妃甸发展集团因承担唐山曹妃甸地区的填海造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收到资金补贴 6.2亿元。

2019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向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补贴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运营补贴3.00亿元。

2019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向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补贴的通知》，曹妃甸发展集团收到招商引资奖励资金1.5亿元。

2018年，根据补贴文件，曹妃甸港股份收到企业发展补贴2.25亿元。

2018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对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安排土地收入资金的通知》，蓝海曹妃甸因承担唐山曹妃甸地区的填海造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收到补贴资金2.00亿元。

2018年，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向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补贴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运营补贴1.70亿元。

2018 年，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向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补贴的通知》，曹妃甸发展集团收到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4 亿元。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运营补贴和递延收益摊销具有可持续性。上述财政补贴、运营补贴与发行人实施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承担着曹妃甸区围海造地和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职能，未来随着唐山市和曹妃甸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提升，预计唐山市各级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预计未来上述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结构分析”及“（五）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经营战略”。

七、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6,174,660.04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租赁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9,413.06	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552.47	10.91%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653,538.71	10.58%
长期借款	2,972,955.88	48.15%
应付债券	1,104,145.18	17.88%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481,054.75	7.79%
合计	6,174,660.04	100.00%

公司有息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四项占 2021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5%、17.88%、10.58%和 10.91%。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0-12 月	423,472.26	6.86%
2022 年	1,086,987.81	17.60%
2023 年	863,840.86	13.99%
2024 年	1,338,256.54	21.67%
2025 年及以后	2,462,102.59	39.87%
合计	6,174,660.06	1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于 2021 年到期的债务为 423,472.2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86%。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随着发行人近年来项目投资的增多，各项资本性支出增大，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的需求。

（三）有息债务融资方式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方式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构成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817,945.74	78.03%
抵押借款	422,443.72	6.84%
质押借款	459,288.03	7.44%
保证借款	474,982.56	7.69%
合计	6,174,660.05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78.03%，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担保方式。

综合来看，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大，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

（四）有息负债类型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448,649.35	55.85
公司债券	1,304,180.65	21.1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72,662.65	4.42
非标融资	1,149,167.38	18.61
合计	6,174,660.05	100.00

（五）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额度全部募集完成，即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19 曹国 02”公司债券本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计	15,112,886.79	15,112,886.79	0.00
流动资产	5,708,384.52	5,708,384.52	0.00
非流动资产	9,404,502.27	9,404,502.27	0.00
负债总计	7,811,850.31	7,811,850.31	0.00
流动负债	2,936,813.36	2,936,813.36	0.00
非流动负债	4,875,036.95	4,875,036.95	0.00
资产负债率（%）	51.69	51.69	0.00
流动比率（倍）	1.94	1.94	0.0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份。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性投资单位

(3)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货物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1) 国泰热力委托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8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287.40 万元。

(2) 蓝海曹妃甸委托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8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50.00 万元。

(3) 热力公司为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暖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52.09 万元。

(4) 曹妃甸发展集团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8 年度分别确认租赁收入 165.52 万元、4.83 万元、1.59 万元。

(5) 曹妃甸港集团为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唐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港口劳务、租赁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8 年分别确认收入 710.54 万元、159.37 万元、78.66 万元、36.92 万元、30.41 万元。

(6)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为曹妃甸港集团提供拖船，采用市场价格，

2018 年度确认拖船使用费 175.45 万元。

(7) 蓝海曹妃甸委托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采用市场价格，2019 年度确认结算工程款 500.00 万元。

(8) 海欣综合服务为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餐饮租赁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9 年度确认收入 44.94 万元、12.72 万元。

(9) 热力公司为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暖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9 年度确认收入 61.54 万元、7.97 万元。

(10) 曹妃甸港集团为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唐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提供港口劳务、租赁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19 年分别确认收入 923.24 万元、71.79 万元、160.83 万元、45.62 万元、42.41 万元。

(11)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为曹妃甸港集团提供拖船，采用市场价格，2019 年度确认拖船使用费 120.66 万元。

(12) 曹妃甸发展集团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市德宁供电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20 年度分别确认租赁收入 69.52 万元、15.95 万元。

(13) 海欣综合服务为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租赁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20 年度确认收入 19.82 万元、17.64 万元。

(14) 热力公司为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暖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20 年度确认收入 61.54 万元、7.97 万元。

(15) 曹妃甸港集团为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唐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提供港口劳务、租赁服务，采用市场价格，2020 年分别确认收入 291.13 万元、160.83 万元、72.17 万元、45.62 万元、8.46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10,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	2019/1/11	2025/1/11
联银物流（曹妃甸）有限公司	2,500.00	2020/4/30	2021/4/29
合计	10,150.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事项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事项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3	0.24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152.09	7.60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466.56	23.33
应收账款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2	8.28
应收账款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40.60	7.03
预付款项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41.39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曹妃甸职教城投资有限公司	109,063.30	16,882.22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28,005.76	11,402.36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031.50	5,175.76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曹海茂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5.00	1,359.75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融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0.00	938.00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曹海爱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9.69	263.08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43.94	4.36
其他应收款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61.14	521.48
其他应收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98.65	40.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北曹妃甸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30.00	24.00
其他应收款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	1.24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双星复合管道有限公司	3.45	1.18
其他应收款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48	0.40
其他应收款	曹妃甸港矿石交易有限公司	133.75	6.69
其他应收款	河北曹妃甸中冶物流有限公司	6.33	0.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3	0.48
应收账款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2	16.55
应收账款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4.65	1.73
预付款项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1.72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曹妃甸职教城投资有限公司	162,014.11	13,431.36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33,495.64	1,674.78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797.94	12,512.46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曹海茂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5.00	582.75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融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00	2,236.00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49.94	9.89
其他应收款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44.60	644.60
其他应收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126.07	61.25
其他应收款	河北曹妃甸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其他应收款	曹妃甸港矿石交易有限公司	133.75	13.38
其他应收款	河北曹妃甸中冶物流有限公司	6.33	0.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2	22.15
应收账款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0.32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曹海茂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5.00	582.75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融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00	2,236.00
其他应收款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49.94	19.73
其他应收款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44.60	644.60
其他应收款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151.46	79.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曹妃甸工大海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10
其他应收款	曹妃甸港矿石贸易有限公司	133.75	26.75
其他应收款	河北曹妃甸中冶物流有限公司	6.33	1.2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243.92	4,857.15
应付账款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0.22	50.22	50.22
其他应付款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895.69	12,895.69	12,895.69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95	50.95	59.10
其他应付款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191.56	1,191.56	1,191.56
其他应付款	曹妃甸港矿石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唐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00	3.00	2.40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61.83	25.66	-

4、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余额为558,53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审核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2、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4、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销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5、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5)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8、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
-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九、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9 亿元，期限为 5（2+2+1）年。

2、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21 曹妃国控 MTN001”，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 2+1 年。

3、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期限为 5（2+2+1）年。

4、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期限为 5（3+2）年。

5、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1 年。

6、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期限为 5（2+2+1）年。

（二）或有事项

1、公司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融资性担保外，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为 1,111,237.98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5.22%，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当地的国有企业，代偿风险较小。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性质	担保余额
1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8/9/27	2030/9/26	信用担保	22,460.00
2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8/9/30	2033/9/29	信用担保	42,527.00
3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20	2033/12/19	信用担保	39,362.50
4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3/11/30	信用担保	106,100.00
5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4/12/28	信用担保	17,200.00
6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3/11/30	信用担保	28,600.00
7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4/12/28	信用担保	71,300.00
8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4/12/28	信用担保	15,900.00
9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4/12/28	信用担保	57,800.00
10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3/11/30	信用担保	65,400.00
11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3/11/30	信用担保	16,900.00
12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2	2024/12/28	信用担保	23,200.00
13	唐山曹妃甸畿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5	2025/3/24	信用担保	61,010.00
14	唐山曹妃甸畿广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5	2025/3/24	信用担保	58,810.00
15	唐山曹妃甸畿融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5	2025/3/24	信用担保	59,810.00

16	唐山曹妃甸畿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5	2025/3/24	信用担保	60,810.00
17	唐山曹妃甸畿东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6	2025/3/20	信用担保	60,810.00
18	唐山曹妃甸畿得实业有限公司	2015/3/25	2025/3/20	信用担保	58,810.00
19	唐山曹妃甸科威实业有限公司	2017/4/28	2022/4/27	信用担保	13,900.00
20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2013/10/29	2023/10/20	信用担保	5,860.00
21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2013/10/29	2023/10/20	信用担保	8,360.00
2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2025/1/11	信用担保	6,750.00
23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2021/5/28	2022/5/27	信用担保	18,000.00
24	唐山曹妃甸联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2022/6/29	信用担保	1,000.00
25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2/23	2022/2/21	信用担保	10,000.00
26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9/15	2022/3/15	信用担保	5,000.00
27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8/13	2022/8/12	信用担保	19,500.00
28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9/28	2022/9/27	信用担保	800.00
29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3/23	2022/3/22	信用担保	3,000.00
30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2/25	2033/2/24	信用担保	64,000.00
31	唐山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2020/4/17	2022/4/16	抵押担保	7,200.00
32	融资性在保余额	-	-	-	81,058.48
	合计				1,111,237.9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81,058.48 万元。

2021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主要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唐山市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注册资本为14.9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活动；仓储；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装卸）；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各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66,501.24万元、净资产为150,979.36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8,760.88万元，净利润为320.43万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2)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 成立于2017年9月6日, 注册资本为9.37亿元, 经营范围为: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动力电池制造; 销售: 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 中冶瑞木资产总额为30.67亿元, 净资产为7.60亿元, 2020年度, 中冶瑞木实现营业收入15.56亿元, 净利润-1.77亿元。

(3)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为30亿元, 股东为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销售: 食品、汽车整车, 汽车零配件, 黑色金属矿产品, 木材, 食用农产品, 日用百货; 普通货物运输及仓储; 物流服务;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贸易代理; 包装服务; 沿海货运港口活动; 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 管道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市政共用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 代理报关、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5,618.78万元, 净资产为119,818.73万元; 2020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1,992.54万元, 净利润为-747.99万元。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信用状况良好。

除融资性担保的企业外,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当地的国有企业, 信用状况良好, 预计出现代偿的风险较小。

2、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且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194,467.0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8,849.56	存单质押、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12,833.49	抵押
固定资产	167,170.87	抵押、查封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78,113.10	抵押
合计	1,194,467.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公告日期
2021-12-16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2-01-18
2021-10-27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1-11-12
2021-08-26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1-09-24
2021-06-23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1-06-26
2021-06-09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1-06-11
2021-03-29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1-04-23
2021-02-03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1-02-05
2020-12-08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12-14
2020-11-10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12-21
2020-10-22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10-26
2020-07-24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7-31
2020-06-23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6-24
2020-04-20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4-21
2019-12-12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12-18
2019-10-30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11-01
2019-07-09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10-14
2019-03-13	AA+	稳定	首次	东方金诚	2019-03-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历史主体评级差异情况。

二、本次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主体信用风险很低，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

偿还的风险很低。

预计唐山市及曹妃甸区经济将保持增长，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和港口运营等业务继续保持很强的区域专营性，能够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持续有力支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国家倡议的重要交汇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非首都功能疏解重要的产业转移承接地，唐山市曹妃甸区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经济实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很大；

（2）公司业务涵盖曹妃甸区内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也负责曹妃甸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的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公司作为曹妃甸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港口运营主体，在增资、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2、关注

（1）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往来款和项目结算款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3）公司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程度较大，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

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邮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42.8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90.2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52.5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2.50	22.29	0.21
农业发展银行	28.04	17.13	10.91
进出口银行	0.83	0.74	0.09
中国银行	37.28	33.63	3.65
农业银行	43.50	39.23	4.27
工商银行	73.25	46.22	27.03

建设银行	95.00	11.18	83.82
交通银行	31.35	29.27	2.08
邮储银行	22.00	0.00	22
广发银行	47.89	43.01	4.88
中信银行	41.51	9.71	31.80
民生银行	4.28	2.67	1.61
光大银行	16.00	8.50	7.50
招商银行	12.01	1.59	10.42
平安银行	10.68	0.68	10.00
兴业银行	2.00	1.42	0.58
渤海银行	15.40	15.40	0.00
北京银行	5.10	2.10	3.00
天津银行	18.50	18.30	0.20
河北银行	5.16	5.16	0.00
承德银行	22.24	10.48	11.76
沧州银行	1.10	1.05	0.05
张家口银行	0.23	0.21	0.02
秦皇岛银行	2.50	2.50	0.00
唐山银行	78.65	63.45	15.20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0.20	0.20	0.00
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	3.19	1.92	1.27
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50	0.50	0.00
厦门国际银行	0.64	0.42	0.22
新韩银行	1.00	1.00	0.00
协力银行	0.31	0.31	0.00
合计	642.84	390.27	252.57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遵守合同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状态
17 曹妃投资 MTN002	10.00	2.00	2017/9/6	2022/9/6	6.98/4.68	存续

20 冀曹发展 ZR001	13.00	13.00	2020/3/18	2023/3/18	6.00	存续
20 冀曹发展 ZR002	7.00	7.00	2020/5/27	2023/5/27	6.00	存续
19 冀曹国控 ZR001	10.00	6.00	2019/8/27	2022/8/27	5.90	存续
20 冀曹国控 ZR001	2.00	2.00	2020/11/19	2022/11/19	5.40	存续
19 曹国 02	10.20	10.20	2019/03/15	2024/03/15	6.80	存续
19 曹国 03	6.50	2.40	2019/05/06	2024/05/06	6.50	存续
19 曹国 04	8.70	8.70	2019/05/06	2024/05/06	6.80	存续
19 曹国 06	12.50	12.50	2019/07/11	2024/07/11	6.60	存续
20 曹妃国控 PPN001	10.00	10.00	2020/04/30	2023/04/30	6.20	存续
20 曹国 01	14.00	14.00	2020/09/01	2025/09/01	6.00	存续
20 曹国 D2	20.00	20.00	2020/10/29	2021/10/29	5.50	存续
20 曹国 02	10.00	10.00	2020/12/07	2025/12/07	6.27	存续
20 曹国 D3	13.00	13.00	2020/12/17	2021/12/17	5.90	存续
21 曹国 D1	20.00	20.00	2021/03/01	2022/03/01	5.95	存续
21 曹国 02	6.00	6.00	2021/4/28	2026/4/28	6.00	存续
21 曹妃国控 CP001	10.00	10.00	2021/08/02	2022/08/02	5.20	存续
21 曹妃国控 PPN001	5.00	5.00	2021/09/06	2024/09/06	6.22	存续
21 曹国 04	10.00	10.00	2021/09/29	2026/09/29	6.50	存续
合计	197.90	181.80	-	-	-	-

（四）发行人已申报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申报场所	申报/注册额度	剩余额度	状态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00	4.00	批文在有效期内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交所	35.00	35.00	批文在有效期内
合计		55.00	39.0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¹	1.94	2.00	2.58	2.69

速动比率 ²	1.86	1.92	2.48	2.44
资产负债率 ³	51.69%	51.60%	47.61%	44.91%
EBITDA（亿元） ⁴	34.81	52.78	40.05	34.18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⁵	1.76	1.75	1.91	1.99
贷款偿还率 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

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具体安排

发行人、中邮证券将严格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尽职履行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邮证券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债券发行与交易披露事项

（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债券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①债券上市申请书；

②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评级报告、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③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④承销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符合上市交易的意见书；

⑤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

（3）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向其债券持有人披露至少包括公司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募集说明书、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存续期间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2、定期披露事项

本次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定期披露，应定

期披露的信息包括：

（1）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2）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以及财务报表。受托管理人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中应当包含募集说明书约定承诺事项履行状况。

3、临时披露事项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 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应当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三）暂缓及不予披露情况

1、暂缓披露情况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不予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上交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上交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四）信息披露其他注意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自律规则，依照《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

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资本市场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资本市场部关于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职责为：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3、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二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董事确认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资本市场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3%。

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3 发行人于每季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2.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2）流动比率不低于 1。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 2.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3.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

（2）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时，新增对外担保。

3.2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3 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4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 3.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资信维持承诺

4.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4.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4.1 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4.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5.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5.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六、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于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七、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2,349.51 万元、

1,204,188.19 万元、1,537,984.91 万元和 1,322,180.78 万元，完成净利润分别为 116,663.28 万元、125,194.14 万元、137,930.33 万元和 70,553.7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405,935.99 万元、103,689.02 万元、235,062.03 万元和 750,884.0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充足，发行人的稳定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八、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政策保持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708,384.52 万元，扣除存货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5,130,705.05 万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2）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642.8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90.2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52.57 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其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九、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与定期检查。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七、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所述，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

（2）管理方式

1)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及资本市场部负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工作，并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资本市场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3）监督安排

1) 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支取和使用情况。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本市场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邮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邮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

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方式的确定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总则

（1）为规范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②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③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④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⑤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⑤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⑥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⑦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⑦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

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6）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7）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⑧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⑨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9)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1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10）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发行人；

②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③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⑤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1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1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1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

②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7)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9)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0)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21)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

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22)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3)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4)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5)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27)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28)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9）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3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②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③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④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3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3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7、附则

（3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5）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6）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的争议，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①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②通过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方式解决；

③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①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

②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③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3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邮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受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系人：付丽、任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编：100050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① 发行人或本次债券名称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②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 发行人重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④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⑤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⑥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⑦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⑧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

关闭；

⑨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⑩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条件；

⑪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⑫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⑬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⑮公司债券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

⑯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资产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⑰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⑱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⑲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⑳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

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说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如涉及）的资金安排。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届时按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提供，因此产生的担保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前款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偿债保障措施：增加抵押物、质押物或现金担保，增加担保人，处置特定资产以所得现金提供现金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款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费、担保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①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②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③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④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

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而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15）发行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的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依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随时对前述关注事项

的核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者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所场所和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

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②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收取受托管理费用的具体收费方式及金额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任何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公告费及其他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监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②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⑧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等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制定制度，实行负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或项目组 and 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或项目组的有效隔离：

- ①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②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③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④证券的代理买卖；
- ⑤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⑥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⑦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自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非因受托管理人变更而终止。该保密义务有效期直至保密信息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成为公开信息时或保密该等信息已不必要时为止。

6、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履行，则无法履行的事项可以中止履行，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应恢复履行。

7、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

②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③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2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④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 任何适用的现行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

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或通过证券纠纷行业调解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应当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东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9019 室

联系人：陈佳程

联系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三层 3018 室

联系电话：0315-8859780

传真：0315-8820886

邮编：06320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联系人：付丽、任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编：100050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人：刘栩昂、王辰、郑娴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80927226

传真：010-80929023

邮编：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继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北辰世纪中心大厦 A901-903

经办律师：曹颖、杨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北辰世纪中心 A 座 902

联系电话：010-84377068

传真：010-84377058

邮编：1001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会计师：施琪璋、孙青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置地广场 A 座 29 楼

联系电话：0551-63475900/63475906

传真：0551-62652879

邮编：230001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联系人：付丽、任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编：10005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及12层1201、1202、1203单元

联系人：丁玺、瞿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C座11层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编：100600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负责人：王战斌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分区金岛大厦A座

联系地址：曹妃甸工业区3加金岛大厦A座

联系人：郑晓林

电话：0315-8856065

邮编：063200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永东



2022年2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永东



孙长征



马科



张义才



杨雪媛




2022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丁凤宝



董洪昌



李长泉



张海英



崔卫平



2022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毕景峰



2022年 3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成林



2022 年 3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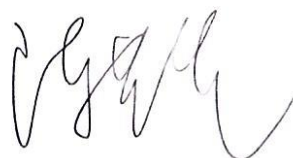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成林



2022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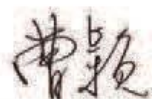


曹颖



杨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曹颖



2022年3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孙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4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于莹 W Junx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于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 2018-2020 年三年连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本次债券评级报告；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佳程

联系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三层 3018 室

联系电话：0315-885978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丽、任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电话：010-6701778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栩昂、王辰、郑娴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电话：010-80927226